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

INKBANK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上市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目前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领域。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政策要求工业企业发展先进环保技术以及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数码喷印技术在简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节省材料和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优势明显，推动纺织印染环节向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引导 PCB 生产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支持数码喷印技术在其他众多工业印制领域的长远发展，提升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的渗透率。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产能规划，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把握“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柔性生产”的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了募投项目，审慎评估了项目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系基于公司已掌握的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优势，扩大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产能的同时对其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高性能数码喷印墨水的国产替代，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成熟的管理体系、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依托，建设总部基地，扩充公司研发团队，对研发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动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潜在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已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规模由 2022 年 52,244.35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 72,683.3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9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2 年的 5,757.94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 14,344.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22 年 8,137.66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 14,237.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27%。

随着成本不断降低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销量也将保持增长，将带动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因此，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快速

发展和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数码喷印墨水企业”为企业愿景，以“为多彩生活而来”为企业使命，秉承“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墨水，持续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推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向着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等综合发展，并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声 明	4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5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6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73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6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8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5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5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8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财务报表.....	18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7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07
五、主要财务指标.....	211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5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5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8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286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8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94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5
六、同业竞争.....	29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6
一、重要合同.....	31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2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声明	32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7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8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29
九、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30
第十二节 附件	331
一、备查文件.....	33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5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7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墨库股份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墨库有限	指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深圳市墨库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墨库	指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百度西数码	指	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东莞墨库	指	东莞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墨库	指	墨库集团有限公司
墨库科技	指	深圳市墨库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墨库	指	绍兴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墨库	指	IJT 株式会社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栏港分公司	指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栏港分公司
金湾分公司	指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匠台	指	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墨匠	指	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墨道	指	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金藤	指	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君杨	指	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宝安产投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红土龙城	指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稳正长荣	指	中山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外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普通股、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二、专业释义

分散墨水、热升华墨水、热转印墨水	指	以分散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涤纶、涤棉等纺织物，一般包括低温热转印墨水和高温直喷分散墨水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指	利用紫外光照射，通过光化学反应聚合进行固化的数码喷印墨水，可广泛应用于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KT

		板、亚克力、皮革等多种材质
涂料墨水	指	以不溶于水而悬浮于水的颜料颗粒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纯棉、帆布、混纺等纺织品
水性染料墨水	指	以水作为主要溶剂，将色料均匀溶解于水中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瓦楞纸、铜版纸、牛卡纸、复印纸等材质
活性墨水	指	以反应型活性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丝绸、麻、棉、羊毛、羊绒等天然织物纺织品
阳离子染料墨水	指	阳离子染料通过离子键与面料表面结合上色，颜色鲜艳，上色率高，发色工艺稳定
染料	指	能溶于或分散于水、有机溶剂的用于染色的化合物，主要用于纺织品、纸张等上色，一般可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其中分散染料为非水溶性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为水溶性染料
颜料	指	不溶于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的有色固体粉状物质，一般通过物理吸附的方式在承印物上实现着色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是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是合成聚合物所用的低分子的原料
光引发剂	指	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醇醚	指	含有羟基基团的醚。也指醇和醚的混合物
Single Pass	指	一种打印方法，称为单程或单次打印，单程打印机为每种颜色配备了独立的打印头，允许在纸张单次通过时同时涂覆所有颜色；与多次通过打印机相比，可以大大提高打印速度
色牢度	指	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喷头、数码喷头	指	数码喷印设备的打印核心部件称之为喷头。喷头上有许多极其微小的小孔，称之为喷嘴或者喷孔，打印时墨水由喷头高速喷射而出，根据控制条件飞行到记录介质表面，直接在规定位置建立印刷图像
爱普生、Epson	指	日本爱普生公司
京瓷、Kyocera	指	日本京瓷公司
理光、Ricoh	指	日本理光公司
精工、Seiko	指	日本精工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Konica	指	日本柯尼卡美能达公司
东芝、Toshiba	指	日本东芝公司
富士、Fujifilm	指	日本富士公司
赛尔、Xaar	指	英国赛尔公司
兄弟、Brother	指	日本兄弟公司
DIC/Sun Chemical	指	日本迪爱生株式会社/太阳化学
Flint Group	指	富林特集团
Siegwerk Group	指	盛威科集团

HP	指	美国惠普
PCB	指	即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VOCs	指	即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物
ZDHC	指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的缩写, 即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ZDHC 由 adidas、BURBERRY、C&A、ESPRIT、GAP、H&M、INDITEX、LEVI'S、李宁、M&S、NIKE、PUMA、PVH 等服装及鞋类行业品牌和零售商共同制定, 致力于引导供应链使用更安全的化学品
OEKO-TEX 认证	指	即 ECO PASSPORT by OEKO-TEX® 标准认证, 是世界上影响力较大的纺织品生态标签。该标签确认了整个纺织价值链中各个生产阶段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对人体和生态的安全性
ECOCERT 有机认证	指	ECOCERT 有机认证是由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为种植、养殖、农业生产资料、有机化妆品、有机纺织品、有机水产品和生态清洁剂等方面推出的认证服务, ECOCERT 机构严苛的质量考核和认证程序, 使任何贴有 ECOCERT 认证标志的产品都成为一种高品质和高信誉度的保证, 为追求环保有机的全球人士所认可和推崇
UL GREENGUARD 认证	指	即 室内空气质量认证, 中文译名为绿色卫士, UL GREENGUARD 认证是国际公认最权威的室内产品的认证标准, 该标准为室内产品的低排放性建立相关要求, 如建材、装潢、家具、清洁用品和电子产品等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 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 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 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 或基于其它原因, 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增长较快。同时部分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亦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产业链边界趋于融合使得行业竞争方式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而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未来争取新订单业务时，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工艺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削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但由于数码喷印技术兼具信息化、智能化、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受产业政策引导和环保政策支持以及印刷成本下降实现了快速推广与应用，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印刷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数码喷印技术所使用的印刷设备、数码喷印墨水、喷头等价格较高以及对生产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工业印制领域的使用成本和使用便捷性上无法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将会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一定的下滑风险。

3、技术与研发风险

公司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较大程度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刷工艺向数码喷印工艺转型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当前，如电子电路、电芯绝缘等前沿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化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持续保持新产品拥有市场竞争力，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持续攻关等能力，若因公司错误估计研发创新难度，或对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创新失败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0%、79.76%、80.46% 和 81.66%，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等溶助剂类化工制品；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树脂以及单体、光引发剂等 UV 墨水专用材料。

近年来，上游化工制品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整治力度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及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72,683.39 万元和 58,952.5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 和 17.58%。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仍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广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等众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8%、36.83%、37.54% 和 35.16%。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或上升趋势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首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
控股股东	王首斌、张雨洁	实际控制人	王首斌、张雨洁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注 1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注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至最终持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高于 0.01% 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2.4946% 股份的股东创业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创业一号 10.0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 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为 0.112146%，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极低。

综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

中国数码印花喷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已被国家统计局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类别，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设备与喷印技术，通过控制系统将数码喷印墨水按照设定程序喷印至承印材料上形成图案的过程。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建筑装饰、工艺装饰品等领域。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分散墨水	转印率高，印花色彩绚丽，色系丰富；流畅性佳，满足高速数码喷印需求，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涂料墨水	白墨白度高，遮盖力强，色彩鲜艳、色系丰富，稳定性佳，打印过程不流墨，印花柔软，回弹性佳，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UV墨水	具有墨水色溶度高、色彩鲜艳，能够解决附着力差、反粘、掉色、打印变色问题，耐低温性能好、弯折不裂开、拉伸率超过180%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等	   
水性染料墨水	包括染料广告墨水、染料瓦楞纸墨水、染料办公墨水等，具有高浓度色彩输出，着色力强，打印画面精美，品质稳定，流畅不堵头、快速打印快速干燥，水性环保，多色可选等特点，适用于铜版纸、瓦楞纸、灯箱广告、相纸等介质	主要应用于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等	   

除上述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外，公司数码喷印墨水还包括：颜料书刊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871.61	29.21%	23,233.86	32.51%	20,559.56	34.26%	18,312.67	36.52%
涂料墨水	17,668.15	30.59%	23,681.45	33.14%	19,948.51	33.24%	15,782.60	31.48%
UV墨水	14,131.40	24.47%	13,797.10	19.31%	10,199.20	17.00%	6,167.79	12.30%
水性染料墨水	3,918.03	6.78%	5,983.35	8.37%	5,720.80	9.53%	6,848.20	13.66%
其他墨水	5,168.97	8.95%	4,766.45	6.67%	3,578.38	5.96%	3,028.29	6.04%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39.55 万元、60,006.45 万元、71,462.22 万元和 57,758.16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受益于经济不断发展、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成本下降，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逐步提高，带动数码喷印墨水的持续增长。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1）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其中，染料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品种；（2）溶助剂类化工制品，包括醇醚类化工制品、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保湿剂等品种；（3）树脂，包括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聚合物；（4）UV 墨水专用材料，包括单体、光引发剂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对于部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色料类化工制品等原材料，公司结合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行适量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历史销售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销售预期，维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半成品色浆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保质期较长，便于储存，公司会提前制备一定规模的半成品色浆，该生产模式既可以缩短生产周期，保证供货速度，又灵活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同时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并主要以线下销售方式开展。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包括直销和贸易服务商两种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终端客户、贸易服务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定义
直销模式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	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诸如纺织数码印花机、UV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取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其采购数码喷印墨水与其代理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单独进行销售
	终端客户	数码喷印墨水的最终使用者，包括纺织印染印花企业、广告图像数码印刷企业、PCB生产企业等，或使用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墨盒、连续供墨系统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数码喷印墨水作为原材料，生产墨盒或连续供墨系统或分装墨水，对外进行销售
贸易服务商模式		主要经营数码喷印设备、配件、数码喷印墨水耗材等产品销售，并提供一定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

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各类数码印刷领域展销会、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工艺优势、邀请客户考察公司生产基地、网络宣传推广等方式，以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线上销售的情形，占比极低。

通过在行业中不断耕耘与积累，公司与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以意大利为首的欧美国家凭借起步早和技术优势，较早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亦集中于此，包括美国 DuPont 公司、美国 Nazdar 公司、比利时 Agfa 公司、意大利 JK 公司、美国 Huntsman 集团等。在亚洲方面，主要以日本、韩国墨水生产商为主，包括日本 DIC 公司、日本 Fujifilm 公司、日本 TAIYO 公司、韩国 InkTec 公司等。

我国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相比国际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国内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发展时间较短，技术储备不足，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但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部分墨水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成本管理等优势实现突破，多项墨水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进口墨水，不仅满足国内数码喷印技术各领域的应用，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形成了对数码喷印墨水的国产替代。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代表厂商包括墨

库股份、蓝宇股份、天威新材等。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为 14.53 万吨，2023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6.28 万吨，2024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9.21 万吨。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19.21	16.28	14.53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85	1.49	1.21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9.63%	9.15%	8.33%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1.20	0.99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7.37%	6.81%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55	1.21	0.99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8.07%	7.43%	6.81%

注 1：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产品的销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在纺织品数码喷印领域，2022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分别为 3.64 万吨及 4.44 万吨，假定按照 15% 增长率计算，2024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预测为 5.10 万吨，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5.10	4.44	3.64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19	0.92	0.70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23.33%	20.72%	19.23%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0.78	0.57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未披露	17.57%	15.66%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39	1.21	0.99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7.25%	27.25%	27.20%

注 1：公司及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涂料墨水为统计口径，蓝宇股份 2024 年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为统计口径；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库股份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和生产，2022 年-2024 年墨库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位列前三。根据国际知名杂志《Ink World》公布的《2024 全球油墨企业排名》，全球共计 31 家企业上榜，同榜单的企业包括发行人、DIC/Sun Chemical、Flint Group、Siegwerk Group、Fujifilm、DuPont、HP 等。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377.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2,683.39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细分行业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该指导目录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行业；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

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11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印染工程等领域的人才。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数字印刷-喷墨印刷图像质量属性的测试方法”、“书刊喷墨数字印刷机”、“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公司未来将持续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行业发展相关的鼓励性政策，该等政策的出台为包括公司内的一批具备先进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工艺研发、客户开拓顺利，持续推动纺织印花领域、广告图像领域、办公打印领域、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应用，不断推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和 72,683.3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7.94 万元、12,016.52 万元和 14,344.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7.66 万元、12,022.74 万元和 14,237.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27%。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创新性，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关于公司创新、创意及创造特征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10、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722.64	71,791.53	56,090.43	40,0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686.10	56,681.84	44,312.75	27,72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9.75	20.55	29.67
营业收入（万元）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2.57	14,237.71	12,022.74	8,1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3	3.68	3.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3	3.68	3.1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8.41	34.33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现金分红（万元）	2,964.00	2,496.00	2,00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14	4.16	3.44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财务指标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 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6.52 万元和 14,344.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22.74 万元和 14,237.7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 7,377.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2,683.39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具体上

市指标及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红筹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35,000.00	32,000.00	2209-440404-04-01-362860
2	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04.25	30,000.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4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8,604.25	72,000.00	-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数码喷印墨水企业”为企业愿景，以“为多彩生活而来”为企业使命，秉承“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墨水，持续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

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推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向着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等综合发展，并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应用领域与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从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上机测试至分装出货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出现生产工艺、质量检测等方面的问题，不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0%、79.76%、80.46%和 81.66%，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等溶助剂类化工制品；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树脂以及单体、光引发剂等 UV 墨水专用材料。

近年来，上游化工制品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整治力度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及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涉及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制墨、分装等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或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出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和环境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升级环保设施和系统，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及增加新产品品类等可能会受到制约，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34.93 万元、12,705.54 万元、15,887.11 万元和 13,133.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21.17%、22.23% 和 22.74%，其中印度、美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或地区是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区域。

近年来，国家之间贸易摩擦有所升级，贸易纠纷日益增多，美国对中国进口产品的关税政策变化频繁。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则可能受到影响，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与研发风险

公司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较大程度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刷工艺向数码喷印工艺转型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当前，如电子电路、电芯绝缘等前沿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化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持续保持新产品拥有市场竞争力，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持续攻关等能力，若因公司错误估计研发创新难度，或对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创新失败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成果有赖于多年的创新与技术积累，并且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为防范核心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员工保密意识以及核心配方、核心材料均以编号或代码命名等一系列措施；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大多具有股东的身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若后续出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或模仿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72,683.39 万元和 58,952.5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 和 17.58%。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仍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广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等众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8%、36.83%、37.54% 和 35.16%。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或上升趋势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50.00 万元、10,751.74 万元、14,230.59 万元和 18,55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6%、17.39%、19.58% 和 23.60%（已年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状况、商业信用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金额上升，以及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限制等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付款，因此根据其国家的外贸结算支付惯例，委托具有外币支付和结算能力的外汇中介公司、商业合作伙伴等进行付款；以及基于结算的便利性，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或集团内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进行回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047.67万元、2,210.19万元、2,017.84万元和1,841.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2%、3.58%、2.78%和3.1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对第三方回款管控不力而对销售回款环节的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3,034.93万元、12,705.54万元、15,887.11万元和13,133.0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0%、21.17%、22.23%和22.7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未来公司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6、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00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44207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墨库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4401828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珠海墨库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54%、34.35%、28.19%和14.89%。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且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未能充分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形成一定的压力，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 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也随之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需要建立起一系列更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升，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和张雨洁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5.8128%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尽管公司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报告期

内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未来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并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产品需求。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逐步提高，带动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创新力度不够、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低于预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开拓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技术研发、工艺、质量、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增长较快。同时部分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亦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产业链边界趋于融合使得行业竞争方式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而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未来争取新订单业务时，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工艺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削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但由于数码喷印技术兼具信息化、智能化、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受产业政策引导和环保政策支持以及印刷成本下降实现了快速推广与应用，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印刷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数码喷印技术所使用的印刷设备、数码喷印墨水、喷头等价格较高以及对生产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工业印制领域的使用成本和使用便捷性上无法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将会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一定的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租赁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若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况，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中文）：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Inkbank Group Inc.
- (二) 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王首斌
- (四)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518103）
- (六) 电话号码：0755-29592301-8076；传真号码：0755-29592313
- (七)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kbank.com.cn/>
- (八) 电子信箱：zqb@inkbank.com.cn
-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李钰霖
联系方式：0755-29592301-807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墨库有限，由陈静、王创、王晓¹3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陈静出资 40.00 万元，王创出资 30.00 万元，王晓出资 3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金信达（内）验字[2006]4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止，墨库有限已收到全

¹ 陈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首斌前任配偶，王创系王首斌姐姐，王晓系王首斌妹妹。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对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42 号），确认墨库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9 月 1 日，墨库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墨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40.00	40.00
2	王创	30.00	30.00
3	王晓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墨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3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72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墨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4,384,916.65 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505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墨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65,953,8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墨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墨库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4,384,916.65 元折合成股本 25,22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29,164,916.65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54,384,916.65 元，折合实收资本 25,220,000 元，资本公积 329,164,916.65 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墨库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83290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墨库股份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首斌	8,105,794	32.1403	净资产折股
2	纳尔股份	7,856,030	31.1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雨洁	2,735,275	10.8457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匠台	1,680,661	6.6640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墨匠	1,261,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6	衢州金藤	1,071,850	4.2500	净资产折股
7	广发信德	857,480	3.4000	净资产折股
8	稳正君杨	643,110	2.5500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墨道	504,4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	创业一号	323,334	1.2821	净资产折股
11	稳正长荣	116,400	0.4615	净资产折股
12	创新资本	32,333	0.1282	净资产折股
13	宝安产投	32,333	0.12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22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1,092.86	51.00
2	王首斌	608.58	28.40
3	张雨洁	273.42	12.76
4	深圳匠台	168.00	7.84
合计		2,14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报告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4日，公司股东纳尔股份、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与衢州

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纳尔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4% 和 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衢州金藤、广发信德和稳正君杨，转让价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6.67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12 日，墨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835.71	39.00
2	王首斌	608.58	28.40
3	张雨洁	273.42	12.76
4	深圳匠台	168.00	7.84
5	衢州金藤	107.14	5.00
6	广发信德	85.71	4.00
7	稳正君杨	64.29	3.00
合计		2,142.86	100.00

2、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变更为 2,521.01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王首斌及深圳墨匠、深圳墨道认缴。其中，王首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68 万元，深圳墨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5 万元，深圳墨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42 万元，出资金额分别为 3,764.71 万元、2,352.94 万元、941.18 万元，出资价格为 18.67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2024 年 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835.71	33.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首斌	810.26	32.14
3	张雨洁	273.42	10.85
4	深圳匠台	168.00	6.66
5	深圳墨匠	126.05	5.00
6	衢州金藤	107.14	4.25
7	广发信德	85.71	3.40
8	稳正君杨	64.29	2.55
9	深圳墨道	50.42	2.00
合计		2,521.01	100.00

3、2023年9月，报告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东王首斌、张雨洁、纳尔股份、深圳匠台、深圳墨匠、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深圳墨道与创业一号、稳正长荣、创新资本、宝安产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纳尔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28%、0.46%、0.13%和0.13%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业一号、稳正长荣、创新资本、宝安产投，转让价款分别为2,500.00万元、900.00万元、250.00万元和2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77.35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810.26	32.14
2	纳尔股份	785.29	31.15
3	张雨洁	273.42	10.85
4	深圳匠台	168.00	6.66
5	深圳墨匠	126.05	5.00
6	衢州金藤	107.14	4.25
7	广发信德	85.71	3.40
8	稳正君杨	64.29	2.55
9	深圳墨道	50.42	2.00
10	创业一号	32.32	1.28
11	稳正长荣	11.64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创新资本	3.23	0.13
13	宝安产投	3.23	0.13
	合计	2,521.01	100.00

4、2023年11月，墨库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墨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墨库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4,384,916.65元折合成股本25,22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29,164,916.65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6号），确认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54,384,916.65元，折合实收资本25,220,000元，资本公积329,164,916.65元。

2023年10月13日，墨库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83290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墨库股份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首斌	8,105,794	32.1403
2	纳尔股份	7,856,030	31.1500
3	张雨洁	2,735,275	10.8457
4	深圳匠台	1,680,661	6.6640
5	深圳墨匠	1,261,000	5.0000
6	衢州金藤	1,071,850	4.2500
7	广发信德	857,480	3.4000
8	稳正君杨	643,110	2.5500
9	深圳墨道	504,4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创业一号	323,334	1.2821
11	稳正长荣	116,400	0.4615
12	创新资本	32,333	0.1282
13	宝安产投	32,333	0.1282
合计		25,220,000	100.0000

5、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7.83万元，新增股本由创业一号、创新资本、宝安产投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创业一号以2,500.00万元认缴31.5250万元新增股本，创新资本以250.00万元认缴3.1525万元新增股本，宝安产投以250.00万元认缴3.1525万元新增股本，本次增资价格为79.30元/股。

2023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2024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首斌	8,105,794	31.6654
2	纳尔股份	7,856,030	30.6897
3	张雨洁	2,735,275	10.6854
4	深圳匠台	1,680,661	6.5655
5	深圳墨匠	1,261,000	4.9261
6	衢州金藤	1,071,850	4.1872
7	广发信德	857,480	3.3498
8	稳正君杨	643,110	2.5123
9	创业一号	638,584	2.4946
10	深圳墨道	504,400	1.9704
11	稳正长荣	116,400	0.4547
12	创新资本	63,858	0.24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宝安产投	63,858	0.2495
	合计	25,598,300	100.0000

6、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公司各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中股票溢价形成的部分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59.83万元增加至3,900.0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2024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号）。

墨库股份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2	纳尔股份	11,968,966	30.6897
3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4	深圳匠台	2,560,552	6.5655
5	深圳墨匠	1,921,182	4.9261
6	衢州金藤	1,633,005	4.1872
7	广发信德	1,306,404	3.3498
8	稳正君杨	979,803	2.5123
9	创业一号	972,907	2.4946
10	深圳墨道	768,473	1.9704
11	稳正长荣	177,340	0.4547
12	创新资本	97,290	0.2495
13	宝安产投	97,290	0.2495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7、2025年1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公司股东纳尔股份与创新资本、宝安产投、红土龙城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纳尔股份同

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30 万股、54.60 万股和 54.60 万股分别转让给创新资本、宝安产投和红土龙城，转让价款分别为 1,820.00 万元、3,640.00 万元和 3,640.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6.67 元/股。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工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2	纳尔股份	10,603,966	27.1897
3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4	深圳匠台	2,560,552	6.5655
5	深圳墨匠	1,921,182	4.9261
6	衢州金藤	1,633,005	4.1872
7	广发信德	1,306,404	3.3498
8	稳正君杨	979,803	2.5123
9	创业一号	972,907	2.4946
10	深圳墨道	768,473	1.9704
11	宝安产投	643,290	1.6495
12	红土龙城	546,000	1.4000
13	创新资本	370,290	0.9495
14	稳正长荣	177,340	0.4547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关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1、纳尔股份相关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 月，纳尔股份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对纳尔股份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进一步收购公司剩余股权等后续收购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时约定了若各方于 2021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无法就后续收购达成一致意见的，纳尔股份有权要求王首斌、张雨洁连带回购纳尔股份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

2022年4月，公司股东纳尔股份、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与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公司及公司股东纳尔股份、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等协议对前述公司股东之间曾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均终止履行。

根据上述约定，以发行人股东为义务主体的前述权利条款已终止。

2、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相关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相关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名称	特殊条款	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1	2023年9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与发行人、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	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	约定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以及在特定条件下恢复前述特殊权利的条款	2023年12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与发行人、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中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等投资方不再享有该等特殊性权利。 2025年12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出具确认函，明确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的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完成上市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的权利条款即恢复效力
2	2023年9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与发行人、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	约定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12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与发行人、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等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特殊性权利
3	2023年9月，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	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	在触发承诺函约定的前提下，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	2025年5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出具确认函，对前述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权利进行解除，确认前述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名称	特殊条款	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深圳墨道向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重新签署前述特殊性权利条款的协议的议案中投赞成票，且如果王首斌、张雨洁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给予其他股东优先于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其他股东股权），应当通知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有权自动享有该权利且不受前述特殊性权利条款协议的限制	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义务和承诺事项未实际发生，也不曾就前述承诺函向承诺人实际提出任何诉求、追责或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未来也无权就前述承诺函提出任何诉求、追责或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与前述承诺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任何特殊安排、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享有的股权回购性质或类似促成回购的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除《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在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外，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一）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主要事件

纳尔股份于报告期前收购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9日，纳尔股份与墨库有限、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墨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7.14万元全部由纳尔股份以现金5,000.00万元认购。2019年1月31日，纳尔股份与墨库有限、王首斌、张雨洁等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纳尔股份认购墨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7.14万元的对价由5,000.00万元调整为4,433.3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尔股份持有公司16.67%股权。2018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16.67%股权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2019年4月和2019年5月，公司股东王首斌、张雨洁、深圳

匠台与纳尔股份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纳尔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合计 9,132.67 万元购买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匠台合计持有公司 34.33% 股权，其中，5,300.00 万元以纳尔股份向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匠台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3,832.66 万元由纳尔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 34.33%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纳尔股份持有公司 51.00% 股权，游爱国可实际支配公司 51.00%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变更为游爱国。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实际控制人变化，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游爱国变更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纳尔股份、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与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纳尔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4% 和 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衢州金藤、广发信德和稳正君杨，转让价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墨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首斌、张雨洁可实际支配公司 49.00% 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及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王首斌委派，两名董事由纳尔股份委派，且董事长由王首斌担任，王首斌在发行人董事会将具有重要的地位，王首斌可委派的董事成员超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王首斌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保持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对发行人的管理运营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纳尔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纳尔股份对发

行人的出售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纳入纳尔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自纳尔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游爱国变更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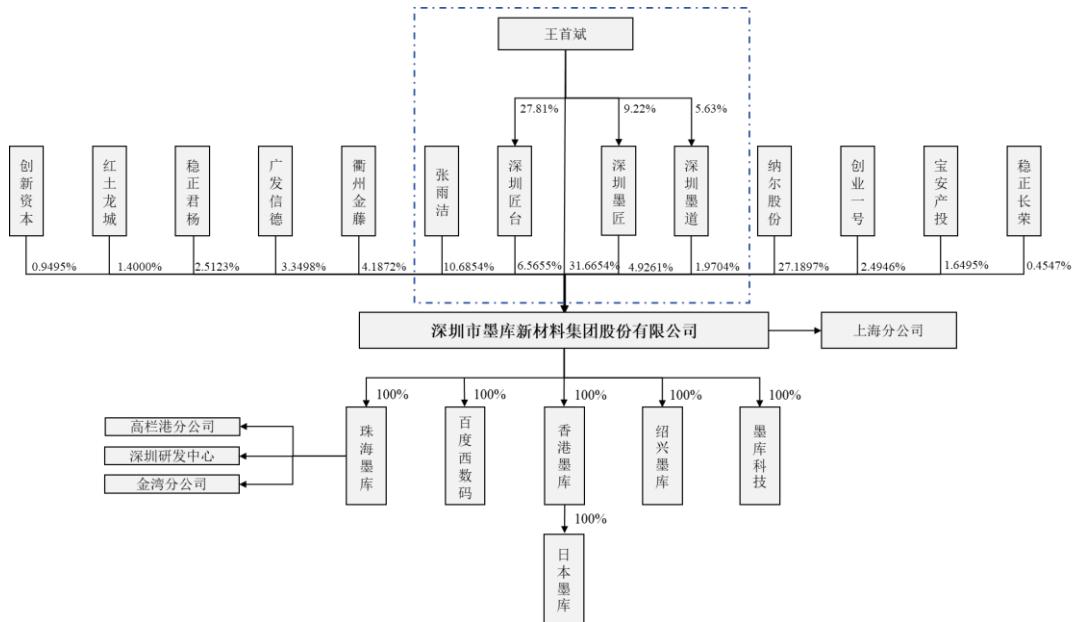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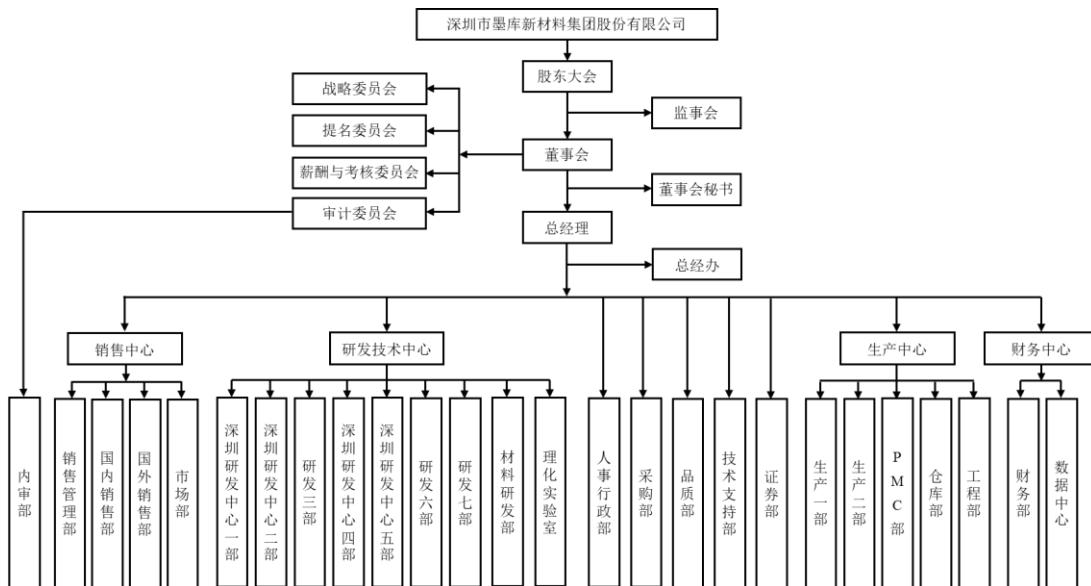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系深圳匠台、深圳墨匠和深圳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首斌、张雨洁系夫妻关系。

(二)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珠海墨库

公司名称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16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染料制造；染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数码喷印墨水色浆原料以及 UV 墨水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墨库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32,622.94	15,104.42	2,748.93	-510.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7,142.08	5,604.99	2,913.72	255.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百度西数码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A 栋厂房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打印机及其配件、电子通讯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墨库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45.39	45.39	-	-0.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45.58	45.58	-	-0.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香港墨库

公司名称	墨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1 日
股份数量	10,000 股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廸广场 19H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数码喷印墨水境外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从事数码喷印墨水境外销售业务

中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墨库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119.38	-67.78	4,773.91	-4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180.41	-27.88	5,212.17	22.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墨库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墨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301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新设立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从事数码喷印墨水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墨库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墨库科技尚未实际经营。

5、绍兴墨库

公司名称	绍兴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西环路 586 号起航楼 2 号楼 203-2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新设立子公司，业务定位为从事数码喷印墨水分装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墨库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122.23	63.72	-	-36.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绍兴墨库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设立，不存在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

6、日本墨库

公司名称	IJT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股份数量	1,000 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办事处地址	日本茨城县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定位为从事数码喷印墨水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墨库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47.86	47.86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日本墨库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设立，不存在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首斌直接持有公司 31.6654%的股份，并作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462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雨洁直接持有公司 10.6854%的股份，王首斌、张雨洁夫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55.812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

王首斌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824197211*****，1996 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理事、深圳福海工商联常务副主席，曾获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等称号，获授首批六十位“深圳市第一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等。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雨洁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20103198211*****，2005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外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香港永亨银行离岸业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爱尚极速舞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匠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匠台直接持有公司 6.56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7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匠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222.50	27.81
2	明亚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邱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75.00	9.38
6	梁日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7	郭炎坚	有限合伙人	35.00	4.38
8	黄辰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9	王俊敏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10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12.50	1.56
11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2	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3	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4	韩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5	张宪维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6	邓义元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合计			800.00	100.00

(2) 深圳墨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匠直接持有公司4.926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2,352.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兴工路美年国际广场 3 栋 10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匠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216.88	9.22
2	明亚强	有限合伙人	1,411.76	60.00
3	马继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00
4	李钰霖	有限合伙人	235.29	10.00
5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49.00	2.08
6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70
合计			2,352.94	100.00

(3) 深圳墨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道直接持有公司 1.970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941.1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1204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道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52.98	5.63
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94.00	9.99
3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70.50	7.49
4	廖秉睿	有限合伙人	70.50	7.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吴训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6.38
6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6.38
7	余锦清	有限合伙人	55.00	5.84
8	韩栋	有限合伙人	47.00	4.99
9	易元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4.25
10	许倩	有限合伙人	40.00	4.25
11	梁伟超	有限合伙人	36.90	3.92
12	王香福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13	钟衍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14	康文烈	有限合伙人	27.80	2.95
15	彭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66
16	卢志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7	黄辰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8	邵雨青	有限合伙人	16.60	1.76
19	罗映	有限合伙人	15.00	1.59
20	陈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1.59
21	谢强	有限合伙人	13.00	1.38
22	邱伟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23	黄学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24	吴忠	有限合伙人	11.10	1.18
25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6	周伟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7	梁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8	姚永平	有限合伙人	8.40	0.89
29	程健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0	蓝旭升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1	刘成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2	刘颐中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3	林建鑫	有限合伙人	4.20	0.45
34	温名辉	有限合伙人	4.20	0.45
合计			941.18	1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

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022年11月9日，深圳墨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深圳墨匠以其持有墨库股份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400.00万元，用于对墨库股份增资用途，融资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16日。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股权质押注销函》，深圳墨匠持有的墨库股份质押股权已于2025年5月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未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有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纳尔股份，纳尔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7.189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34,153.51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股东构成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游爱国持股28.34%，杨建堂持股7.46%，王树明持股7.00%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纳尔股份主要从事精密涂布领域的数码喷印材料、汽车保护膜、光学及电子功能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子公司上海纳尔终能氢电有限公司从事氢能源核心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项目投资。 纳尔股份主营产品为数码喷印材料、汽车保护膜等，应用于户外广告、汽车前装及汽车后市场、手机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双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业务竞争关系。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0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12,349,491	23.7490
2	纳尔股份	10,603,966	27.1897	10,603,966	20.3922
3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4,167,297	8.0140
4	深圳匠台	2,560,552	6.5655	2,560,552	4.9241
5	深圳墨匠	1,921,182	4.9261	1,921,182	3.6946
6	衢州金藤	1,633,005	4.1872	1,633,005	3.1404
7	广发信德	1,306,404	3.3498	1,306,404	2.5123
8	稳正君杨	979,803	2.5123	979,803	1.8842
9	创业一号	972,907	2.4946	972,907	1.8710
10	深圳墨道	768,473	1.9704	768,473	1.4778
11	宝安产投	643,290	1.6495	643,290	1.2371
12	红土龙城	546,000	1.4000	546,000	1.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3	创新资本	370,290	0.9495	370,290	0.7121
14	稳正长荣	177,340	0.4547	177,340	0.3410
15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 数量	-	-	13,000,000	25.0000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52,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2	纳尔股份	10,603,966	27.1897
3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4	深圳匠台	2,560,552	6.5655
5	深圳墨匠	1,921,182	4.9261
6	衢州金藤	1,633,005	4.1872
7	广发信德	1,306,404	3.3498
8	稳正君杨	979,803	2.5123
9	创业一号	972,907	2.4946
10	深圳墨道	768,473	1.9704
合计		37,263,080	95.5464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	职务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无任职
合计		1,651.6788	42.3507	-

(四) 发行人股本中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创新资本(CS)	37.0290	0.9495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5]77号)
2	宝安产投(SS)	64.3290	1.6495	
合计		101.3580	2.5989	-

2025年3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5]77号)，确认创新资本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为墨库股份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确认宝安产投是国有独资企业，为墨库股份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简要身份和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1	红土龙城	纳尔股份	54.60	66.67元/股	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25年1月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龙城直接持有公司54.60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11UX9B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19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龙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兴创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75
2	深圳市龙岗上井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3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91
5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6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7	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8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5
9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5
10	深圳市园山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2	深圳市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3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14	深圳市龙东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15	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1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50,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龙城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6729Q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058号旭飞华达园裙楼3楼309-3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

	经批准的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股东创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创新资本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红土龙城和创业一号、创新资本之间关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宝安产投及其股东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与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宝安产投的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与宝安产投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委托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新增股东红土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受托管理人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65%股权。新增股东红土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宝安产投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王首斌	1,234.9491	31.6654%	王首斌与张雨洁系夫妻关系，王首斌系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之间关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雨洁	416.7297	10.6854%	
	深圳匠台	256.0552	6.5655%	
	深圳墨匠	192.1182	4.9261%	
	深圳墨道	76.8473	1.9704%	
	合计	2,176.6995	55.8128%	
2	稳正君杨	97.9803	2.5123%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稳正君杨、稳正长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稳正君杨、稳正长荣之间关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稳正长荣	17.7340	0.4547%	
	合计	115.7143	2.9670%	
3	创业一号	97.2907	2.4946%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创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资本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安产投及其股东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与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宝安产投的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事项委托给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理。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 股权； 红土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宝安产投董事长
	红土龙城	54.6000	1.4000%	
	创新资本	37.0290	0.9495%	
	宝安产投	64.3290	1.6495%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及 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的入股价格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由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九) 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衢州金藤	SNP133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4090
2	广发信德	SNE60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稳正君杨	SVT740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4	创业一号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5	稳正长荣	SQC609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6	创新资本	SD2403	创新资本	P1000980
7	红土龙城	SABT7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王首斌	董事长	王首斌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2	游爱国	董事	纳尔股份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3	王玮	董事	王首斌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4	陈可德	独立董事	王首斌	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5	丁海芳	独立董事	王首斌	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首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游爱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州市越秀区中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众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现任纳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2016年7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可德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自学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泽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2年2月至今，历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海芳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吴训新	监事会主席	王首斌	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2	彭文斌	监事	王首斌	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3	王俊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训新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料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东莞东成电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惠州市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文斌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绩效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专员；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嘉年印务有限公司绩效专员；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薪酬绩效主管、薪酬绩效经理、人事行政经理、高级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俊敏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首斌	总经理
2	马继戟	副总经理
3	明亚强	副总经理
4	李钰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玮	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首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马继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啤酒营销中心人力行政总部总经理、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营销中心物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纳尔股份，历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经理，分管人事、生产、品质等部门；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明亚强先生：1965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密歇根分子研究所博士后；1997年5月至2001年4月，任美国富乐公司研发部高级化学家；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精密涂层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美国盖茨公司高级研发科学家；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美国利盟国际化学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美国嘉迪安工业公司高级科学家；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美国路博润公司高级科学家；2018年9月加入公司，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负责人、副总经理。

李钰霖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

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玮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梁日军	研发经理
2	邱伟伟	研发经理
3	韩栋	研发经理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梁日军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丹东锦龙染料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雅汇电脑耗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邱伟伟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历任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艺设备室主任、车间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韩栋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王首斌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匠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深圳墨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深圳墨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游爱国	董事	纳尔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陈可德	独立董事	广东淳峰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丁海芳	独立董事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李钰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玮是王首斌兄弟姐妹配偶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04号），因纳尔股份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游爱国作为纳尔股份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

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王首斌	董事长、总经理	31.6654%	2.3910%	深圳匠台(1.8260%)；深圳墨匠(0.4541%)；深圳墨道(0.1109%)	34.0564%	无
2	游爱国	董事	-	7.7061%	纳尔股份(7.7061%)[注]	7.7061%	无
3	王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长王首斌兄弟姐妹的配偶	-	1.0175%	深圳匠台(0.8207%)；深圳墨道(0.1968%)	1.0175%	无
4	吴训新	监事会主席	-	0.1256%	深圳墨道(0.1256%)	0.1256%	无
5	彭文斌	监事	-	0.0523%	深圳墨道(0.0523%)	0.0523%	无
6	王俊敏	监事	-	0.2052%	深圳匠台(0.2052%)	0.2052%	无
7	马继戟	副总经理	-	0.8374%	深圳墨匠	0.8374%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0.8374%)		
8	明亚强	副总经理	-	3.7763%	深圳匠台(0.8207%)；深圳墨匠(2.9557%)	3.7763%	无
9	李钰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4926%	深圳墨匠(0.4926%)	0.4926%	无
10	梁日军	其他核心人员	-	0.4313%	深圳匠台(0.4103%)；深圳墨道(0.0209%)	0.4313%	无
11	邱伟伟	其他核心人员	-	0.8458%	深圳匠台(0.8207%)；深圳墨道(0.0251%)	0.8458%	无
12	韩栋	其他核心人员	-	0.1805%	深圳匠台(0.0821%)；深圳墨道(0.0984%)	0.1805%	无
13	张雨洁	董事长王首斌配偶	10.6854%	-	-	10.6854%	无
合计						60.4124%	-

注：游爱国通过持有纳尔股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游爱国持有纳尔股份的股权比例间接计算。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王首斌先生、王玮先生、张雨洁女士、王树明先生、游爱国先生	王树明先生（新增） 马继戟先生（辞任）	因马继戟先生从纳尔股份离职，纳尔股份委派董事发生变化
2023 年 10 月至今	王首斌先生、王玮先生、游爱国先生、陈可德先生、丁海芳女士	陈可德先生（新增） 丁海芳女士（新增） 张雨洁女士（辞任） 王树明先生（辞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可德先生、丁海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张雨洁女士、王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彭文斌先生	-	-
2023 年 10 月至今	彭文斌先生、吴训新先生、王俊敏先生	吴训新先生（新增） 王俊敏先生（新增）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王首斌先生、王玮先生、明亚强先生	-	-
2023 年 10 月至今	王首斌先生、王玮先生、马继戟先生、明亚强先生、李钰霖先生	马继戟先生（新增）、 李钰霖先生（新增）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3 年 1 月至今	梁日军先生、邱伟伟先生、韩栋先生	-	-

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主要系公司股东委派和调整董事，以及为进一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上述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首斌	董事 长、总 经理	深圳匠台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222.50	27.81
		深圳墨匠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352.94	216.88	9.22
		深圳墨道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52.98	5.63
游爱国	董事	纳尔股份	否	34,153.51	9,679.82	28.34
		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300.00	500.00	2.35
		杭州商高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850.00	30.00	3.53
王玮	董事、财 务总监	深圳匠台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100.00	12.50
		深圳墨道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94.00	9.99
吴训新	监 事 会 主 席	深圳墨道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60.00	6.38
彭文斌	监事	深圳墨道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25.00	2.66
王俊敏	监事	深圳匠台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25.00	3.13
马继戟	副 总 经 理	深圳墨匠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352.94	400.00	17.00
		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否	632.79	45.00	7.11
明亚强	副 总 经 理	深圳匠台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100.00	12.50
		深圳墨匠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352.94	1,411.76	60.00
李钰霖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深圳墨匠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352.94	235.29	10.00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99.00	99.00
		常州元亨	否	11,295.00	100.00	0.89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方贞元亨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71.00	100.00	4.61
梁日军	其他核心人员	深圳匠台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50.00	6.25
		深圳墨道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10.00	1.06
邱伟伟	其他核心人员	深圳匠台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100.00	12.50
		深圳墨道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12.00	1.28
韩栋	其他核心人员	深圳匠台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800.00	10.00	1.25
		深圳墨道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41.18	47.00	4.99

注：游爱国对外投资纳尔股份的注册资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监事的薪酬方案已通过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通过董事会的审议。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24.24	863.62	546.62	352.31
利润总额	10,903.38	16,571.65	13,957.85	7,006.90
占比	5.73%	5.21%	3.92%	5.03%

(三) 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等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4 年度薪酬 (万元)	2024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王首斌	董事长、总经理	134.66	否
游爱国	董事	-	否
王玮	董事、财务总监	77.71	否
陈可德	独立董事	9.60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9.60	否
吴训新	监事会主席	65.56	否
彭文斌	监事	36.07	否
王俊敏	监事	53.24	否
马继戟	副总经理	107.85	否
明亚强	副总经理	103.11	否
李钰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13	否
梁日军	其他核心人员	65.30	否
邱伟伟	其他核心人员	70.19	否
韩栋	其他核心人员	53.59	否
合计		863.62	-

除上述收入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匠台

企业名称	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7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匠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222.50	27.81
2	明亚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邱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75.00	9.38
6	梁日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7	郭炎坚	有限合伙人	35.00	4.38
8	黄辰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9	王俊敏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10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12.50	1.56
11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2	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3	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4	韩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5	张宪维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6	邓义元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2、深圳墨匠

企业名称	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2,352.9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兴工路美年国际广场3栋10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匠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216.88	9.22
2	明亚强	有限合伙人	1,411.76	60.00
3	马继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00
4	李钰霖	有限合伙人	235.29	10.00
5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49.00	2.08
6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70
合计			2,352.94	100.00

3、深圳墨道

企业名称	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首斌
出资额	941.18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1204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墨道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首斌	普通合伙人	52.98	5.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94.00	9.99
3	屠治源	有限合伙人	70.50	7.49
4	廖秉睿	有限合伙人	70.50	7.49
5	吴训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6.38
6	蔡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6.38
7	余锦清	有限合伙人	55.00	5.84
8	韩栋	有限合伙人	47.00	4.99
9	易元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4.25
10	许倩	有限合伙人	40.00	4.25
11	梁伟超	有限合伙人	36.90	3.92
12	王香福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13	钟衍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14	康文烈	有限合伙人	27.80	2.95
15	彭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66
16	卢志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7	黄辰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8	邵雨青	有限合伙人	16.60	1.76
19	罗映	有限合伙人	15.00	1.59
20	陈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1.59
21	谢强	有限合伙人	13.00	1.38
22	邱伟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23	黄学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24	吴忠	有限合伙人	11.10	1.18
25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6	周伟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7	梁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8	姚永平	有限合伙人	8.40	0.89
29	程健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0	蓝旭升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1	刘成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2	刘颐中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3	林建鑫	有限合伙人	4.20	0.45
34	温名辉	有限合伙人	4.2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41.18	100.00

(二) 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于保障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

2、股权激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员工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就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972.61 万元、746.21 万元、520.48 万元和 492.90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控制权未产生重大影响，未造成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97 人、457 人、521 和 622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622	521	457	397

(二) 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10	49.84
销售人员	82	13.18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3	18.17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7	18.81
合计	622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3	5.31
本科	136	21.86
大专	132	21.22
高中及以下	321	51.61
合计	622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5	29.74
31-40 岁	287	46.14
41-50 岁	127	20.42
51 岁及以上	23	3.70
合计	622	100.00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

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总人数	622	521	457	397
缴纳人数	611	515	448	390
缴纳比例	98.23%	98.85%	98.03%	9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高，覆盖比例均在 98%以上，未缴纳社保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当月新入职	-	-	4	3
上一家单位缴纳	3	1	-	-
退休返聘	7	4	3	1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1	1	2	3
合计	11	6	9	7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总人数	622	521	457	397
缴纳人数	611	512	447	387
缴纳比例	98.23%	98.27%	97.81%	97.48%

最近三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覆盖比例均在 97%以上，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当月新入职	1	1	4	4
退休返聘	8	5	3	2
外籍员工	-	-	1	1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1	1	2	3
上一家单位缴纳	1	2	-	-
合计	11	9	10	10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已开具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且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墨水分装等岗位存在短

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劳务派遣用工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 人、2 人、3 人和 5 人。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服务、定价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已被国家统计局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类别，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设备与喷印技术，通过控制系统将数码喷印墨水按照设定程序喷印至承印材料上形成图案的过程。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建筑装饰、工艺装饰品等领域。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分散墨水	转印率高，印花色彩绚丽，色系丰富；流畅性佳，满足高速数码喷印需求，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涂料墨水	白墨白度高，遮盖力强，色彩鲜艳、色系丰富，稳定性佳，打印过程不流墨，印花柔软，回弹性佳，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UV墨水	具有墨水色溶度高、色彩鲜艳，能够解决附着力差、反粘、掉色、打印变色问题，耐低温性能好、弯折不裂开、拉伸率超过180%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等		
水性染料墨水	包括染料广告墨水、染料瓦楞纸墨水、染料办公墨水等，具有高浓度色彩输出，着色力强，打印画面精美，品质稳定，流畅不堵头、快速打印快速干燥，水性环保，多色可选等特点，适用于铜版纸、瓦楞纸、灯箱广告、相纸等介质	主要应用于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等		

除上述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外，公司数码喷印墨水还包括：颜料书刊墨水、

颜料瓦楞纸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871.61	29.21%	23,233.86	32.51%	20,559.56	34.26%	18,312.67	36.52%
涂料墨水	17,668.15	30.59%	23,681.45	33.14%	19,948.51	33.24%	15,782.60	31.48%
UV 墨水	14,131.40	24.47%	13,797.10	19.31%	10,199.20	17.00%	6,167.79	12.30%
水性染料墨水	3,918.03	6.78%	5,983.35	8.37%	5,720.80	9.53%	6,848.20	13.66%
其他墨水	5,168.97	8.95%	4,766.45	6.67%	3,578.38	5.96%	3,028.29	6.04%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构建起数码喷印墨水和数码应用方案的业务体系，通过开展以上业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即通过采购染料、颜料、溶助剂等原材料，经过不同生产工艺，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并赚取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对于部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色料类化工制品原材料等，公司结合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行适量提前备货。公司对供应商评估管理、采购计划与实施、仓储出入库管理、存货管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监控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管理由采购部门、品质部门等多部门联合审评管理，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开发、评审、管理供应商，同时，公司组织品质部门负责供应商品质管理

及样品检测等。

采购人员通过展会、供应商自荐、客户介绍、网络查询等渠道收集有合作潜力的供应商资料，通过评估其生产能力、环保能力、市场声誉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对于潜在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必要时组织评审小组实地评估，评估通过的供应商将登记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按期统计供应商交货情况，对供应商规模、产品品质、交货周期、成本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年安排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对于优质供应商列入优先供应商名录，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实施采购，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部门在供应商档案中根据供应商供货稳定性、成本高低、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最终选定供货供应商。选定供货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就合作条款进行商定，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供应商货物送达后由公司品质部门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办理原材料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历史销售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销售预期，维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由于半成品色浆生产周期较长、保质期较长，便于储存，公司会提前制备一定规模的半成品色浆，该生产模式既可以缩短生产周期，保证供货速度，又灵活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涉及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制墨、分装等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数码喷印墨水的部分包装材料的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供应商进行生产的情形。该部分工序加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低，且在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此类委外生产服务的企业众多，产能供应充足，替代性较强，公司委外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品质管控制度，对产品从物料采购、生产制造至分装出货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同时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主要以线下销售方式开展。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包括直销和贸易服务商两种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终端客户、贸易服务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定义
直销模式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	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诸如纺织数码印花机、UV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取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其采购数码喷印墨水与其代理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单独进行销售
	终端客户	数码喷印墨水的最终使用者，包括纺织印染印花企业、广告图像数码印刷企业、PCB生产企业等，或使用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墨盒、连续供墨系统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数码喷印墨水作为原材料，生产墨盒或连续供墨系统或分装墨水，对外进行销售
贸易服务商模式		主要经营数码喷印设备、配件、数码喷印墨水耗材等产品销售，并提供一定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

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各类数码印刷领域展销会、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工艺优势、邀请客户考察公司生产基地、网络宣传推广等方式，以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线上销售的情形，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4,847.60	60.33%	45,093.73	63.10%	38,526.52	64.20%	30,006.57	59.85%
其中：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	30,216.05	52.31%	38,476.67	53.84%	32,435.24	54.05%	24,208.31	48.28%
终端客户	4,631.54	8.02%	6,617.06	9.26%	6,091.28	10.15%	5,798.26	11.56%
贸易服务商模式	22,910.56	39.67%	26,368.49	36.90%	21,479.93	35.80%	20,132.99	40.15%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注：通过淘宝电商平台的销售按贸易服务商模式统计。

5、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相

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需求分析、产品立项、研发、测试、验证等各项目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已有的研发技术基础上，公司深刻理解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同时就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数码喷印墨水的色密度、色牢度、附着力、打印流畅性、低 VOCs 等性能指标，以适配更多品牌与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数码喷印设备。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数码喷印技术的升级发展，顺应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力量，加快自主研发进程，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和布局，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市场竞争情况、供应商及客户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身经营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始终围绕数码喷印墨水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拥有近 20 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自成立至今，经历了初创发展期、稳步发展及储备扩张期、快速成长期等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不断成长与发展，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不断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

1、初创发展阶段（2006 年-2010 年）

2006 年至 2010 年为公司发展的初创阶段，公司早期产品以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为主，包括染料办公墨水、颜料办公墨水等，随着市场上办公打印设备的推出，公司通过快速反应推出适配办公打印的数码喷印墨水，合作对象多为贸易商；同时，公司通过敏锐的市场嗅觉，稳步提升工艺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线从染料办公墨水等水性染料墨水，拓展至分散墨水等，产品应用拓展至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2010 年以后，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开始进入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合作对象由贸易商拓展至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的终端客户、纺织设备厂商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稳步发展及储备扩张期（2010 年至 2020 年）

2010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稳步发展及储备扩张阶段，公司通过工艺技术创新，不断优化改进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同时通过产能扩张满足下游纺织印花领域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建设，开发出涂料烫画墨水、UV 墨水等，公司产品品种逐渐丰富、产品结构得到改善，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快速增长期（2020 年至今）

2020 年至今，公司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的产品和应用市场不断成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资源等方面得到快速发展和积累；同时，公司产品线拓展至 UV 标签墨水、PCB 字符墨水、PCB 阻焊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颜料书刊墨水等多领域应用的数码喷印墨水，积极推动数码喷印墨水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以及众多工业印制领域的转型升级，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和技术推动者。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871.61	29.21%	23,233.86	32.51%	20,559.56	34.26%	18,312.67	36.52%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墨水	17,668.15	30.59%	23,681.45	33.14%	19,948.51	33.24%	15,782.60	31.48%
UV 墨水	14,131.40	24.47%	13,797.10	19.31%	10,199.20	17.00%	6,167.79	12.30%
水性染料墨水	3,918.03	6.78%	5,983.35	8.37%	5,720.80	9.53%	6,848.20	13.66%
其他墨水	5,168.97	8.95%	4,766.45	6.67%	3,578.38	5.96%	3,028.29	6.04%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39.55 万元、60,006.45 万元、71,462.22 万元及 57,758.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数码喷印墨水的配方技术、相应的生产工艺等，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7,724.78	71,432.22	59,910.98	50,080.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2%	98.28%	96.91%	95.8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并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实现收入的比例较高，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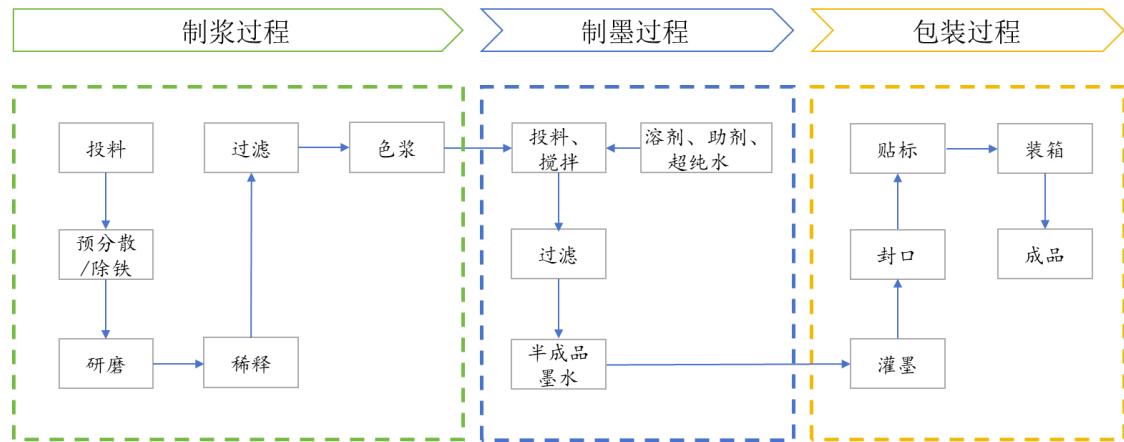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涉及投料、搅拌、提纯、分散、研磨、过滤、制墨、分装等关键生产工艺。由于制备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所使用的分散染料、颜料等色料原材料为非水溶性，需使用纳米研磨技术将相应的色料原材料研磨至纳米级半成品色浆，再通过制墨过程的生产工艺制备出相应墨水产品。由于水性染料墨水所使用的染料等色料原材料为水溶性色料，无需使用纳米研磨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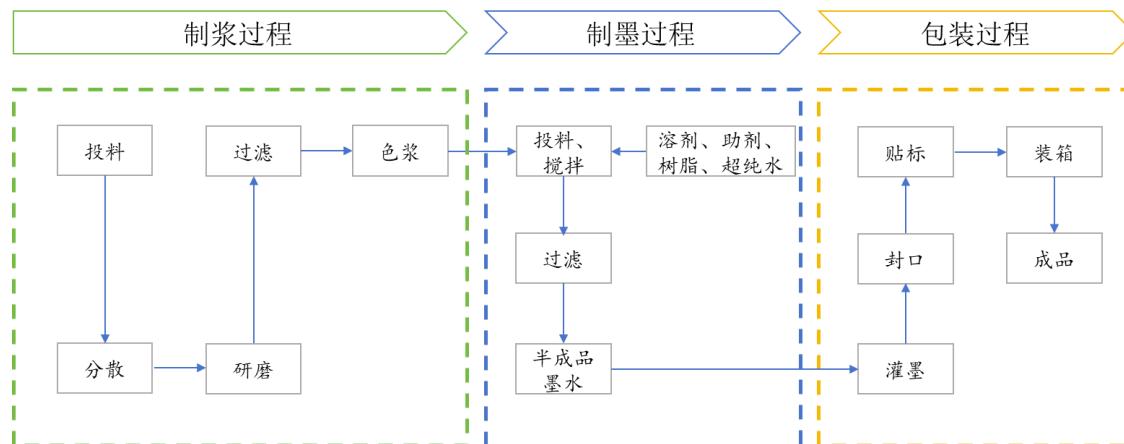
术，主要通过提纯、制墨等生产工艺制备出相应墨水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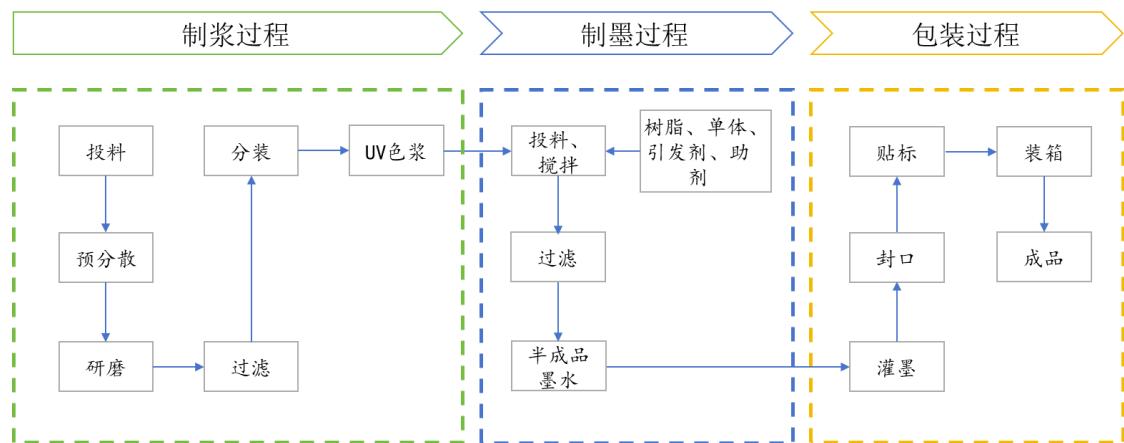
1、分散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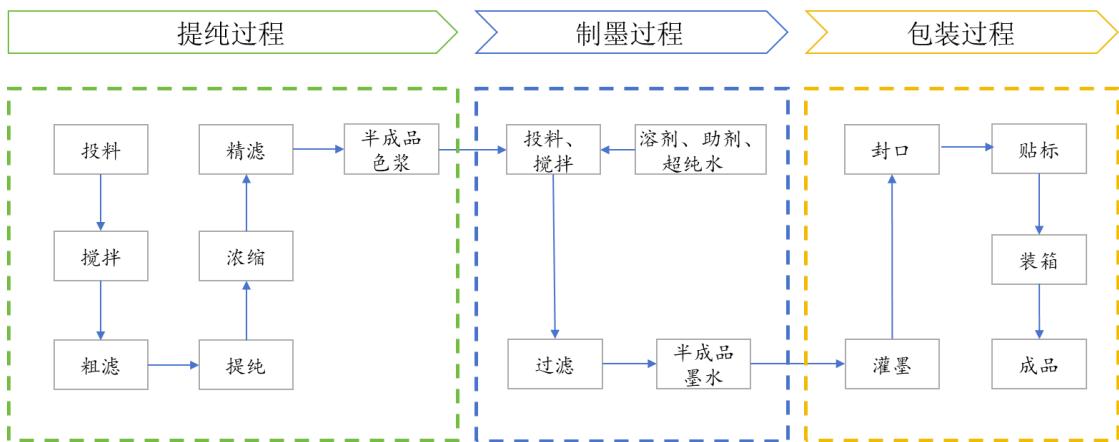
2、涂料墨水



3、UV 墨水



4、水性染料墨水



(六)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758.16	71,462.22	60,006.45	50,139.55
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6%	37.54%	36.83%	29.68%
数码喷印墨水销量（吨）	15,598.31	18,548.21	14,864.10	12,054.8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应用，不断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七)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数码喷印行业发展，出台了《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等多项鼓励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极大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

类似产品制造（C264），细分行业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等；工信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同时，公司在质量、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税务等方面接受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由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公司所属行业内的企业同时参与及接受不同行业协会组织的管理与指导，如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组织协调技术交流、培训与合作；推广科研成果、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相关标准、法规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

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3、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数码喷印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行业发展相关的鼓励性政策，该等政策的出台为包括公司内的一批具备先进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和时间	主要内容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	工信部 2024年10月发布	该技术指南指出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具有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经济效益好、成熟可靠、适宜推广应用的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发布	鼓励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鼓励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低温前处理及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等
关于进一步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2月发布	该实施意见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速应用数控节能高速纺织、染整、吊挂柔性流水线、数码印花、智能纺机、智能制衣等智能装备，到2027年，全省全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60%以上，推动80%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建设智能制造车间、智能制造工厂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2022年10月发布	将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2022年9月发布	围绕行业节能减排的重大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开展化石能源替代、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绿色低碳胶凝材料、污染物超低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等具有迭代性、颠覆性技术攻关。陶瓷行业：重点发展陶瓷喷墨打印喷头等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22年6月发布	到2024年，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工业的融合更加深入，行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指数达到60。大力推动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持续提升生产装备、关键工序等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要素互联互通能力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4月发布	坚持绿色发展，支持研究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广告材料，支持开展高耗能材料节能改造，积极传播绿色消费理念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和时间	主要内容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发布	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幅提升，2016-2020年，低盐低碱活性染料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生产装备高效环保，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数码喷墨印花设备的喷印速度和精度明显提高，Single Pass 设备、数码+网印联合机、双面数码印花机等新型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得到应用；研发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推广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
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发布	开展以高精度微机电系统、激光技术、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等为代表的喷墨数字印刷喷头关键核心技术和高速喷墨控制技术、数字前端印刷软件系统、墨水及数字化控制技术、数字化书芯成型技术等数字印刷核心技术研究攻关，推进数字化柔性板材、绿色油墨等印刷器材国产化进程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发布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电子元器件节能减排和智能化排放监测技术，重点制订各类产品及关键材料的能耗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工厂评价，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和循环经济，进一步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发布	“十四五”重点研究开发稳定可靠、分辨率高的压电式喷头，圆网/平网+数码喷墨印花，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开发满足高速数码喷墨印花性能的涂料墨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发布	该纲要指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发布	推广使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发布	“3.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列入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年10月发布	该技术发展指南引导和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包括高速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织物低耗预处理技术；墨水在织物表面的渗化控制技术；高速喷墨印花技术及装备；喷墨印花墨水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发布	研究无水少水少污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大幅提高纺织绿色制造技术及应用水平作为纺织行业关键技术进行突破；将包括数码印花低成本墨水及可拆卸喷头等关键技术在内的绿色染整加工技术纳入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将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泡沫整理、针织物平幅印染等少水染整技术，重点产品用水量下降 20%以上纳入绿色制造工程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发布	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印染行业等转型升级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相关行业政策对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并鼓励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契合数码印花等行业的发展特点，有利于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与推广，带动数码喷印墨水对传统油墨的替代与渗透率的提高，推动数码印花等行业的持续扩大与发展，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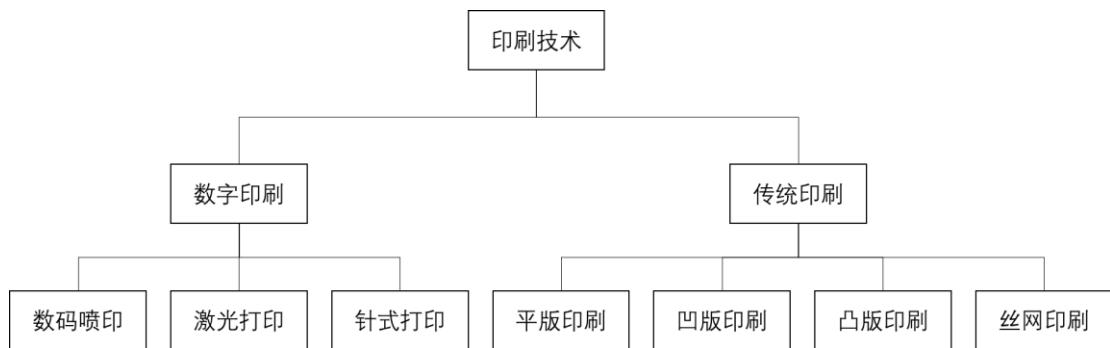
(三) 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状况

(1) 数码喷印与传统印刷的区别简介

印刷技术按照无版和有版分为数字印刷和传统印刷，传统印刷分为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等印刷方式。数字印刷包括数码喷印、激光打印和针式打印。

图：印刷技术分类



数码喷印技术指主要运用数字化设备与喷印技术，通过控制系统将数码喷印墨水按照设定程序喷印至承印材料上形成图案的过程。该技术集合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是一项跨学科的技术。数码喷印具有无需制版、环境影响小、打印精度高，合适小批量定制和个性化印刷等特点。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集绿色制造、柔性制造和智能制造于一体，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不断成熟及各类功能性墨水的配套开发，数码喷印匹配特定的墨水可适用的范围已渗透到传统油墨无法触及的领域，不仅在传统印刷领域展现出较强的替代效果，下游应用领域不仅包括广告图像、包装印刷、纺织印花、建筑装饰陶瓷等，还包括新能源、电子和汽车等。

(2) 数码喷印技术发展历程

数码喷印技术源自海外，自 19 世纪 30 年代至 20 世纪 90 年代，海外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经历了技术萌芽、商业化起步阶段，从 Savar 率先提出喷嘴形成液滴的方法，到 IBM 喷墨打印机的诞生，再到 Epson 推出微压电打印技术，Canon 和 HP 推出热发泡喷墨打印技术，为后续数码喷印技术的工业化发展奠定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数码喷印技术正式进入工业化发展阶段，HP 和 Epson 分别推出彩色数码喷印机，使数码喷印应用领域从单色文本打印跨越到高质量图像打印，数码喷印技术开始在个人及商业图文印刷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期，HP 推出大幅面打印机，数码喷印从办公打印正式迈入工业化应用时代。21 世纪初至今，数码喷印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码喷印设备大型化、设备性能不断提升，速度更快、精度更高、画质更绚丽、成本更低及稳定性更强。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成熟、升级及各类功能性墨水的配套开发，应用领域也逐渐从办公打印、广告图像向纺织印花、包装印刷、装饰陶瓷、工艺装饰品、印刷电路、印刷式光伏器件和印刷 OLED 等领域延伸。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数码喷印技术才开始被中国引进，比海外晚 30 年。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HP 和 Epson 进入中国，第一台彩色数码喷印机和大幅面数码喷印机随之进入中国市场，开启了我国的数码喷印打印机时代。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日趋成熟，其在办公打印、广告图像、纺织印花、建筑陶瓷等应用领域的需求量大幅增加，需求驱动国内本土数码喷印设备及数码喷印墨水等耗材的国产化。随着数码喷印设备及数码喷印墨水等耗材海外垄断的打破，其价格开始逐渐下降，并销往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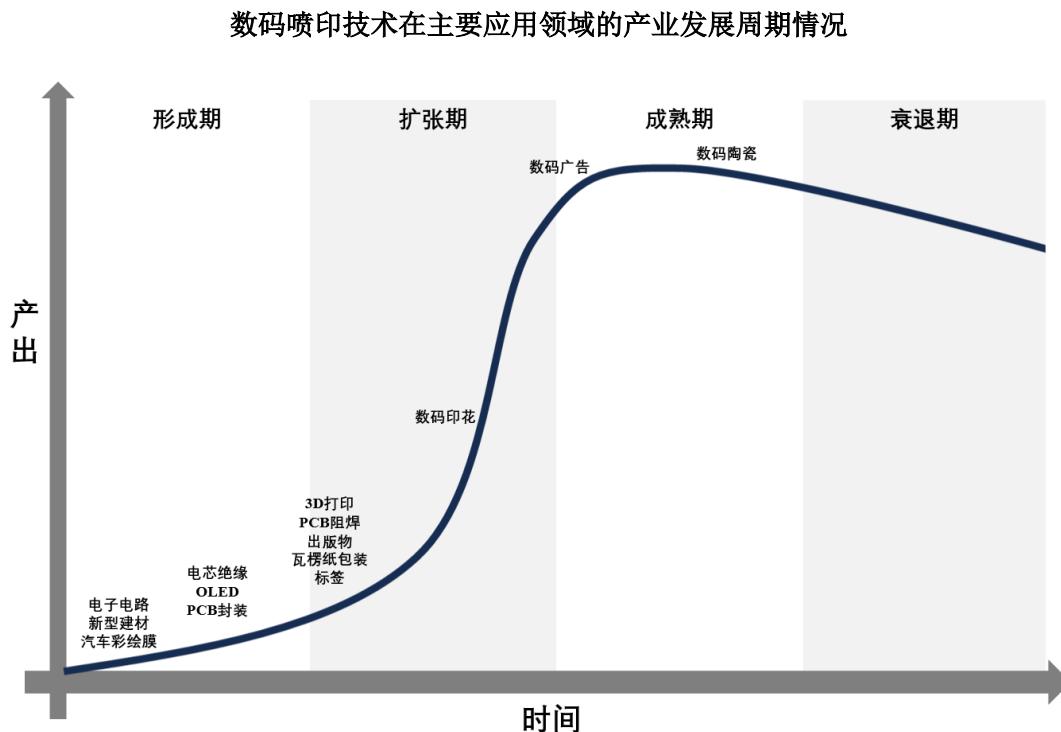
(3) 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

伴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数码喷印技术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众多工业领域。目前，桌面办公数码打印、建筑陶瓷数码喷印、纺织品数码印花及广告图像数码喷印等领域已颇具规模，书刊数码印刷、标签数码印刷、瓦楞纸数码印刷、电子电路数码喷印等领域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在书刊数码印刷领域，随着书籍装帧设计愈加新颖，起印量要求愈加灵活；在瓦楞纸数码印刷领域，快递件对包装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该等应用领域对数码喷印墨水的需求未来预期将实现更快发展，数码喷印的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在建筑装饰数码印刷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色彩及图案的多样化需求不断丰富，装饰建材小批量、定制化小单生产将成为市场主流，建筑装饰领域的数码喷印技术的渗透率亦将提升，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当前，数码喷印匹配特定的墨水可适用的范围已渗透到传统油墨无法触及的领域，如新能源、电子、汽车、3D 打印等应用领域。在电芯绝缘应用领域，喷墨打印保护涂层逐渐兴起并成为替代蓝膜的主流方案之一，这种绝缘层具有较高的耐压、耐温、耐腐蚀性能，能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和循环寿命，有助于解决蓝膜在锂电应用中的发展瓶颈。在电子领域，PCB 数码喷印墨水已得到市场验证，不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简化了生产工艺、减少环境污染，展现出较强的替代传统印刷工艺的优势。在汽车领域，数码喷印技术能够实现个性化的车身装饰和零部件标识，满足消费者对于汽车外观和产品辨识度的多样化需求。

目前，数码喷印技术在广告、建筑陶瓷等应用领域的渗透率相对较高，达到 80% 以上²，在纺织品印花领域渗透率达 18%；在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渗透率不足 5%，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在电芯绝缘、PCB 封装、新型建材、汽车彩绘膜等领域处于开发阶段。

² 数码喷印技术在广告、建筑陶瓷等应用领域的应用主要是使用溶剂型墨水或弱溶剂墨水。



2、数码喷印墨水的发展状况

(1) 数码喷印墨水发展历程

数码喷印墨水是数码喷印的关键耗材，是一种从喷墨打印设备的喷嘴喷出，按控制系统要求喷射到承印物表面形成图像和文字并实现功能的液体油墨。它具有高要求的技术特性，包括稳定性、不堵塞喷嘴、保湿性好和对金属物件无腐蚀等。相比传统油墨，数码喷印墨水的专用性强以及品质要求更高，墨水与喷头的适配性、墨水与基材之间的浸润性能是影响数码喷印图案质量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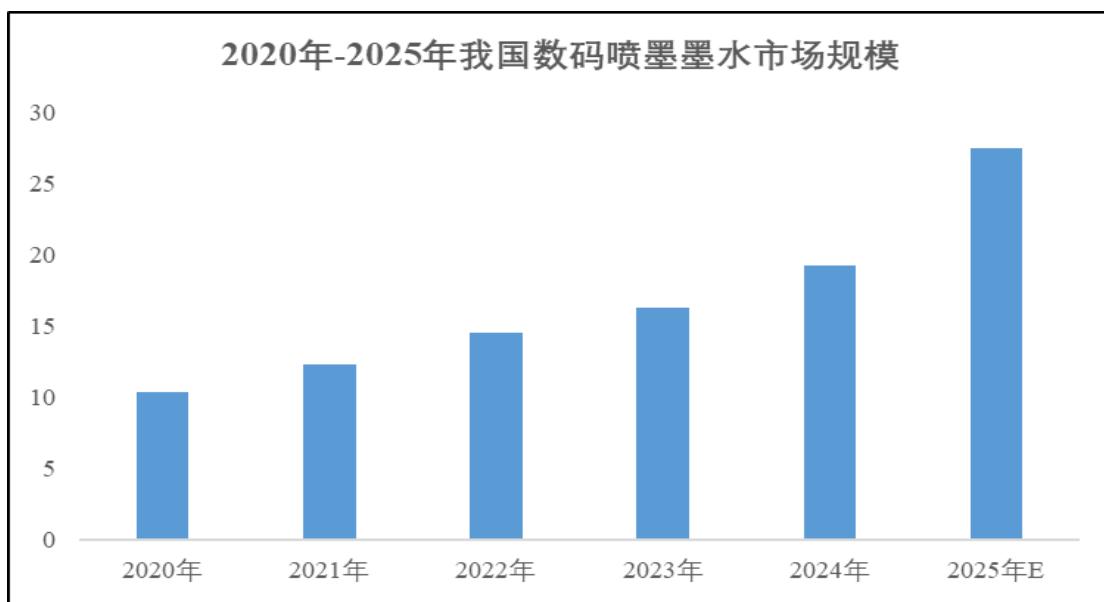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德国企业率先推出彩色喷印墨水，随后IBM和Dimatix等企业加快对数码喷印墨水的研究。热发泡数码喷印机发明后，Canon首先推出适应热发泡喷印的墨水，Epson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压电喷印墨水。21世纪初，日本企业开始研发树脂颜料墨水。

早期，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主要依赖进口，进口数码喷印墨水价格昂贵限制了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2000年，国内数码喷印技术逐渐在桌面办公和广告图像等领域开始应用。2005年，数码喷印技术应用开始逐渐进入工业领域，纺织数码印花市场进入产业化初期阶段，配套的数码喷印设备及数码印花墨水均以进口为主，数码喷印墨水主要以低浓度为主。2010年以来，

中国数码印花墨水行业快速发展，墨水的稳定性、色牢度、与喷头的匹配度性能不断提升。2008年，陶瓷喷墨技术被中国引进，2011年之后国内企业开始突破技术壁垒实现批量化生产。2018年至今，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不断成熟，数码喷印墨水不断向新市场延伸和渗透，如电子电路、新能源、新型建材、汽车和3D打印等。

(2) 数码喷印墨水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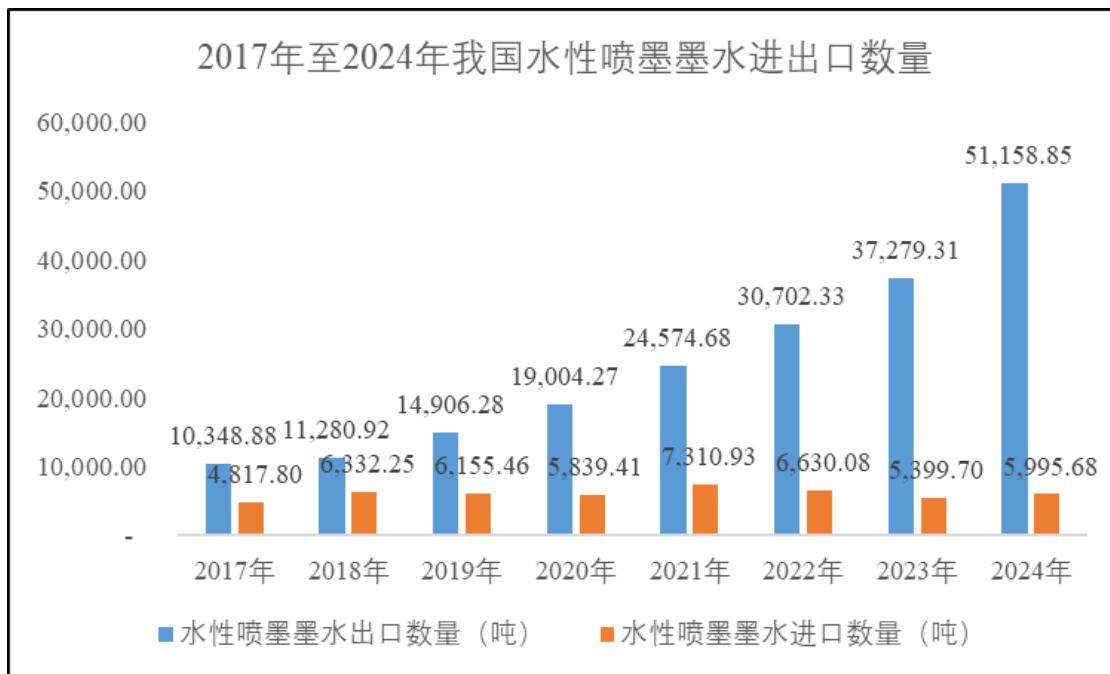
随着成本不断降低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销量也将保持着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增长的细分行业包括建筑陶瓷和数码印花等。未来，在国内数码喷印技术替代传统印刷技术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数码喷印市场也将迎来蓬勃发展，进而带动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不断增长，预计到2025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销量有望增长至27.50万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不断发展，国产墨水厂商凭借灵活的经营管理体制、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成本管理等优势实现突破，多项墨水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进口墨水，不仅满足国内数码喷印技术各领域的应用，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形成了对数码喷印墨水的进口替代。近

年来，我国水性喷墨墨水的出口数量和进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相关商品编码为：32159020，商品名称为：水性喷墨墨水。

3、纺织品数码印花行业发展概况

(1) 纺织品数码印花行业概述

纺织品印花方式主要包括传统直接印花、传统转移印花和数码喷墨印花方式，其中，数码喷墨印花按加工方式分为数码直喷印花和数码转移印花。

传统直接印花是利用丝网、滚筒直接将着色剂（染料或颜料）印制到白色或浅底色织物上，形成印花图案，再经过相应的固色、水洗等工序。传统转移印花是利用滚筒将含有分散染料的色浆，预先印制在转印纸上形成印花图案，再通过高温和压力使染料升华转印到织物上，印花后无需固色和水洗即为成品。

数码喷墨印花是将花型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经过图像软件处理后，在计算机控制下通过喷头将不同颜色的微小墨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形成所需图案，是一种无需制版、非接触式印花方式。数码喷墨印花按加工方式分为数码直喷印花和数码转移印花。数码直喷印花是指对纺织面料进行预处理、涂覆黏结剂，采用数码印花机将墨水直接喷印在面料上，经过加热烘干后形成成品。数码转移印花是指采用数码喷绘的方式，将电脑图像通过高清打印机使用热转印墨水在热转印纸上喷绘出印花图案，再通过转印的方式转印至纺织面

料上。

在纺织品印花领域，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是对传统印花技术的突破和替代，摆脱了传统印花“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低附加值”三高一低的困境，具备无需制网、调浆、无套色限制、无起印量限制、零库存生产等优势，尤其适合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快速反应的生产模式。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发展趋势》以及夏建明《发展中的无水、少水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相较于传统印花墨水用量节约 20%~40%、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左右、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相同收益能耗仅为传统印花的 4%和 2%，是真正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全契合了纺织品印花领域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全球发展战略和消费者个性化的消费趋势，推动纺织印染行业向“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柔性生产”的方向发展。数码喷墨印花与传统印花的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传统印花	数码喷墨印花
图案设计	图案设计需考虑花回大小和套色数	任意图案，无需考虑图案类型和套色数
印花触摸手感	涂层感较强	轻薄、柔软、回粘性好
印染工序	①分色→②调色/打样→③制版→④色浆准备→⑤印制→⑥蒸化→⑦水洗→⑧整理→⑨网版清洗→⑩废液处理	数码直喷印花：①墨水准备→②数码图案及软件调色→③按需喷印，无废浆→④蒸化→⑤水洗→⑥整理 数码转移印花：①墨水准备→②数码图案及软件调色→③按需喷印，无废浆
打样周期	5-7 天	≤1 天
最大喷印速度	100-200m/min	90m/min
喷印宽幅（m）	1.5-3	数码直喷印花：1.5-4 数码转印印花:1.5-3.2
印花精度	600DPI，印花精度一般，印制颜色受设备限制	600-2400DPI，精度高，印花效果不受图案、颜色的制约，印制颜色几乎可以再现自然界任何颜色
套色精度	±0.1-0.3	数码直喷印花：无误差 数码转印印花：±0.05-0.1
交货周期及生产灵活性	灵活性有限，难以快速反应	柔性生产，快速反应，满足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节能环保减排	用水较多、耗电多、废浆多	按需喷墨，无需调制色浆，无剩余色浆浪费，用水少、耗电少、无废浆
生产成本	印花生产成本较低	印花生产成本较高
小订单生产成本	因筛网成本和色浆、布匹的浪费，小订单生产成本高	小订单生产成本低
适用生产场景	适用较大批量生产	适用灵活、多品种和快速反应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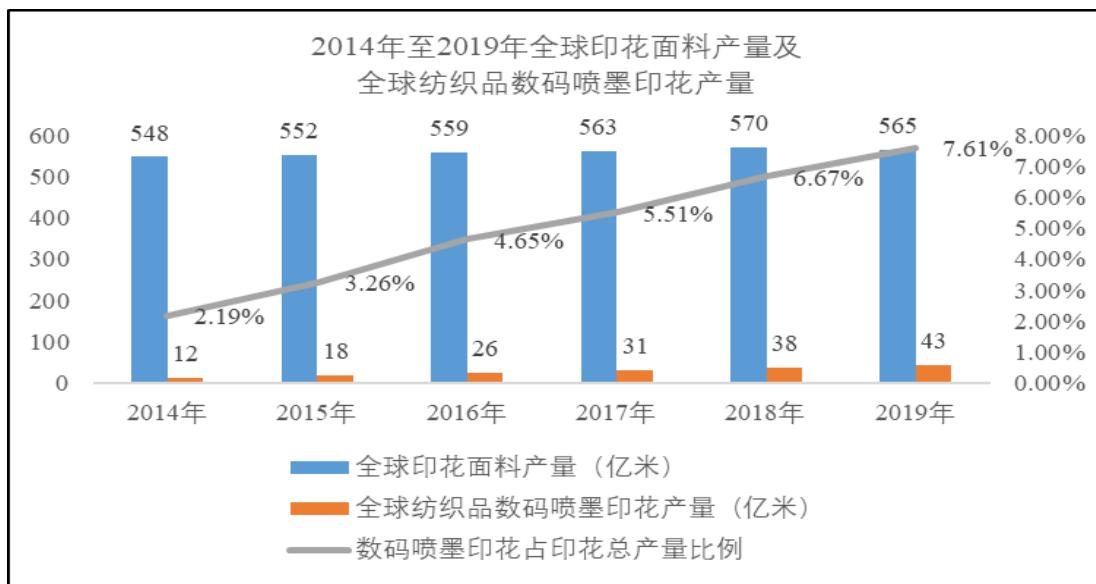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 纺织品数码印花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纺织品数码印花发展概况

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90 年代实现了从技术模型到生产应用的转变，2000 年以后纺织品数码印花得到快速发展，经历了从主要用于纺织品印花前的打样到小批量生产再到大批量生产的发展历程。

根据《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纺织品印花面料总量增长较为缓慢，由 2014 年 548 亿米增长至 2019 年 565 亿米；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实现较快速度增长，由 2014 年 12 亿米增长至 2019 年 43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08%，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面料印花总产量由 2014 年 2.19% 增长至 2019 年的 7.61%。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喷墨印花产量将达到 154 亿米，占总印花产量的 26%，6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69%，主要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于电子商务和快时尚的快速发展。



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等地区。作为全球数码印花的创新发源地，欧洲凭借其深厚的纺织设计底蕴和环保政策，不断引领行业技术升级，中国印染协会的报告显示，2020 年，欧洲数码印花量渗透率达 50% 以上，已停止新增传统印染加工能力，其中，平网生产线因操作复杂且生产速度慢，已基本淘汰，圆网印花因速度较快且成本较低，还有部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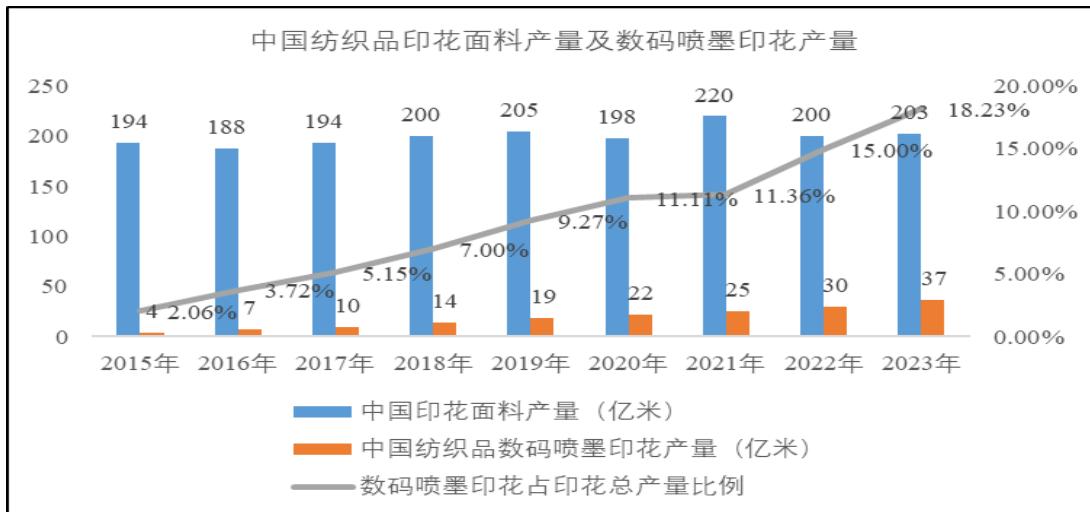
维持运行，随着原有的传统印染设备的逐渐淘汰、数码印刷成本的下行，欧洲数码印花渗透率远期可达 70%以上市场份额。

随着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带动全球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2014 年-2019 年，全球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由 2.72 万吨增至 5.7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6.1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将达到 16 万吨，2019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8.60%。

②中国纺织品数码印花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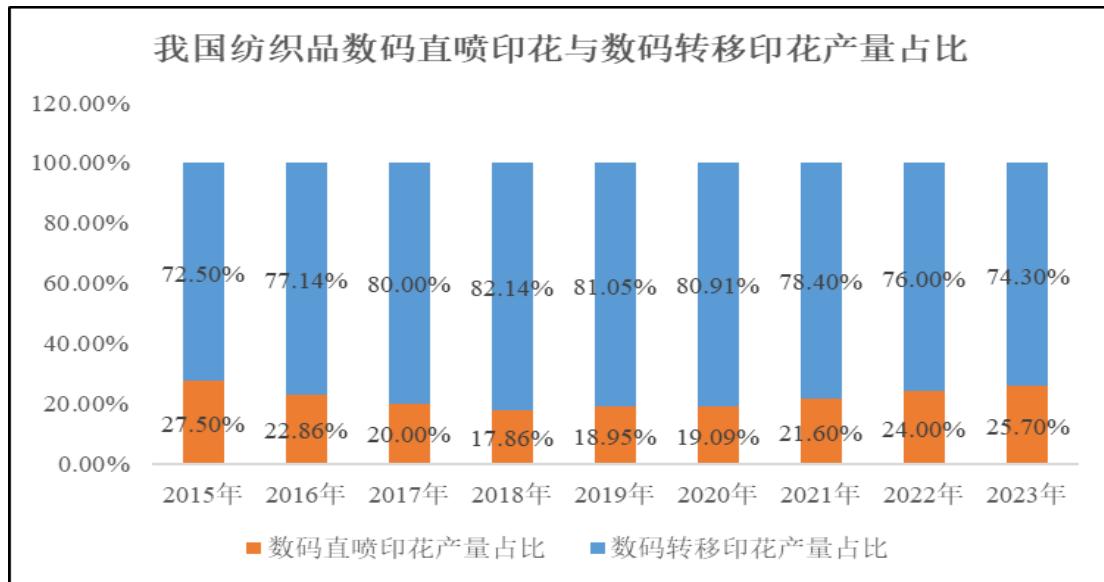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中国在全球纺织品印染加工中占据重要地位，中国印花面料产量约占全球印花总产量 40%左右。2023 年，中国纺织品印花面料产量 203 亿米，其中传统印花方式中直接印花产量为 146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71.92%，是目前纺织品印花的主要方式；传统印花方式中转印印花产量为 20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9.85%；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为 37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18.23%。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不断发展，数码喷墨印花的优势不断显现，市场应用面逐步扩大，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快速反应商业模式的转变，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逐年增加。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由 4 亿米增长至 37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6%，远超过我国印花面料总产量的增速；同时，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面料印花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06% 增长至 2023 年的 18.23%，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迅速提升。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计“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将保持 1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 70 亿米，占印花总量的 35%。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

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以数码转移印花方式为主，2023 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 37 亿米，其中数码转移印花产量 27.49 亿米，占比 74.30%；数码直喷印花产量 9.51 亿米，占比 25.70%。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情况及数码直喷印花和数码转移印花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

(3) 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发展状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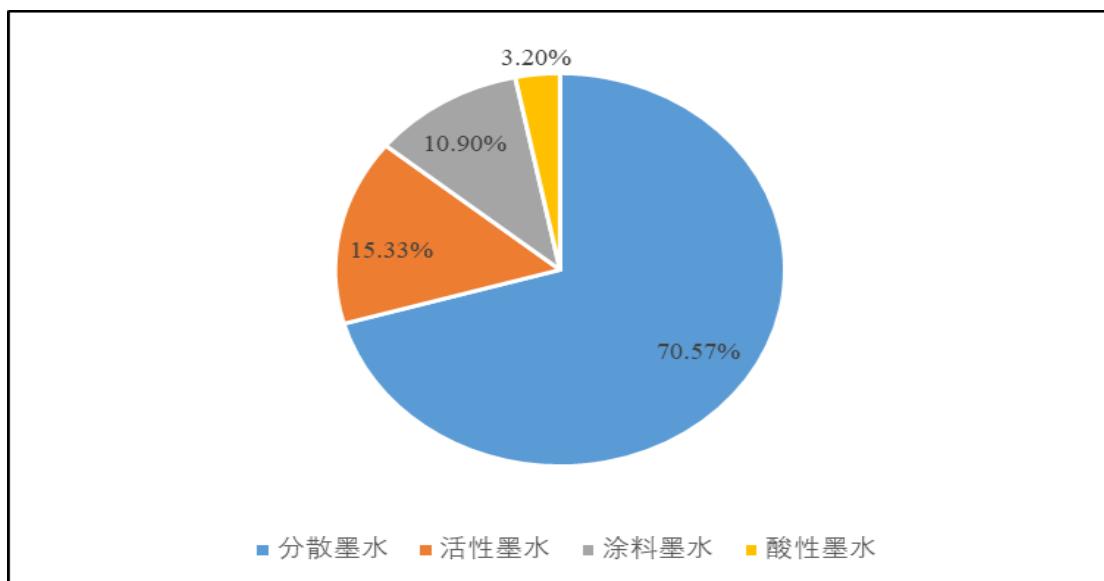
墨水作为数码喷墨印花必备的耗材，在色牢度、上色率、与喷头适配性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对原料的要求比传统印花染料更高，尤其在颗粒粒径、悬浮稳定性、染料结晶度控制、墨水导电率、粘度等方面，以适应

喷头在高精度、高效率和耐用性等方面的要求。近几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整体取得了明显进步，墨水供应商通过改良配方，显著提升了墨水的稳定性、色牢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

随着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不断提升，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带动我国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0.83 万吨，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4.4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3.30%，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6 万吨左右。若按照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测数据，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 70 亿米，以 2022-2023 年单米墨水消耗量 12 克计算，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有望达到 8.4 万吨。

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主要是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和涂料墨水，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2023 年中国市场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份额中，分散墨水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约占 70.57%，活性墨水市场份额约为 15.33%，涂料墨水市场份额约为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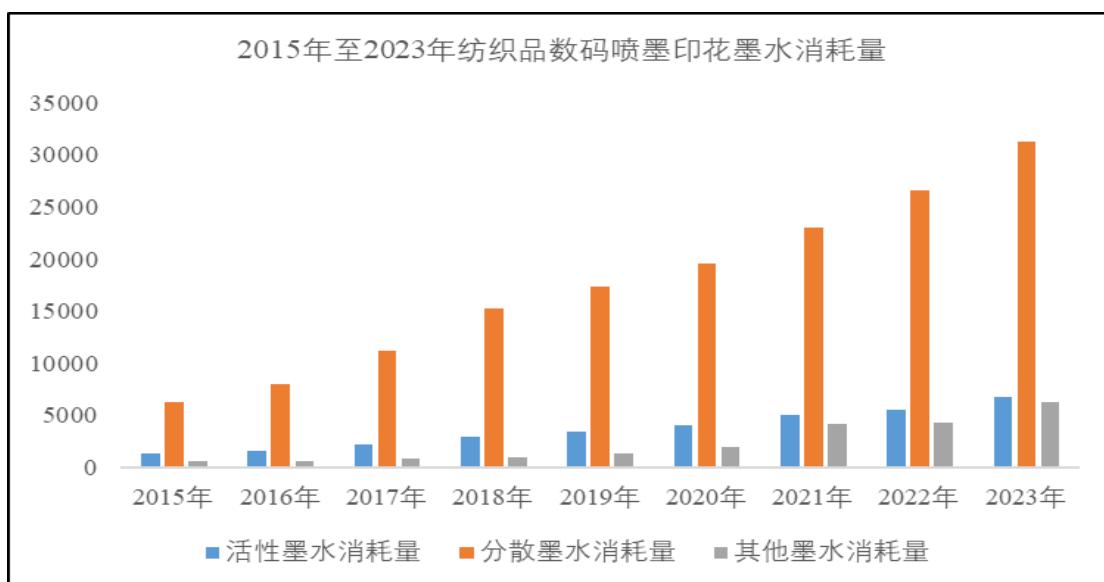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市场数码喷墨印花主要墨品种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的迅速发展，国产数码喷印墨水得到了快速发展，墨水性能指标不断优化，墨水的稳定性、色牢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均显著提升，逐渐接近甚至超越国外先进水平。同时，数码喷印墨水

的开发与应用不断细化，墨水供应商通过筛选染料组合，不断纳入更多传统染料品种，针对更细分化的面料材质和应用形态、性能需求开发出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墨水套系，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由普适性向更为细化的专业性方向变化，实现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

2015 年至 2023 年，分散墨水的消耗量由 6,300 吨增加至 31,3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9%，主要用于化纤织物印花，其中绝大部分为低温型用于转印，少部分为高温型用于直喷；活性墨水的消耗量由 1,400 吨增加至 6,8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84%，主要用于棉、毛、丝、麻和人造纤维素纤维面料印花。2023 年涂料墨水消耗量约 4,834 吨，占墨水消耗总量的 10.90% 左右。



(4) 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发展的驱动因素

①政策推动纺织印染环节的环保整治力度，有助于引导传统印染企业向数码印染转型升级

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纺织产业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纺织品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也是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环节。传统印染环节能耗高、污染严重，难以满足纺织印染对于绿色、环保日益增长的需求，而数码喷印技术具有污染小，省时、省水、省电等特点，完全契合了纺织品印花领域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全球发展战略，未来数码喷印在纺织印染中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

2023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低温前处理及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等；2023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该规范条件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巩固印染行业国际领先地位；2021年12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生产装备高效环保，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数码喷墨印花设备的喷印速度和精度明显提高，Single Pass 设备、数码+网印联合机、双面数码印花机等新型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得到应用，研发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推广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该发展纲要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带动全产业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推动纺织印染环节的环保整治力度，有助于引导传统印染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支持数码喷印行业的长远发展，为包括公司内的一批具有先进技术、完善生产工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纺织印花领域商业模式的转变，加速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转型，推动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增长

当前众多服装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同时，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使得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使得零库存、个性化定制成为市场发展方向，纺织印染企业经营重心从以生产为中心逐步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纺织印花市场向“小单快反”零库存的商业模式转型。印花方式亦逐步从大批量生产转向小批量柔性生产，而数码印花技术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其生产流程大大简化，无需制版，随时按需进行生产，可以大幅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以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和减值风险。因此，纺织

印花领域商业模式的转变，加速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转型，推动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增长。

③数码喷印成本不断下降，数码印染加工费用逐渐趋向传统印花，渗透率稳步增长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升级及成本下降，数码喷印技术对传统印花工艺的逐步替代将成为纺织品印染环节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数码印染分为数码直喷印染和数码热转印，目前数码热转印渗透率进展顺利且预计未来仍会提升，主要原因之一系数码热转印的印花成本已经和传统的凹版印刷成本相近。目前，数码喷印墨水等耗材仍有着较大的下降空间，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将稳步增长。数码喷印及传统印染加工费用以及数码喷印墨水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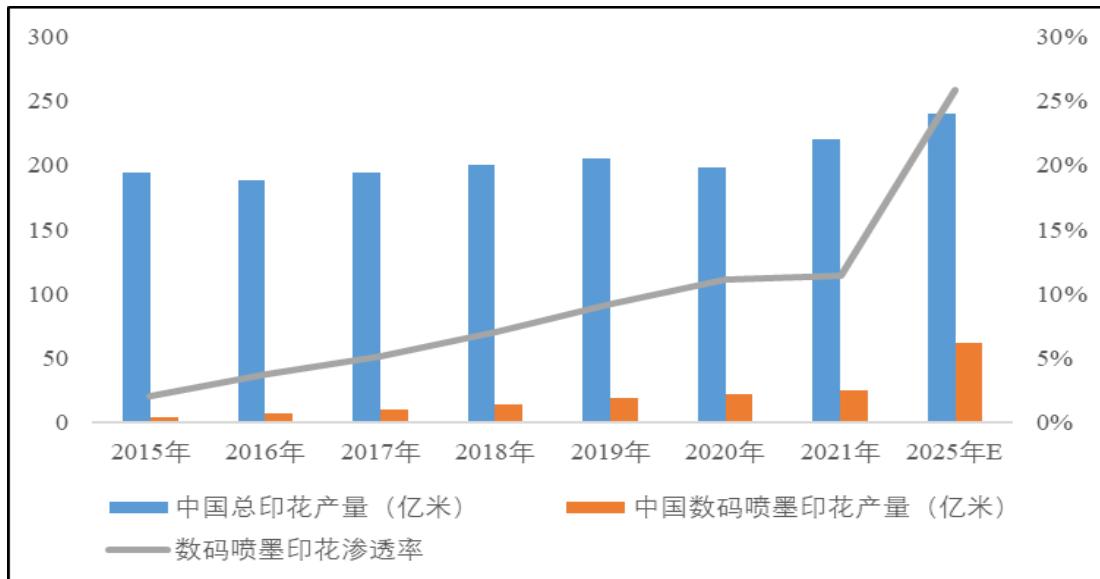
加工方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数码直喷印花加工费（元/米）	18-20	15-16	12-14	10-12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元/米）	2.8	2.4	2.0	1.5
传统网印加工费（元/米）	2-4	2-4	2-4	2-4
数码热转印加工费（元/米）	7-8	5-6	3.5-4	3-4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元/米）	1.0	0.8	0.6	0.5
传统凹版印花加工费（元/米）	1.8-2.5	1.5-2.5	1.5-2.0	1.5-2.0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20 年，数码直喷印花及数码热转印加工费及其墨水平均成本都存在显著下降的趋势，下降幅度 40%-50%。

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数据，近 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加速提升，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应用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达到 7.8%。在纺织品印染领域，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到 150 亿米，印花总产量的渗透率约 27%。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预计中国 2025 年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将达到 26%，而 2015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仅 2.06%，2021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仅 11.36%，数码印花工艺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的提升将带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

中国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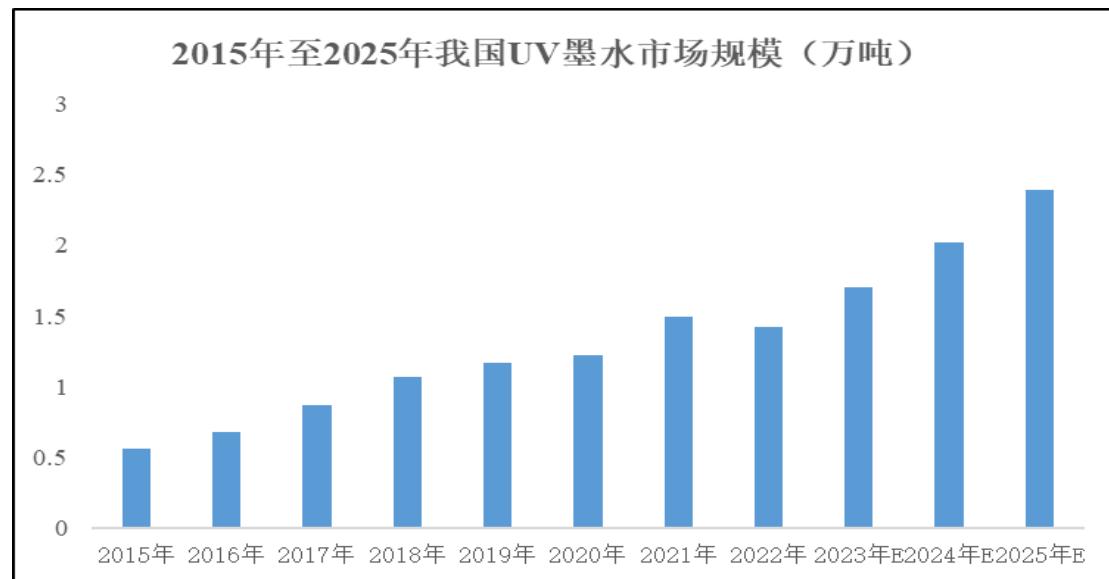


4、其他应用领域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概况

(1) UV 墨水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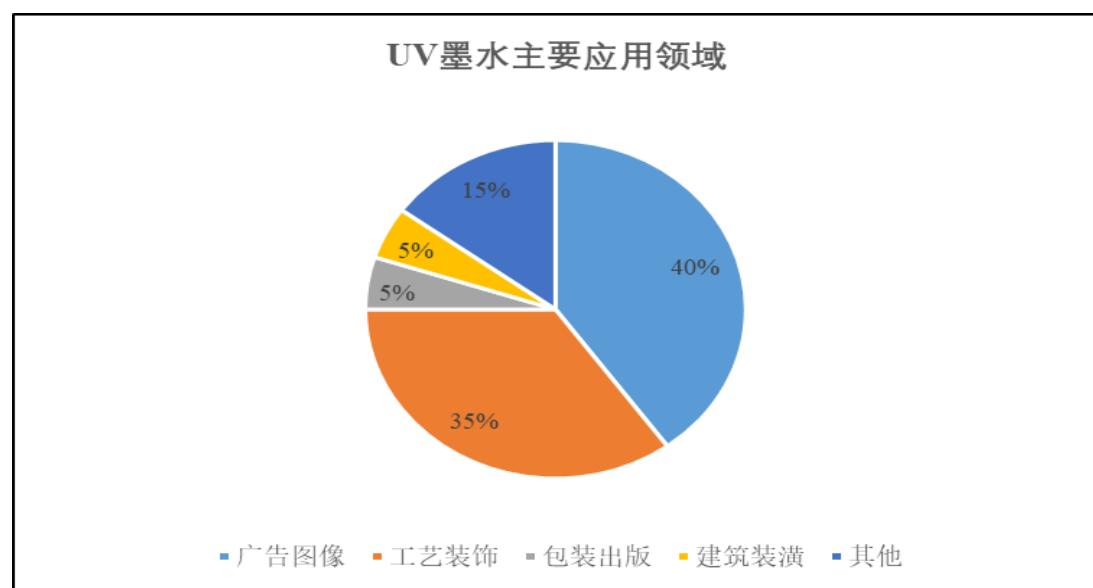
UV 墨水是指利用紫外光照射，通过光化学反应聚合进行固化的数码喷印墨水。UV 墨水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印刷设备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特点。

根据 Smithers 所发布的报告，UV 墨水将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其市场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159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5 年增长 18.30%。国内 UV 数码喷印市场属于起步阶段，但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扩大，随着 UV 印刷设备的引进、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质量的提升、UV 喷墨打印系统的完善、喷印工艺的开发，UV 数码喷印技术在纸材、薄膜、金属、陶瓷、木材和玻璃等介质上的应用都在快速增长。UV 墨水作为当前市场新型环保的数码喷印墨水，其优良性能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 UV 墨水市场规模为 0.56 万吨，预计至 2025 年我国 UV 墨水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3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 15.62%。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UV 墨水可广泛应用于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KT 板、亚克力、皮革等多种材质。当前，UV 墨水主要的工业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图像、工艺装饰、包装出版、建筑装饰、电子电路等众多产业。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广告图像和工艺装饰是 UV 墨水的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占比分别为 40% 和 35% 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①UV 墨水在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的应用

数码喷印技术在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的应用相对成熟，据统计渗透率约

80%，主要为溶剂型墨水。相较于溶剂型墨水，UV 墨水在环保性、附着效果、应用领域和打印效果方面均具备优势，在广告牌、海报、展板等户外广告的应用中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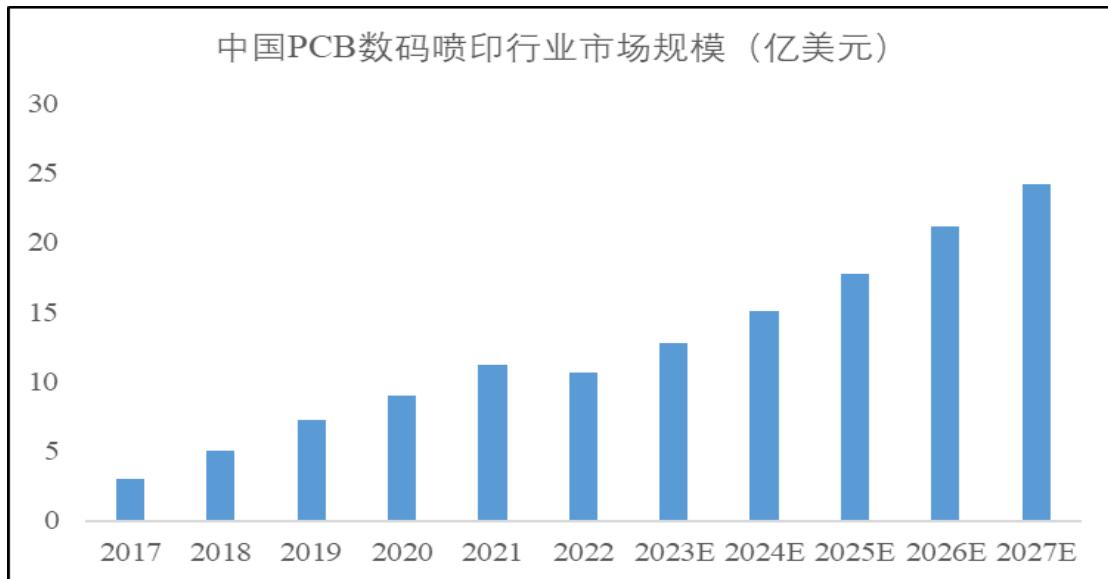
据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由 1,764 亿元增长至 2,698 亿元，并预计未来每年将按 5% 的幅度持续增长。户外广告打印耗材占比约为市场总规模的 1%，我国户外广告打印耗材的市场规模到 2025 年预计将发展至 30 亿元以上，按照 80% 渗透率测算，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应用于户外广告领域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将近 25 亿元。目前，我国户外广告行业的区域投放重点分别是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及经济快速发展，相比已饱和的一线城市市场，户外广告向二、三线城市推进的速度将有所加快，成为行业未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②UV 墨水在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的应用

电子电路数码喷印是指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将功能性油墨直接在绝缘基材上进行喷墨印制，直接形成抗蚀/抗镀、导电层电路、标注的图形。PCB 数码喷印技术作为一种打印阻焊油墨和图形油墨的图像转移技术，相比于传统丝印，数码喷印技术在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节省材料和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应用于 PCB 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根据用途不同可以划分为阻焊油墨、感光线路油墨、标记油墨等。由于 PCB 喷印油墨的技术壁垒较高，市场由少数外资企业垄断，国内本土 PCB 喷印墨水生产厂商的市场占有份额较低。

A. 数码喷印技术不断发展，喷墨打印喷头和喷墨打印墨水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推动 PCB 数码喷印行业持续增长

早期的 PCB 数码喷印技术在 PCB 生产领域的精度只能勉强达到 100 微米的线宽/间距，且速度慢，满足不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但随着油墨类型的丰富和性能提升、喷墨打印喷头的精度提升，数码喷印技术、工艺和应用条件的不断成熟和普及为数码喷印技术在 PCB 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提供了基础与保障。中国 PCB 数码喷印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97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10%。随着技术更新迭代及应用渗透率的推动下，中国 PCB 数码喷印行业未来 5 年预计将以 17.8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B. 政策引导 PCB 生产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提升 PCB 数码喷印行业渗透率，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10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该决定指出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2016 年，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VOCs 含量低于 30%）、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鼓励采用柔性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政策均引导工业企业发展先进环保技术以及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PCB 数码喷印技术作为打印阻焊油墨和图形油墨的图像转移技术，相比于传统丝网印刷，采用直接喷墨打印技术可以大大简化 PCB 生产流程，相应的生产工序可节省 70% 左右，可降低 70% 左右的有机废水处理与排放。PCB 数码喷印技术在简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节省材料和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引导 PCB 生产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提升 PCB 数码喷印行业渗透率，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③UV 墨水在电芯绝缘、3D 打印等领域的应用突破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向更高水平迈进。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动力电池的安全性、性能及成本控制成为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的焦点，电芯绝缘层的 UV 喷墨打印技术是一种新兴的电池制造工艺，这种绝缘层具有较高的耐压、耐温、耐腐蚀性能，能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和循环寿命，有助于解决蓝膜在锂电应用中的发展瓶颈。电芯绝缘层的 UV 喷墨打印技术颠覆电芯绝缘涂层工艺，顺应新能源电池行业智能制造根本需求，具备革命性的创新能力。UV 光固化 3D 打印技术凭借高精度、快速打印、环保等优势，将推动 3D 打印向高速、高精度发展，随着该技术的不断完善，有望在医疗、电子产品、工业制造等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其他数字印刷墨水的发展概况

数码喷印墨水在包装及出版物领域有着广泛应用，涵盖书刊印刷、瓦楞纸印刷、标签印刷以及铜版纸印刷等细分应用场景。与之对应的数码喷印墨水种类丰富多样，包括 UV 标签墨水、UV 瓦楞纸墨水、颜料书刊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染料瓦楞纸墨水等，以上墨水在书刊印刷、瓦楞纸印刷和标签印刷等包装及出版物的应用统称为数字印刷墨水。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9》，在全球印刷品与包装领域中，预计 2024 年，全球数码喷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7 亿美元，并继续以强劲势头增长。2024 年至 2029 年，使用喷墨印刷的出版物、包装印刷品等数量将从 1.61 万亿 A4 纸打印量增长至 2.29 万亿 A4 纸打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7.30%；2029 年，数码喷印在数字印刷领域将占据约 9.9% 的市场份额。同时，报告预计书刊印刷、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将是数码喷印印刷市场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

①数字印刷墨水在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领域的应用

包装印刷应用领域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如食品、日化、电子、烟酒、医药、快递等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包装物承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使产品更具有吸引力或更具有说明性，起到传递产品信息的作用。

包装印刷在整个印刷行业与包装行业都占据很大的比重，是包装行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目前，网络购物已成为消费者主流的购物方式，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和发展，越来越多品类的商品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全国各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品牌商通过推陈出新，以及个性化的包装和标签突出品牌特色，吸引消费者。此外，网络购物的发展也使得平台订单数据波动较大，导致包装需求变化频繁，在该背景下，电商卖家不得不降低单批次印刷量及库存比例，数码印刷以其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小订单，以及印刷色彩的稳定性和统一性等需求，正逐渐取代传统印刷方式，成为包装印刷、标签印刷行业发展新的印刷方式。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Global Corrugated Packaging to 2029》，2024 年瓦楞包装市场将出现复苏迹象，重回增长轨道，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317 亿美元，此后，全球瓦楞包装需求量预计将以 2.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9 年，全球瓦楞包装产量预计将达到 1.9 亿吨，按照目前价格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6 亿美元。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Printed Labels to 2029》，预计 2024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448 亿美元，并继续以强劲势头增长。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从增长数量来看，未来 5 年，全球标签印刷数量将实现持续增长，报告预计，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标签印刷数量将从 1.34 万亿张 A4 纸打印量增长至 1.66 万亿张 A4 纸打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市场增速方面，2024 年至 2029 年，亚太地区标签印刷市场潜力巨大，其中以中国和印度占主导。亚太地区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地区，食品和饮料行业对包装的需求及对快速、高质量的标签的需求不断增长。

②数字印刷墨水在书刊印刷领域的应用

在书刊印刷应用领域，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书刊数码印刷作为一种革命性的印刷技术，逐步改变着传统出版业的格局，成为出版流程优化、成本效率提升及个性化服务的关键驱动力。书刊数码印刷的核心在于其即需即印的能力，摒弃了传统印刷中复杂的制版、晒版、调墨等流程，直接将数字图像通过电脑控制

输出到印刷设备上，实现印刷过程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简化了生产步骤，还大大提高了印刷的灵活性和效率。数码印刷以其独特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特点以及灵活高效的生产模式，在出版业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个性化定制方面，数码印刷能够轻松实现个性化设计和调整，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传统印刷受限于制版成本和时间限制。在快速响应方面，数码印刷无需制版过程，极大缩短了印刷周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传统印刷则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在灵活高效方面，数码印刷特别适合小批量、多品种的印刷需求，可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传统印刷则更适合大批量连续生产场景。

书刊数码印刷推动出版机构从“预测性生产”转向“响应式生产”，目前，当书刊印册数量低于 1000 册时，数码印刷具有成本优势，且在 2000 册临界点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传统印刷方式凭借大规模生产成本优势，主导 6000 册以上的大宗订单市场，随着数码印刷成本的持续下行，使得书刊印刷行业的“印刷规模”与“柔性生产”的矛盾得以调和，数码印刷逐渐推动书刊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

5、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数码喷印技术在我国发展的早期，受制于国外厂商对数码喷印墨水生产技术的垄断，国内厂商未能掌握墨水相关的技术及工艺流程，国内使用的墨水主要以进口为主，进口墨水价格较为昂贵，极大限制了数码喷印技术在各工业领域的应用，限制了数码喷印技术在国内的发展。我国数码喷印墨水技术水平的发展历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2、数码喷印墨水的发展状况”。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不断成熟和国产化配套能力的提升，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领域、广告图像、包装及出版物等的应用不断增加，国内墨水生产商坚持研发创新，墨水的诸多关键性能指标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色牢度、色密度、打印流畅性、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均已得到技术突破，多项性能指标已达

到甚至超越进口墨水，不仅满足国内数码喷印技术各领域的应用，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数码喷印墨水出口国家之一。同时，数码喷印墨水不断向新市场延伸和渗透，如电子电路、新能源、新型建材、汽车和 3D 打印等。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于与居民消费高度相关的主要工业领域，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整体行业周期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及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行业区域性特征

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2021 年，亚洲、欧洲和澳洲地区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分别占全球数码喷墨印花总产量的 53.60%、27.20% 和 7.90%；其中，在亚洲地区，中国、越南和巴基斯坦数码喷墨印花产量位列前三。以意大利为首的欧洲国家凭借起步早和技术优势，较早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其印花总产量的比例高。以中国、韩国和日本为代表的东亚地区，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其印花总产量的 10%-11%；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其印花总产量的 3%-4%。

我国数码喷印技术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目前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等，我国纺织产业的工业总产值大省包括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未来上述地区仍将是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重要需求区域。

③行业季节性特征

数码喷印墨水的需求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行业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普遍低于其他季度的销售；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如纺织产业的传统旺季，以及其他应用领域年底提前备货生产等因素影响，行业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通常会相对高于其他季度。此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各季度的销售情况亦会出现不同

程度的波动。

6、行业发展趋势

(1) 数码喷印设备速度和性能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效率不断提高

随着数码喷印设备整机机械加工精度、喷头寿命、耐用性等方面提高，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可靠性和性价比将不断提升，生产产能将进一步释放。配套数码喷墨印花机的前、后处理设备、耗材不断升级优化，数码喷墨印花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扫描型数码印花机通过装配更多的高速工业级喷头，进一步提高喷墨印花速度，满足工业化生产需求，低产能的小型印花机将逐步被市场淘汰；single pass 印花设备及工艺日趋成熟，对纺织织物和花型的适应性不断提高，其高效、高产能优势进一步显现；同时，设备配套的操作软件与业务软件的集成化和平台化，为纺织印染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基础和条件，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的发展进程和发展效率将不断提高。

(2) 国产数码喷印墨水性能不断优化，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逐渐趋近于传统印花方式

随着数码喷印墨水在下游工业领域逐步开展应用，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品质和性能将会持续提升，以满足更高的打印速度、更宽的色域、更饱和的色彩等要求，在墨水品质不断改善的同时，墨水价格也将进一步降低。

对高转印率、快干少烟墨水的研发与应用将进一步加快，以提高热转印分散墨水迁移色牢度和转印率。涂料墨水的自分散技术和涂料印花预处理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墨水的流畅性、色彩饱和度、鲜艳度和色牢度等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满足多纤维混纺交织面料的加工需求。

(3) 数码喷墨印花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进一步融合发展，实现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

数码喷印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之一，互联网、大数据等电子信息技术不断融入数码喷印行业，如远程诊断和控制、机联网对接企业 MES 与 ERP 系统、花型 AI 设计、色彩 RIP 软件升级等。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网络系统，开发自动监控和多台群控、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能够自动转换喷印参数、自动修复简单故障等功能的数码喷墨印花机，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劳

动效率，实现纺织品喷墨印花的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

(4)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渗透率不断提升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当前，如电子电路、电芯绝缘等前沿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化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随着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推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

7、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印染工程、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数码喷印墨水在颗粒粒径、悬浮稳定性、结晶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大幅高于传统印花材料，产品质量标准严格，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同时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改进与优化可使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本增效，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同时，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发展不断成熟，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下游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不断迭代更新，墨水生产商需要不断研发出适配新喷头、新设备的数码喷印墨水，以及不同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仅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实验积累、生产工艺优化、持续的研发投入等，还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及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对企业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从而对新进入者产生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产品的品牌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经建立即形成企业的重要竞争力。此类品牌的建立需要经过产品研发与创新、生产质量管控、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等多方面，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才能形成。2024年8月，国际知名杂志《Ink World》公布了《2024 全球油墨企业排名》，全球共计31家企业上榜，同榜单的企业包括发行人、DIC/Sun Chemical、Flint Group、Siegwerk Group、Fujifilm、DuPont、HP 等。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广泛应用的领域

与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品牌作为产品品质及市场拓展的外在体现，在市场竞争中将起到重要作用。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其品牌、美誉度、客户基础均是新进入者的壁垒。

(3) 客户壁垒

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应用于下游众多工业领域。因此，数码喷印墨水的质量稳定性、打印流畅性、色彩饱和度、色牢度、色密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性能指标影响着终端应用领域客户的使用，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数码喷印设备产生堵塞等故障，因此客户有较强意愿与品牌知名度高和市场占有率大的墨水厂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数码喷印墨水自身的耗材属性决定了数码喷印行业是一个具有连续、不间断需求的市场，客户粘性较强。此外，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下游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不断迭代更新，一些大中型设备生产商往往在其重要产品设计开发之初，便已向长期合作的墨水生产商提供相关参数等技术要求，墨水生产商提前开发出与之适配的数码喷印墨水，以便设备产品上市后与其匹配的数码喷印墨水能够迅速融入终端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公司曾多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其开发优质客户、建立信任关系的前期成本较高，形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客户壁垒。

(4) 资金与规模壁垒

由于上游色料类化工制品等原材料的周期性较强，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在化工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备货；同时，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企业需要购买上游原材料以备生产周转使用，若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将会影响交货时间，进而影响企业产品交付的竞争力。同时，数码喷印墨水行业更新迭代及前沿技术开发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进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此外，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且单位制造成本较低，新进入者若不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则难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数量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从而形成了对新进入者的资金与规模壁垒。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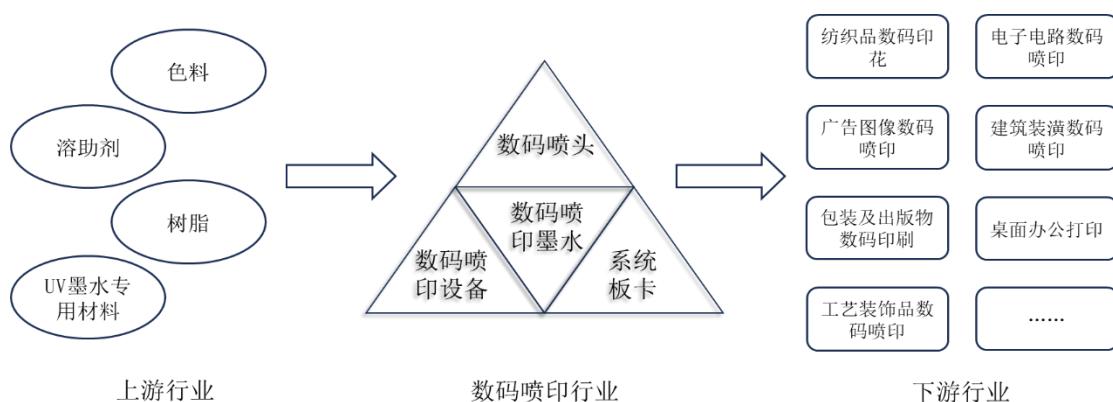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国内各工业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与国外的差距将逐步缩小。未来几年，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竞争预计将会逐步加剧，充分的市场竞争及技术实力的提升预计将会逐步降低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及使用成本，扩大数码喷印墨水应用领域及推动传统工业印制领域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方向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发展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得到巩固。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市场地位将进一步确立，同时公司通过加大业务布局和研发力度、扩大产品产能、拓展产品品类、完善融资渠道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9、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产业链中游，行业上游为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企业，以及醇醚类化工制品、表面活性剂等溶助剂类化工制品企业等。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下游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作为精细化工和终端应用市场的中间链条，承担着将精细化工品生产转化成更具功能性产品的职能，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应用，是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在产业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支撑作用。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1）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2）溶剂助剂类化工制品，包括醇醚类化工制品、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保湿剂等品种；（3）树脂，包括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聚合物；（4）UV 墨水专用材料，包括单体、光引发剂等。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制品企业，主要从产能、产量和价格方面影响数码喷印墨水的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近年来，上游化工制品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整治力度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及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的情形，进而对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及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主要是与居民消费高度相关的工业领域，对于下游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因素将提升相应产品的需求，进而为产业链中游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

数码喷印墨水的质量稳定性、打印流畅性、色彩饱和度、色牢度、色密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性能指标影响着终端应用领域客户的使用，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数码喷印设备产生堵塞等故障，因此客户有较强意愿与熟悉和认可的墨水厂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数码喷印墨水自身的耗材属性决定了数码喷印行业是一个具有连续、不间断需求的市场，客户粘性较高。此外，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下游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不断迭代更新，一些大中型设备生产商往往在其重要产品设计开发之初，便已向长期合作的墨水生产商提供相关参数等技术要求，墨水生产商提前开发出与之适配的数码喷印墨水，以便设备产品上市后与其匹配的数码喷印墨水能够迅速融入终端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因此，下游行业的客户往往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稳

定，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墨水生产商进行合作。

10、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特征

公司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作为精细化工和终端应用市场的中间链条，承担着将精细化工品生产转化成更具功能性产品的职能，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是推动纺织品数码印花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应用，是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在产业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支撑作用。

同时，近年来，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迅速，新产品、新应用领域不断涌现，也要求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保持跟进发展。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创新，对墨水配方进行迭代升级，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墨水产品性能指标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提升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新能力，在原料分析、工艺创新、技术研发、应用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了较为深厚的积累和沉淀。

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创新成果显著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11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人员包含了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印染工程等领域的专家。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

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数字印刷-喷墨印刷图像质量属性的测试方法”、“书刊喷墨数字印刷机”、“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公司未来将持续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②把握“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发行人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领域。

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等一系列行业政策推动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生产企业向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等方向转型。

“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为传统制造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动能。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政策要求工业企业发展先进环保技术以及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数码喷印技术在简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节省材料和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优势明显，推动纺织印染环节向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引导 PCB 生产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支持数码喷印技术在其他众多工业印制领域的长远发展，提升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的渗透

率，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具有先进技术、完善生产工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深刻理解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把握“产业数字化”、“节能环保”、“绿色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的情况

①科技创新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升级，不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的方向。

在生产方面，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原材料、包材来料检验、生产制造、半成品理化测试到分装出货检验等全流程进行产品品质控制，公司严格对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墨水产品已获得国际知名的 OEKO-TEX 认证、ECOCERT 有机认证、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和 UL GREENGUARD 认证，均为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与保证。

②模式创新

公司经营模式创新主要体现为公司在不断发展数码喷印墨水业务、丰富产品品类的同时持续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

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并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具体表现为：（1）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实现了染料办公墨水、分散墨水、涂料烫画墨水等产品大规模、高品质生产后，结合下游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需求，陆续开发出了 PCB 墨水、UV 标签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颜料书刊墨水等，应用领域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等，已逐渐拓展至电子电路等前沿应用领域，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2）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陆续开发出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颜料色浆研磨技术等色浆生产技术，实现了公司数码喷印墨水色浆的自主生产；（3）公司向数码喷印墨水上游延伸的同时，积极推进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国产突破、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等，大力支持光刻胶及其关键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

③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智能制造、数字技术、物联网等正在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电子电路等前沿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推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工艺技术快速发展，发行人必须与时俱进，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下游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具有新产业的特征。

以纺织印花领域为例，纺织印花领域商业模式的转变，加速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转型，推动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增长。当前众多服装企业需要根据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同时，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使得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使得零库存、个性化定制成为市场发展方向，使得纺织印染企业经营重心从以生产为中心逐步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纺织印花市场向“小单快反”零库存的商业模式转

型。印花方式亦逐步从大批量生产转向小批量柔性生产，而数码印花技术因其生产流程大大简化，无需制版，随时按需进行生产，可以大幅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以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和减值风险，能够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以意大利为首的欧美国家凭借起步早和技术优势，较早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亦集中于此，包括美国 DuPont 公司、美国 Nazdar 公司、比利时 Agfa 公司、意大利 JK 公司、美国 Huntsman 集团等。在亚洲方面，主要以日本、韩国墨水生产商为主，包括日本 DIC 公司、日本 Fujifilm 公司、日本 TAIYO 公司、韩国 InkTec 公司等。

我国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相比国际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国内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发展时间较短，技术储备不足，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但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部分墨水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成本管理等优势实现突破，多项墨水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进口墨水，不仅满足国内数码喷印技术各领域的应用，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形成了对数码喷印墨水的国产替代。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代表厂商包括墨库股份、蓝宇股份、天威新材等。

国内外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1	美国DuPont公司	美国DuPont公司，即DuPont de Nemours, INC.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DD.N，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方案。美国DuPont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约124亿美元	Artistri 系列热升华墨水、Artistri 涂料墨水、Artistri 活性染料墨水、Artistri 酸性染料墨水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2	意大利JK公司	意大利JK公司，即JK Group SPA，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都福集团（股票代码：DOV.N）的子公司，意大利JK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的服务于纺织印刷市场的知名油墨和耗材制造商，美国都福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约77亿美元	KIIAN DIGISTAR系列、J-TECK系列分散热升华墨水、分散直喷墨水、水性颜料墨水等
3	瑞士Sensient公司	瑞士Sensient公司，即Sensient Imaging Technologies，于2020年被Sun Chemical及其母公司DIC Corporation收购，DIC Corporation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631.T，Sensient Imaging Technologies公司是用于数字纺织，工业数字和升华印刷的喷印墨水的领先供应商，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2024年营业收入约16亿美元	ElvaJet系列、Xennia系列、SeneiJet系列热升华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水性颜料墨水、UV墨水等
4	美国Huntsman集团	美国 Huntsman 集团，即 Huntsman Corporation，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UN.N，是一家公开上市的全球性特殊及特种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企业，为消费和工业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材料，2024年营业收入约59亿美元	TERATOP XKS HL分散墨水、NOVACRON ADVANCE系列数码喷印墨水等
5	美国Nazdar公司	美国 Nazdar 公司，即 Nazdar Ink Technologies，成立于1922年，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丝网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工业涂料、窄幅油墨以及墨水、色彩管理系统制造商	Nazdar系列UV固化墨水、溶剂墨水、水性墨水等
6	比利时Agfa公司	比利时Agfa公司，即Agfa-Gevaert Group，成立于1867年，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GFB.BR，业务领域涵盖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成像系统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	Anapurna系列、Anuvia系列、Altamira系列、Arigil系列UV固化墨水、溶剂墨水等
7	日本DIC公司	日本DIC公司，即DIC Corporation，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631.T，是一家业务遍及全球以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和功能性树脂等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学品制造商，2024年营业收入约73亿美元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颜料墨水、UV墨水等
8	日本Fujifilm公司	日本Fujifilm公司，即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901.T，是一家覆盖影像、医疗、高性能材料、印刷系统解决方案的多元化科技型企业，2024财年营业收入约218亿美元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墨水等
9	日本TAIYO公司	日本TAIYO公司，即TAIYO HOLDINGS CO.,LTD.，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626.T，主要从事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印刷电路板	PCB应用领域及平板显示器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抗蚀刻墨水、阻焊墨水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材料，如阻焊剂、抗蚀、用于刚性基板的标记油墨和堵塞油墨等，2024财年营业收入约8亿美元	
10	韩国InkTec公司	韩国InkTec公司，即InkTec Co.,Ltd，成立于1992年，业务领域由台式打印机墨水进入到产业用大幅面喷墨领域，并进入UV打印机装备行业，致力成为一家喷墨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产品的应用范围包括触摸屏面板、显示器、电磁屏蔽、印刷储存器、照明等	InkTec系列、SubliNova系列转印墨水、水性墨水、溶剂墨水、UV墨水等
11	墨库股份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900.00万元，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在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数码喷印墨水供应商之一，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为7.27亿元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墨水等
12	蓝宇股份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为4.78亿元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
13	天威新材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5,889.45万元，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为6.25亿元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UV墨水等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国际知名杂志《Ink World》公布的《2024 全球油墨企业排名》，全球共计 31 家企业上榜，同榜单的企业包括发行人、DIC/Sun Chemical、Flint Group、Siegwerk Group、Fujifilm、DuPont、HP 等。

公司研究开发的数码喷印墨水适配于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喷头，包括爱普生、京瓷、理光、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精工等数码喷头品牌，公司曾多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近年来，随着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的迅速发展，国产数码喷印墨水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 2025 年 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水作为数码喷墨印花必备的耗材，是推动行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和品质化转型的重要保障，国产墨水市场占有率达九成以上。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同时，部分实力突出的企业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销量亦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为 14.53 万吨，2023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6.28 万吨，2024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9.21 万吨。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19.21	16.28	14.53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85	1.49	1.21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9.63%	9.15%	8.33%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1.20	0.99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7.37%	6.81%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55	1.21	0.99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8.07%	7.43%	6.81%

注 1：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产品的销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在纺织品数码喷印领域，2022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分别为 3.64 万吨及 4.44 万吨，假定按照 15% 增长率计算，2024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预测为 5.10 万吨，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5.10	4.44	3.64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19	0.92	0.70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23.33%	20.72%	19.23%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0.78	0.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未披露	17.57%	15.66%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39	1.21	0.99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7.25%	27.25%	27.20%

注 1：公司及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涂料墨水为统计口径，蓝宇股份 2024 年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为统计口径；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库股份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和生产，2022 年-2024 年墨库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位列前三。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凭借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同时，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主编或参编了《数字印刷-喷墨印刷图像质量属性的测试方法》《书刊喷墨数字印刷机》《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承担了“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究”、“重 2021040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等省市级课题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在已有的研发技术基础上，深刻理解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同时就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数码喷印墨水的色密度、色牢度、附着力、打印流畅性、低 VOCs 等性能指标，以适配更多品牌与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数码喷印设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②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的优势

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随着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

作为数码喷印墨水行业技术积累近 20 年的生产商，公司产品线已覆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应用领域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包装出版、建筑装饰等已逐渐拓展至电子电路等前沿应用领域。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多元化的应用领域，有利于满足下游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市场先发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数码喷印墨水领域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形成多应用领域的产品覆盖，适用于爱普生、京瓷、理光、柯尼卡美能达、精工、东芝、富士、赛尔等数码喷头品牌，并与爱普生等数码喷头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由于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

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先进入的公司在优良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也较为容易获取订单，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先发优势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数码喷印设备产生堵塞等故障，因此客户有较强意愿与熟悉和认可的墨水厂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此外，数码喷印墨水自身的耗材属性决定了数码喷印行业是一个具有连续、不间断需求的市场，客户粘性较高。通过近 20 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和合作资源，在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也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④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障。公司制定了《品质管控制度》，对原材料、包材来料检验、生产制程、半成品理化测试和桌面、上机测试到分装出货检验等全流程进行产品品质控制，公司严格对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墨水产品已获得国际知名的 OEKO-TEX 认证、ECOCERT 有机认证、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和 UL GREENGUARD 认证。OEKO-TEX 认证是由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订和推出的可持续纺织化学品认证，针对纺织品和皮革行业中使用的化学品、着色剂和助剂而设计的三阶段认证体系，品牌商和制造商都将该认证视为可持续纺织品和皮革生产的可靠证明。ECOCERT 有机认证是由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为种植、养殖、农业生产资料、有机化妆品、有机纺织品、有机水产品和生态清洁剂等方面推出的认证服务，ECOCERT 机构严苛的质量考核和认证程序，使任何贴有 ECOCERT 认证标志的产品都成为一种高品质和高信誉度的保证，为追求环保有机的全球人士所认可和推崇。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由 adidas、BURBERRY、C&A、ESPRIT、GAP、H&M、INDITEX、LEVIS、李宁、M&S、NIKE、PUMA、PVH 等服装及鞋类行业品牌和零售商共同制定，致力于引导供应链使用更安全的化学品。UL GREENGUARD 认证是国际公认的最权威的室内

产品的认证标准，该标准为室内产品的低排放性建立相关要求，包括建材、装潢、家具、清洁用品和电子产品等室内产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等流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⑤运营管理及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耕耘，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在运营管理能力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注重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业务骨干和经营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多具有股东的身份，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722.64 万元，净资产为 63,686.10 万元，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相比规模仍较小，资本实力存在一定的差距，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建立品牌效应、提升研发能力。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较弱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公司正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业务的扩张、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同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行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业务且业务规模相近、具有公开资料查询路径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因此，发行人选取了蓝宇股份、天威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 经营情况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布局
1	蓝宇股份	蓝宇股份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蓝宇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归属于数码喷印领域，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印花喷印领域，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和涂料墨水等	华东、华南等境内地区，印度、巴基斯坦等境外地区
2	天威新材	天威新材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UV 墨水等	华南、华东等境内地区，印度、巴基斯坦等境外地区
3	墨库股份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在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数码喷印墨水供应商之一，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 墨水等	华东、华南等境内地区，印度、美国、巴基斯坦等境外地区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 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蓝宇股份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2021 年蓝宇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为在国内同类产品中位列前三，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	截至蓝宇股份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宇股份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蓝宇股份于 2020 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项目合作伙伴”、2022 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蓝宇股份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蓝宇股份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分站”“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纺织数码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2024 年研发投入占比 4.6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70 人，占比 17.46%
2	天威新材	天威新材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生产商；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汇总，并发布的《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显示，天威新材属于 2022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威新材已取得了 38 项发明专利。天威新材“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天威新材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天威新材被评定为中国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在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销售收入前 20 企业”，“利润总额千万级”企业榜单中，天威新材均位于数码喷印墨水细分领域前列，为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	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 2020 年起，天威新材已连续四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2024 年研发投入占比 3.9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65 人，占比 17.29%
3	墨库股份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库股份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和生产，2022 年-2024 年墨库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位列前三。根据国际知名杂志《Ink World》公布的《2024 全球油墨企业排名》，全球共计 31 家企业上榜，同榜单的企业包括发行人、DIC/Sun Chemical、Flint Group、Siegwerk Group、Fujifilm、DuPont、HP 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研究开发的数码喷印墨水适配于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喷头，包括爱普生、京瓷、理光、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精工等数码喷头品牌，公司曾多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2024 年研发投入占比 4.14%，研发人员 81 人，占比 15.5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指标及业绩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指标		业绩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蓝宇股份	115,910.81	96,578.48	47,846.07	10,050.85
天威新材	77,687.98	53,420.15	62,475.09	10,200.06
墨库股份	82,722.64	63,686.10	72,683.39	14,344.97

注：上述蓝宇股份及发行人资产指标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天威新材资产指标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业绩指标均系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其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散墨水	产能	7,400.00	9,400.00	9,100.00
	产量	7,200.46	9,072.85	7,022.10
	销量	7,321.56	8,864.73	6,993.79
	产能利用率	97.30%	96.52%	77.17%
	产销率	101.68%	97.71%	99.60%
涂料墨水	产能	3,400.00	3,900.00	2,300.00
	产量	2,590.39	3,018.67	2,227.28
	销量	2,591.41	2,999.02	2,192.18
	产能利用率	76.19%	77.40%	96.84%
	产销率	100.04%	99.35%	98.42%
UV 墨水	产能	2,100.00	2,000.00	1,200.00
	产量	1,831.44	1,688.10	1,114.57
	销量	1,801.90	1,666.27	1,101.47
	产能利用率	87.21%	84.41%	92.88%
	产销率	98.39%	98.71%	98.82%
水性染料 墨水	产能	3,675.00	4,900.00	4,900.00
	产量	2,755.40	4,036.41	3,757.24
	销量	2,742.50	4,029.13	3,816.84
	产能利用率	74.98%	82.38%	76.68%
	产销率	99.53%	99.82%	10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数码喷印墨水的产销率均在 95% 以上，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收入

(1) 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758.16	97.97%	71,462.22	98.32%	60,006.45	97.07%	50,139.55	95.97%
其他业务收入	1,194.38	2.03%	1,221.16	1.68%	1,811.94	2.93%	2,104.80	4.03%
合计	58,952.54	100.00%	72,683.39	100.00%	61,818.40	100.00%	52,244.35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871.61	29.21%	23,233.86	32.51%	20,559.56	34.26%	18,312.67	36.52%
涂料墨水	17,668.15	30.59%	23,681.45	33.14%	19,948.51	33.24%	15,782.60	31.48%
UV 墨水	14,131.40	24.47%	13,797.10	19.31%	10,199.20	17.00%	6,167.79	12.30%
水性染料 墨水	3,918.03	6.78%	5,983.35	8.37%	5,720.80	9.53%	6,848.20	13.66%
其他墨水	5,168.97	8.95%	4,766.45	6.67%	3,578.38	5.96%	3,028.29	6.04%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3) 按业务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4,625.07	77.26%	55,575.12	77.77%	47,300.91	78.83%	37,104.62	74.00%
境外	13,133.09	22.74%	15,887.11	22.23%	12,705.54	21.17%	13,034.93	26.00%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4)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4,847.60	60.33%	45,093.73	63.10%	38,526.52	64.20%	30,006.57	59.85%
其中: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	30,216.05	52.31%	38,476.67	53.84%	32,435.24	54.05%	24,208.31	48.28%
终端客户	4,631.54	8.02%	6,617.06	9.26%	6,091.28	10.15%	5,798.26	11.56%
贸易服务商模式	22,910.56	39.67%	26,368.49	36.90%	21,479.93	35.80%	20,132.99	40.15%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5)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分散墨水	23.04	-12.09%	26.21	-10.84%	29.40	-11.48%	33.21	
涂料墨水	68.18	-13.65%	78.96	-13.23%	91.00	-13.84%	105.62	
UV 墨水	78.42	-5.29%	82.80	-10.58%	92.60	-6.33%	98.86	
水性染料墨水	14.29	-3.77%	14.85	-0.92%	14.99	-16.68%	17.9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数码喷印墨水的销售均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成本不断下降，包括数码喷印墨水价格的下降，持续推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色料溶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降价空间，以促进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年1-9月	1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810.92	3.14%
	2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522.79	2.64%
	3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水性染	1,131.69	1.96%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4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UV 墨水等	1,022.67	1.77%
	5	深圳彩诺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墨水、UV 墨水等	1,016.42	1.76%
	合计		-	6,504.49	11.27%
	1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2,566.17	3.59%
2023 年度	2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2,436.47	3.41%
	3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2,020.50	2.83%
	4	客户 A	涂料墨水等	1,351.67	1.89%
	5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墨水、分散墨水等	1,285.20	1.80%
	合计		-	9,660.01	13.52%
	1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2,247.96	3.75%
2022 年度	2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1,790.99	2.98%
	3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等	1,659.77	2.77%
	4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463.44	2.44%
	5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涂料墨水、分散墨水、其他墨水等	1,145.15	1.91%
	合计		-	8,307.31	13.85%
	1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471.67	2.94%
	2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等	1,319.23	2.63%
	3	上海联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245.76	2.48%
	4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涂料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1,183.50	2.36%
	5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978.41	1.95%
	合计		-	6,198.56	12.36%

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注 1：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爱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格兰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翰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坤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兰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等；

注 4：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易彩贸易有限公司等；

注 5：客户 A 包括客户 A、客户 A1、客户 A2、客户 A3 等；

注 6：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奥德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等；

注 7：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8：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捷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分别为 6,198.56 万元、8,307.31 万元、9,660.01 万元和 6,504.4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36%、13.85%、13.52% 和 11.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的情况。除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曾于报告期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上述销售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5 年 1-9 月新增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随着其业务规模逐渐增大且与公司合作逐渐深入，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2025 年 1-9 月新增深圳彩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深圳彩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贸易服务商，主要向海外销售产品，由于其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对公司涂料墨水等产品的需求亦较快增长。

2024 年度新增客户 A 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客户 A 为全球知名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该客户的附属公司客户 A3 率先与公司开展合作，随着该客户与公司合作逐渐深入，客户 A、客户 A1 等客户亦与公司开展合作，并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度新增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随着其业务规模逐渐增大且与公司合作逐渐深入，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2023 年度新增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的数码喷印设备代理商，随着其业务规模逐渐增大且与公司合作逐渐深入，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年份	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金额
1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	销售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1,131.69
			采购	胶瓶等包装物	798.57
		2024 年度	销售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2,020.50
			采购	胶瓶等包装物	1,166.13
		2023 年度	销售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1,790.99
			采购	胶瓶等包装物	1,107.89
		2022 年度	销售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978.41
			采购	胶瓶等包装物	1,519.79
		2025 年 1-9 月	销售	涂料墨水等	173.90
			采购	树脂等	3,060.12
2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销售	涂料墨水等	236.02
			采购	树脂等	3,265.59
		2023 年度	销售	涂料墨水等	171.64
			采购	树脂等	2,464.88
		2022 年度	销售	涂料墨水等	102.27
			采购	树脂等	4,095.04
3	客户 B	2025 年 1-9 月	销售	涂料墨水等	347.41
			采购	树脂、助剂等	534.79
		2024 年度	销售	涂料墨水等	524.58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年份	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采购	树脂、助剂等	497.23
			销售	涂料墨水等	247.24
		2022 年度	采购	树脂、助剂等	287.92
			销售	涂料墨水等	719.30
4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	采购	树脂、助剂等	232.21
			销售	分散墨水、UV 墨水等	496.25
			采购	数码喷印设备打印配件	39.82

注 1：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等；

注 2：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含其他业务收入金额；采购数据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1）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包材、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数码喷印墨水等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不同规格的胶瓶、瓶盖等包装材料，用于公司生产喷墨数码墨水的包装。同时，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境内外客户的数码喷印墨水订单需求，其向公司采购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分装后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公司与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2）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级环保丝印材料、水性材料、助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日本树脂品牌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树脂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同时，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日本等地区数码喷印墨水的客户订单需求，作为公司产品的贸易服务商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印墨水。公司与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3）客户 B

客户 B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专注于印刷材料和化学品的公司，主要在印刷、包装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软硬件、耗材及服务，为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向客户 B 采购树脂、助剂等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同时，客户 B 拥有数码

喷印墨水的客户订单需求，作为公司产品的贸易服务商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印墨水，公司与客户 B 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4)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喷墨控制系统及数码喷墨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数码纺织印花机、UV 打印机等。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分散墨水、UV 墨水等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配套其生产的数码喷印打印设备向其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其采购数码喷印设备打印配件，主要用途系维修数码喷印设备并用于公司产品测试等。公司与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1）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其中，染料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品种；（2）溶助剂类化工制品，包括醇醚类化工制品、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保湿剂等品种；（3）树脂，包括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聚合物；（4）UV 墨水专用材料，包括单体、光引发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色料类化工制品	染料、颜料	采购金额	11,167.05	13,129.84	12,103.08	11,248.78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2.01%	32.37%	35.08%	36.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9.12%	28.93%	30.95%	30.65%
溶助剂类化工制品	助剂、溶剂等	采购金额	7,877.33	9,363.61	7,255.00	6,464.00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2.58%	23.09%	21.03%	20.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54%	20.64%	18.55%	17.61%
树脂	水性树脂、油性树脂	采购金额	6,527.54	7,974.42	7,004.94	5,621.86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8.71%	19.66%	20.30%	1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02%	17.57%	17.91%	15.32%
UV 墨水	单体、光引	采购金额	5,596.60	5,831.00	4,093.87	3,231.66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专用材料	发剂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6.04%	14.38%	11.87%	10.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59%	12.85%	10.47%	8.80%
合计		采购金额	31,168.53	36,298.87	30,456.89	26,566.30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89.34%	89.50%	88.28%	86.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81.27%	79.99%	77.88%	72.38%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分散蓝 359	元/kg	173.89	-3.03%	179.32	-6.88%	192.56	-30.25%	276.07
分散红 60	元/kg	85.36	-3.81%	88.74	-6.13%	94.53	-26.10%	127.91
分散剂	元/kg	57.56	6.65%	53.97	-16.14%	64.36	-18.60%	79.07
表面活性剂	元/kg	81.56	-12.34%	93.04	-2.52%	95.45	-10.43%	106.56
树脂 AB68	元/kg	105.62	-1.18%	106.88	-6.98%	114.90	7.33%	107.05
树脂 AB982	元/kg	138.09	-1.60%	140.33	-4.32%	146.66	-7.93%	159.29
单体 THFA	元/kg	23.86	-16.92%	28.72	-17.38%	34.76	-23.82%	45.63
光引发剂 TPO	元/kg	68.98	1.26%	68.12	1.13%	67.36	-29.61%	95.70

注 1：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原材料由于规格、品名众多，因此各选取两种代表性原材料反映价格变动。

注 2：树脂 AB68、树脂 AB982 系公司内部物料号。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为精细化工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产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下降趋势。2023 年度，树脂 AB68 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系该原材料为日本树脂品牌，由于日元汇率贬值、能源价格上涨等原因，供应商提高供货价格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等，报告期内生产使用电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耗电量	685.37	902.67	809.29	681.24
生产耗电金额	503.17	684.84	621.23	657.2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电价（元/度）	0.73	0.76	0.77	0.96

2022 年度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平均电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签署的部分租赁房产合同中的电费包括基本电费和使用电费，公司与物业出租方结算的电费价格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直接签署合同，由公司直接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支付电费，不再通过公司的物业租赁方支付电费，结算的电费价格相对较低；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耗电量的逐渐增加，耗电的平均电价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AB982 等	3,060.12	8.77%
	2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AB68、钛白粉等	1,990.72	5.71%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等	1,033.66	2.96%
	4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分散红 60	975.22	2.80%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等	937.38	2.69%
	合计		-	7,997.10	22.92%
2024 年度	1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AB982 等	3,265.59	8.05%
	2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AB68、钛白粉等	3,141.33	7.75%
	3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蓝 359、分散蓝 360 等染料	1,678.99	4.14%
	4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等	1,293.59	3.19%
	5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瓶等包装物	1,166.13	2.88%
	合计		-	10,545.62	26.00%
2023 年度	1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AB68、钛白粉等	3,290.50	9.54%
	2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AB982 等	2,464.88	7.14%
	3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蓝 359 等染料	1,364.60	3.96%
	4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瓶等包装物	1,107.89	3.21%
	5	深圳市闰禾科技有限公司	颜料黄 155 等颜料	1,044.56	3.03%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比例
	合计		-	9,272.43	26.88%
2022 年度	1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AB982 等	4,095.04	13.27%
	2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瓶等包装物	1,519.79	4.92%
	3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二甘醇等溶剂	1,318.65	4.27%
	4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分散红 60	1,089.09	3.53%
	5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混合黑等染料	1,073.19	3.48%
	合计		-	9,095.77	29.47%

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注 1：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和盟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注 2：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等；

注 4：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和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9,095.77 万元、9,272.43 万元、10,545.62 万元及 7,997.10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的 29.47%、26.88%、26.00% 及 22.92%。2023 年新增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涂料墨水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树脂 AB68 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向其采购的树脂 AB68、颜料色粉等需求增加所致；新增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成本价格、结算条件、交货稳定等因素，向该供应商增加采购了分散蓝 359 等染料，减少了其他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新增了深圳市闰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涂料墨水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其采购的颜料蓝 15:3、颜料紫 19 等颜料色浆的需求增加所致。

2024 年新增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成本价格、结算条件、交货稳定等因素，向该供应商增加采购了分散蓝 359 等染料，减少了其他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新增长兴

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UV墨水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其采购的单体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2025年1-9月新增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UV墨水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其采购的单体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新增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墨水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向其采购的分散红60等原材料有所增加，报告期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四名、第十名、第六名和第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上述排序变动属于正常波动。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及其他设备。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20.05	56.68	14,263.37	99.60%
专用设备	8,795.60	2,605.71	6,189.89	70.37%
通用及其他设备	1,431.19	668.97	762.22	53.26%
运输工具	261.36	161.15	100.21	38.34%
合计	24,808.19	3,492.52	21,315.68	85.9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6379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1168号1栋	工业	5,707.78	抵押
2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6380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1168号2栋	工业	15,076.73	抵押
3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6382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1168号3栋	工业	2,988.14	抵押
4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6381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1168号4栋	工业	13,843.49	抵押
5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6383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1168号5栋	工业	2,199.6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6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8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 6 栋	工业	229.17	抵押
7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 7 栋	工业	1,747.64	抵押
8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8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 1#门卫	工业	83.92	抵押
9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8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 2#门卫	工业	31.45	抵押

2025 年 3 月 7 日, 高栏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其土地使用权为高栏港分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 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 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 上表 1-9 项房产视为一并抵押。

2、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F 栋一、二楼	11,160.00	2021.9.1-2025.10.31	是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F 栋 3 层	1,860.00	2025.3.1-2025.10.31	否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高新技术园和景工业区 E 栋一、二楼	3,720.00	2021.2.1-2025.10.31	是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景工业园一区 A 栋宿舍楼 3 楼 301-331 房	1,258.60	2022.1.1-2025.10.31	是	否
5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和景工业区 A 栋厂房 101 单元	930.00	2024.5.27-2025.10.26	否	否
6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和景工业区 A 栋厂房 3 层	1,860.00	2024.5.27-2025.10.26	否	否
7	发行人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和景工业园 A 栋宿舍楼 7 楼 704、706-710 房	-	2021.11.3-2025.10.31	是	否
8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1、703、704、706、719、927	360.00	2025.6.1-2026.5.31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提供 有权出租 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18		2025.7.1- 2026.6.1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07、725		2025.7.5- 2026.7.4		
9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2、524、525、528、615	175.00	2025.8.16- 2026.8.15	否	否
10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6、714	175.00	2024.10.9- 2025.10.8	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28		2024.10.28- 2025.10.27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20		2024.11.1- 2025.10.31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22		2024.11.16- 2025.11.15		
11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03、609、712	105.00	2025.3.1- 2026.2.28	否	否
12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8、514	70.00	2025.4.8- 2026.4.7	否	否
13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405	140.00	2025.7.9- 2026.7.8	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16		2025.7.13- 2026.7.12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22		2025.7.1- 2026.6.30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4		2025.9.17- 2026.9.16		
14	发行人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1101	-	2025.9.1- 2028.8.31	否	否
1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305、405、505、605、705、805、905、1005、1105、1205、1305、1405、2704、2804、2904	676.26	2025.1.15- 2028.1.14	否	否
16	发行人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06 层 05 房	95.82	2024.12.1- 2025.11.30	是	否
17	发行人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会展国际酒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滨江大道 66 号 A3 栋 530 房	-	2025.9.14- 2026.3.14	否	否
18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居泊寓大洋田 24 栋-1-102	52.42	2024.11.7- 2026.9.26	否	否
19	发行人	程景春	绍兴市柯桥区彩虹府 3 幢二单元 1003 室	-	2025.3.18- 2026.3.17	否	否
2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德邻易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07 号 4 幢西虹桥德必易园 A 座 1201	139.54	2025.8.1- 2027.7.31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提供 有权出租 证明文件
21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A 栋 307 房	-	2025.6.15-2027.6.14	否	否
22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618	-	2025.6.17-2028.1.14	否	否
23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1015	-	2025.6.17-2028.1.14	否	否
24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水岸 1-1004	-	2025.5.20-2028.1.14	否	否
25	深圳研发中心	曾雨舟、陈昭霞	深圳市宝安区展林路新城华苑一期 4 栋 1 单元 2503	85.77	2025.6.14-2027.6.13	否	否
26	珠海墨库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1476 号 2#厂房	2,005.11	2021.5.16-2027.5.15	是	是
27	珠海墨库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476 号 3#厂房一楼	1,500.00	2025.3.28-2027.5.15	是	是
28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7 栋一楼部分、二楼整层	4,320.00	2024.6.1-2026.5.30	否	是
29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7 栋一楼 B 区	720.00	2024.6.1-2026.5.31	否	是
30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4 栋一楼 B 区	700.00	2025.5.1-2026.4.30	否	是
31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宿舍 11 栋 202、209、210、215、216、221、222、223、225、226、228、229、312、315、326、16 栋 317、318、335	-	2024.6.1-2026.5.31	否	否
32	珠海墨库	珠海市金湾区天安生活服务部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东升村龙升巷一号龙山公寓 204 房	-	2025.5.1-2027.5.15	否	否
33	珠海墨库	珠海市金湾区天安生活服务部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东升村龙升巷一号龙山公寓 201 房、504 房	-	2025.7.1-2027.5.15	否	否
34	珠海墨库	珠海锦豪晨希物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村榄坑街三巷 29 号 101、301、302、401	-	2025.05.1-2027.05.15	否	否
35	珠海墨库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1 号栋东侧第 2-6 层	2,973.30	2024.11.15-2034.11.14	否	否
36	绍兴墨库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科技园起航楼 2 号楼 203、204 室	540.00	2025.4.23-2026.4.22	否	是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至 4、10、16 项房产已续租，第 5 至 7 项房产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注 2：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备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第 4 项租赁房产备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①租赁房产产权情况

除发行人已不再续租的 3 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6 项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其中，第 35 项系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其所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提供产权证书。上述第 8-19 项、第 21-25 项、第 31-35 项租赁房屋系用于住宿用途，非生产性用房。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即使公司搬迁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前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权属为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宝[2008]47 号）以及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的访谈确认，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划定给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作非农建设用地，非农建设用地类型为工商用地，自批复核发之日起，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办理了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系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已将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屋出租给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转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未发生因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发行人违约而需要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可依约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深国房宝[2008]47 号”《关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该等租赁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非农建设用地，非农建设用地类型为工商用地，自批复核发之日起，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即取得该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该等租赁物业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征收拆迁范围等，不存在因政府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拆迁或集体开发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系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因其违约而导致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需要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可依约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上述房产由其或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优先租赁给公司使用；若租赁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该等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将及时提前通知，减少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租赁期内上述租赁房产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征收拆迁范围等。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若因厂房产权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退回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A 栋、C 栋（含 C 栋厂房前空地）、E 栋、F 栋均不在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也未纳入土地整备计划。

此外，发行人上述第 35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住宅，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工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为应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及未来潜在的拆迁风险，高栏港分公司已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的不动产，并已陆续将发行人位于深圳市的部分生产职能的厂房搬迁至该地。如因前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任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并需要发行人进行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并经保荐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租用上述第 1-7 项无产权证书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墨库股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 或导致墨库股份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 将向墨库股份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 公司租用上述第 1-7 项无产权证书的房屋, 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除发行人已不再续租的 3 处租赁物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6 项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墨库向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官塘海滨道 151-153 号广生行中心 20 楼 2603 室的房产,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³。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立体库	珠海墨库	1,150.44	1,141.33	99.21%
2	UV 生产线	珠海墨库	253.84	200.88	79.14%
3	洁净设备工程	珠海墨库	133.03	131.36	98.75%

³ 公司与出租方已协商该租赁房产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	研磨机（50L）	墨库股份	153.72	98.96	64.37%
5	墨水自动生产线	墨库股份	169.91	96.46	56.77%
6	研磨机（150L）	墨库股份	100.22	89.11	88.92%
7	投料平台	珠海墨库	134.07	84.19	62.79%
8	助剂分配站	珠海墨库	77.88	72.33	92.88%
9	污水处理工程	墨库股份	252.15	56.12	22.26%
10	分装一车间洗瓶机 2 台	珠海墨库	55.92	55.92	100.00%
11	自动灌装线（1kg）	珠海墨库	55.75	55.75	100.00%
12	自动灌装线（1kg）	珠海墨库	55.75	55.75	100.00%
13	自动灌装线（1kg）	墨库股份	61.06	55.26	90.50%
14	研磨机（60L）	墨库股份	73.59	52.92	71.91%
15	研磨机（60L）	墨库股份	73.59	52.92	71.91%
16	废水处理系统	珠海墨库	67.89	52.84	77.83%
17	研磨机（60L）	墨库股份	73.59	52.29	71.05%
18	投粉平台	墨库股份	95.58	51.69	54.0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高栏港分公司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79 至 022638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化联三路 116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556.99	抵押

上述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79 至 0226387 号土地使用权与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所披露的 1-9 项房产为同一不动产权，为取得该等房产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墨 库	49443382	40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墨 库	49440179	16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INKBANK	6114902	2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墨 库	5592026	2	201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IOOC INK 吉及西泰水 IOOC INK	3773834	2	2025.7.28-2035.7.27	受让取得	无

注：序号 4、5 商标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处受让取得。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商标共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注册地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NKBANK	1049696	2010-7-28 至 2030-7-28 (已续展)	欧盟（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INKBANK	UK00801049696	2010-7-28 至 2030-7-28 (已续展)	英国（马德里 WIPO 指定欧盟后英国脱欧）	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INKBANK	1049696 或 3947002	2010-7-28 至 2030-7-28 (已续展)	美国（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INKBANK	1049696	2010-7-28 至 2030-7-28 (已续展)	俄罗斯（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INKBANK	1049696	2010-7-28 至 2030-7-28 (已续展)	乌克兰（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INKBANK	2010009352	2010-5-27 至 2030-5-27 (已续展)	马来西亚	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INKBANK	TMA850834	自 2013-5-14 起 15 年	加拿大	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INKBANK	902660497	2013-3-26 至 2033-3-26 (已续展)	巴西	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NKBANK	00312730	有效期至 2031-8-04	秘鲁	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注册地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INKBANK	1371806	有效期至 2032-5-19	智利	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INKBANK	620976	自 2021-6-23 起 10 年	巴基斯坦	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6-17	菲律宾（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或 2218636	2021-06-17 至 2031-06-17	澳大利亚（马德 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西班牙（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法国（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INKBANK	1192032	2021-06-17 至 2031-06-17	新西兰（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或 40202124708T	2021-06-17 至 2031-06-17	新加坡（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德国（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哥伦比亚（马德 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哈萨克斯坦（马 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日本（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意大利（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瑞典（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墨西哥（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土耳其（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越南（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卢旺达（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英国（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爱尔兰（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INKBANK	1618752	2021-06-17 至 2031-06-17	印度（马德里 WIPO 指定）	2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和使用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具有高耐候性黑色染料的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ZL201110103188.9	发行人	2013.7.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环保型数码喷墨直接印花纺织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1072.9	发行人	2011.1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喷墨打印用的防日晒红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ZL201110007618.7	发行人	2013.7.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数码打印机喷墨墨水的循环装置	ZL200910110687.3	发行人	2012.8.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具有活性染料的环保型数码喷墨纺织印花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3190.6	发行人	2013.9.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热升华墨水以及直接印花工艺和设备	ZL201210058094.9	发行人	2013.12.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热升华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70976.6	发行人	2014.1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喷墨用纳米水性颜料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71001.5	发行人	2015.4.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纺织热升华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63920.2	发行人	2015.5.2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92418.X	发行人	2016.3.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46030.4	发行人	2017.9.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可用于光盘打印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78680.4	发行人	2018.7.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工业喷头的喷墨印花酸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88848.4	发行人	2018.10.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工业喷头数码印花涂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49012.X	发行人	2019.01.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分散墨水直喷涤纶的预处理液及直喷数码印花工艺	ZL201610738178.5	发行人	2019.3.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01868.4	发行人	2021.9.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炭黑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1810916614.2	发行人	2021.6.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木纹纸数码印刷用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40420.0	发行人	2021.10.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一种添加剂组合物及墨水	ZL201810376995.X	发行人	2021.1.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荧光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644848.6	发行人	2021.7.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照片打印的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8206.6	发行人	2022.1.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抗臭氧耐日晒的灰色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8180.5	发行人	2022.2.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高温分散直喷黑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52580.2	发行人	2022.3.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数码印花颜料的分散液	ZL201910966916.5	发行人	2022.4.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涤纶棉印染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55930.9	发行人	2023.2.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印花前处理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腈纶织物喷墨印花工艺	ZL202010698316.8	发行人	2023.5.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烫画印花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215890.3	发行人	2023.5.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分散直喷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378476.4	发行人	2023.6.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纺织的荧光涂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221079.6	发行人	2023.7.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红色纳米色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305257.4	发行人	2023.8.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用于喷墨打印的UV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60838.5	发行人	2024.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彩色滤光片用组合物	ZL202211346665.9	发行人	2024.8.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热性喷印油墨及其应用	ZL202311147892.3	发行人	2025.8.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专利	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黑色数码喷墨打印墨水	ZL202310458193.4	发行人	2025.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提纯设备	ZL201721273152.4	发行人	2018.9.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研究系统	ZL201721272762.2	发行人	2018.7.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墨测试仪	ZL201820575914.4	发行人	2018.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装置	ZL202222892078.1	发行人	2023.4.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外观专利	墨水瓶	ZL201930423853.X	发行人	2020.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外观专利	墨水瓶（C 瓶）	ZL202030146390.X	发行人	2020.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外观专利	瓶盖（1）	ZL201930733271.1	发行人	2020.8.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外观专利	瓶盖（2）	ZL201930733266.0	发行人	2020.8.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外观专利	瓶盖（3）	ZL201930733260.3	发行人	2020.8.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外观专利	墨水瓶（E 型特种）	ZL201930533739.2	发行人	2020.4.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专利	一种染料的提纯工艺和一种喷墨墨水	ZL201710884126.3	珠海墨库	2019.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46	发明专利	一种蓝色染料色基的制备方法	ZL201910271578.3	珠海墨库	2021.5.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离心机组及色浆生产线	ZL202221275649.0	珠海墨库	2022.10.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专利	智能计重式墨水灌装系统	ZL202221275647.1	珠海墨库	2022.1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专利	稀释装置	ZL202221720604.X	珠海墨库	2022.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45 号、46 号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墨库。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5-F-00276390	《玫瑰系列标签》	2025.9.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5-F-00276391	中性系列标签	2025.9.18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inkbank.com.cn	2006.8.17-2033.8.17	粤 ICP 备 2025368636 号-1

（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件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墨库股份	GR20234420730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2.12	三年
2	珠海墨库	GR20234401828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三年

2、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	4403169CYY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925832902001Q	2030.6.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3	发行人	城市排水许可证	深宝水排许 2021-0834 号	2026.12.7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	珠海墨库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566GF89A001W	2030.7.3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5	珠海墨库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566GF89A002U	2030.6.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6	高栏港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7F9A8HX9001Q	2030.9.2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7	珠海墨库	报关企业	440428000C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8	珠海墨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260A3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9	墨库科技	报关企业	4403180GFW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10	墨库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55Y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3、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42619	2028.9.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42620	2028.9.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134475	2027.11.2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级) (ISO56005:2020)	IMSPP-G030 IIPMC25-CN-000643-01	2028.4.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资源要素与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资源要素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起到关键性支撑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和证书等，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凭借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1	色粉表面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通过接枝技术及纳米处理技术对色粉表面进行处理，在色浆生产中，除接枝官能团外，无需添加任何分散剂、表面活性剂及任何溶助剂，使自分散色浆具有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的特点，配置墨水时，无需考虑分散剂等溶助剂对墨水配方的影响，设计墨水配方更方便，兼容性更好； 2、通过接枝技术及纳米处理技术对色粉表面进行处理，对比研磨色浆，色浆粒度更细，色彩更鲜艳，透明度更高，覆盖力更好； 3、采用独特的纳米处理技术，将分散、研磨、均质乳化等多种纳米研磨设备组合使用，使色浆粒径更细，D50 达到 100nm 左右，D99 达到 250nm 以下，稳定性更好，不会出现因颗粒变大或者团聚而堵塞喷头喷嘴的现象，使墨水打印流畅性更好，待机性能更强； 4、运用先进的提纯设备，去除盐、有机小分子杂质，使得色浆具有更低的电导率，更高的颜料纯度，色彩更艳丽，并创新性地优化重金属去除技术，以更简单、低成本的工艺，实现更低的重金属含量，提高了墨水长期的稳定性
2	炭黑自分散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对炭黑颗粒表面结构、反应基团、反应条件、反应时间及半成品提纯工艺技术的研究，在高温下利用氧等离子体改性炭黑表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引入含氧官能团，如羧基、羟基、羰基等，接入含氧官能团后，使炭黑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和稳定性。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1、自分散技术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及稳定性 2、减少了研磨时间及能源消耗；3、自分散原材料相比较分散剂成本较低，使得色浆生产成本更低
3	颜料色浆研磨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颜料色浆研磨技术是一种制备颜料纳米分散体的技术，将颜料颗粒研磨至纳米尺寸，通过分散剂的包裹使颜料更好地分散在介质中。针对印刷的色彩和应用要求，开发出多种专色色浆，利用小分子分散剂及高分子分散剂相互配合将色浆中色粉含量从 15% 提升到 25%-30%。在超高浓度墨水中，应用超级分散剂及低分子分散剂配合研磨的色浆，以及对溶剂助剂匹配实验，实现更好的墨水整体色彩、待机性能、与介质适应性等性能指标
4	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设计中、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分散剂具有在无机材料表面吸附的功能，同时带有静电排斥和空间位阻的功能，通过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将纳米级二氧化钛颗粒进行包覆，使每个纳米颗粒之间产生稳定的分散体系，达到控制二氧化钛颗粒的团聚和沉淀的目的，满足稳定的喷墨打印应用需求
5	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设计白色色浆配方和定制化聚氨酯树脂方案，通过色浆和聚氨酯树脂互相结合的墨水配方设计技术控制墨水的离子性，通过与烫画膜打印介质涂层的快速反应，实现快速润湿固定和白色彩色重叠打印的性能
6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1、针对涂料卷对卷应用，设计复配树脂和溶剂、助剂搭配，保证墨水与喷头达到最佳适配性，整体流畅性能、色牢度、待机性能达到最优；2、针对涂料成衣直喷应用，从传统领域挑选适用喷墨应用的树脂应用到墨水中，与传统白胶浆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晕墨、流墨性能最优
7	分散染料纳米研磨稳定性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色浆的颗粒稳定性是数码喷印墨水的核心关键性能，颗粒变大或者团聚会堵塞喷头喷嘴，针对分散染料分子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水中呈溶解度极低的非离子状态的特性，掌握不同分散剂对分散染料分散悬浮稳定性的特点，以实现色浆配方颗粒均匀性和稳定性，60 度条件下老化 14 天 D50 粒径依然小于 150 纳米
8	分散染料研磨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掌握精细化研磨工艺，对于研磨批量、研磨转速、流量控制、温度控制、杂质控制、研磨时间、研磨锆珠选择等具有严格的制程管控，保证色浆批次间的稳定性一致； 2、针对不同原材料色粉的粒径纯度灰分等差异，在研磨过程中对研磨粒径进行在线监测，实时对分散效果进行跟踪，对于研磨过程中异常的色浆进行实时工艺调整，同时进行预过滤和精密纳滤，保障色浆出料后的稳定性
9	分散染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针对不同喷头与墨水的匹配性，对墨水的参数进行针对性的配方设计，使得墨水在不同喷头上具有良好的流畅性； 2、特有的墨滴悬浮技术，能够使墨滴喷射悬浮在介质表面，对于不同介质，针对性在墨水配方中添加特殊助剂，保证了墨水在不同介质上优良的色彩表现力和介质适应性； 3、不同打印控制系统对于墨滴形态的影响进行深度研究和分析，根据不同板卡和波形设计墨水配方，实现墨水在不同机器和板卡都有较好的适应性和持续喷射稳定性； 4、通过恒温恒湿环境实验室设置不同温湿度环境模拟墨水在不同区域的温湿度环境（高温高湿、高温低湿、低温低湿、低温高湿）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行墨水应用性能测试，使墨水具有优良的环境适应性，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环境的应用要求
10	色浆配方设计及放大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篮式砂磨机或摇摆震荡机对颜料混合物进行预分散，利用不同结构设备的超细研磨机进行层级研磨，再经过离心分离，得到平均粒径在 100nm 左右的纳米流体。公司在该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熟悉掌握各种设备剪切力、研磨介质直径、填充率、流量等工艺参数和粒径分布，建立了高饱和度、高兼容性、高交联性、高流平性、低气味性、高保质期的色浆体系，适用于各种打印设备喷头，满足了各种 UV 墨水的应用和高效生产
11	阳离子体系色浆开发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阳离子体系墨水的优势包括附着力、硬度、气味等，阳离子体系色浆在墨水中稳定性是技术难题，通过色浆配方和工艺创新，研发出的新色浆可提高 PH 在 5.5-6.5 的阳离子墨水稳定性，解决酸性条件下颜料沉淀、墨水固化的技术难题
12	柔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外主流的 UV 墨水主要使用进口色粉或色浆，且主要适用场景在 5 米以下的宽幅，3 排以下的喷头数目，打印速度慢的喷绘设备；进口色粉虽然品质好，但价格高，给终端广告厂家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且现有的 UV 墨水绝大多数无法满足更大幅宽（如 6.6 米宽幅），更快速度（4 排以上喷头）的打印需求。为有效降低终端广告厂家的成本压力，公司创新性将成本相对较低的国产色粉应用到广告喷绘行业，通过色浆研磨、提纯等技术，使国产色粉可以达到 UV 墨水在广告喷绘领域的应用要求，并且通过配方设计，使 UV 墨水可以满足更大幅宽、更快速度的打印需求
13	工业印刷 UV 墨水体系设计及配方优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Single pass 印刷方式虽然可以实现较高的印刷效率和较好的印刷效果，但是对 UV 墨水的流畅性、固化、气味等要求极高；且适配京瓷或爱普生高精度喷头，对 UV 墨水的粘度要求更加严格（25°C 粘度要求在 10-14cps）。同时，Single pass 印刷方式往往采用 LED+汞灯固化的组合方式解决固化的问题，但市面上绝大多数 UV 墨水依然存在固化掉色，打印后气味残留较大等问题。为解决上述痛点，公司对 UV 墨水配方体系中的树脂、单体种类进行系统研究，通过引入新型结构的材料和单体，可以明显改善提高 UV 墨水的固化性能；同时考虑到 UV+汞灯的双固化模式，对 UV 引发体系进行重新设计，使 UV 墨水能很好契合双固化的特点，满足高速打印条件下的固化、气味等应用要求
14	UV- 阳离子杂化光固化体系设计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为解决特殊材料的结合力问题，公司对 UV- 阳离子双固化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与常规的 UV 固化不同，杂化体系中不仅要考虑两种组分（UV 组分，阳离子组分）的相容性，还需要考虑两种组分的固化差异性，通过选择合适的阳离子引发剂和适量的自由基引发剂，可以实现 UV 组分和阳离子组分的共同固化，既改善在特殊介质的结合力，还能满足喷印系统对快速固化的应用要求
15	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普通粗制染料的水溶性相对较差，在墨水中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较差；通过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对染料结构改性，通过离子交换、接枝等工艺增加染料的溶解度，提升染料对墨水溶剂的兼容性，进而增大染料色浆的使用范围； 2、根据染料特性及墨水应用需求，自主开发了桌面办公打印染料色浆、活性染料色浆、酸性染料色浆和自分散染料色浆等产品的纯化工艺，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覆盖面广，开发的色浆具有高纯度、颜色鲜艳、过滤性能优异、稳定性好等性能，可根据墨水应用需求将浓度控制在 10%-25% 的范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3、通过膜处理工艺进行染料提纯会产生大量废水，是限制染料提纯工艺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自主开发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配置专用设备，通过收集、脱色、回用等工艺，将提纯生产环节产生的有色废水进行处理，回用率约 70%，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16	瓦楞纸水性染料墨水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着重研究解决了水性染料墨水在白卡、黄卡等传统瓦楞纸板上的展色力问题，以及与传统瓦楞纸的结合问题（互渗、堆墨、毛刺等），较好地平衡了快速打印、及时干燥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待机性能；同时较好解决了水性染料墨水在涂布纸、牛皮纸上聚墨、互渗的问题，通过不断完善墨水溶剂配方体系，以匹配各类喷头、板卡应用方案的工业化生产
17	水吸收材料高饱和染料墨水的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对墨水配方的设计，溶剂、助剂体系的调配，满足墨水与喷印介质之间良好的结合性、快干、覆膜不返油、覆膜不晕色等应用端需求，使产品较好地匹配不同的喷头及板卡，具备良好的流畅性，长期打印稳定性
18	PCB 字符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 PCB 字符打印墨水，该墨水可以快速光固化，只需预烘烤、曝光、显影工艺，无需高温烘烤后固化，在半固化感光阻焊涂层上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高温和抗黄变性能好，可以很好地满足 PCB 喷印字符应用
19	PCB 阻焊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送样验证阶段	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 PCB 阻焊喷印墨水，该墨水具有良好的打印流畅性和打印精度，固化后涂层具有良好的硬度、附着力、耐热冲击、耐化性，能够满足线路板可焊性保护层、喷锡、沉金、沉锡、回流焊等后制程需求，起到保护线路板的作用
20	PCB 线路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线路打印墨水，该墨水流动性佳，适用喷墨技术，具有稳定的喷印性能，LEDUV 固化后形成的临时保护层满足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可耐蚀刻液腐蚀不脱落，蚀刻阶段完成后，可在碱液中快速褪膜，蚀刻精度能够满足 4 毫英寸的要求
21	UV 烫金增效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UV 烫金增效技术通过工艺重构、材料创新及数字化整合，突破了传统烫金在效率、精度和环保性的瓶颈，成为包装印刷领域的重要技术趋势，其核心创新在于将冷压、UV 固化和喷墨技术结合，既满足工业化生产的降本需求，又为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了差异化工艺解决方案。UV 烫金增效技术难点在于 UV 喷墨的扩散及精度控制、烫金细节与烫金平整性的平衡、烫金温度与光源的前后选择控制，使 LED 固化后的烫金光油具有粘性，但不扩散，满足对喷头的适配性、打印流畅性等
22	显示光刻用纳米色浆的开发技术	送样验证阶段	光刻胶是电子化学品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材料，光刻胶色浆主要市场份额由 东京应化、日本合成橡胶公司、住友化学、信越化学等日本企业占据。颜料稳定、均匀分散是显示光刻胶色浆一直存在的难点，分散不佳极易造成颗粒团聚而在彩色膜层上留下黑点，造成彩色滤光片的品质变差。为解决此类问题，优选具有叔氨基或季铵基的嵌段型结构丙烯酸类聚合物分散剂，优选含有羧基的丙烯酸系共聚物分散树脂，并优选含磺酸基化合物，通过配方调整和特定的分散研磨技术，所制颜料液稳定性好，在显影时间、显影精度、着色力、对比度、附着力接近进口产品水平，实现显示产业链光刻用纳米色浆核心技术的国产化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相关专利
1	色粉表面处理技术	-
2	炭黑自分散技术	ZL201810916614.2
3	颜料色浆研磨技术	ZL201310271001.5 ZL201910966916.5
4	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	ZL200910301072.9 ZL200910110687.3
5	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	ZL202010215890.3
6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	ZL201610149012.X ZL202010221079.6
7	分散染料纳米研磨稳定性控制技术	-
8	分散染料研磨工艺技术	-
9	分散染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ZL201210058094.9 ZL201310270976.6 ZL201310463920.2 ZL201410092418.X ZL201610738178.5 ZL201810644848.6
10	色浆配方设计及放大工艺技术	ZL202222892078.1
11	阳离子体系色浆开发技术	-
12	柔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ZL202411842318.4
13	工业印刷 UV 墨水体系设计及配方优化技术	ZL202211260838.5
14	UV-阳离子杂化光固化体系设计技术	CN202411558619.4 CN202410804093.7 CN202410278439.4 CN202410278441.1
15	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	ZL201721273152.4 ZL201721272762.2 ZL201710884126.3
16	瓦楞纸水性染料墨水开发技术	ZL201110103188.9 ZL201110007618.7 CN202310458193.4
17	水吸收材料高饱和染料墨水的开发技术	ZL201910038206.6 ZL201910038180.5 CN202310458193.4
18	PCB 字符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CN202410324577.1
19	PCB 阻焊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ZL202311147892.3 CN202410278441.1 CN202410766551.2
20	PCB 线路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CN202311578920.7
21	UV 烫金增效技术	-
22	显示光刻用纳米色浆的开发技术	CN202511076567.1

2、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其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显示光刻用纳米色浆的开发技术处于送样验证

阶段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逐步应用于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主要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色粉表面处理技术	涂料墨水
2	炭黑自分散技术	涂料墨水
3	颜料色浆研磨技术	涂料墨水
4	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	涂料墨水
5	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	涂料墨水
6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	涂料墨水
7	分散染料纳米研磨稳定性控制技术	分散墨水
8	分散染料研磨工艺技术	分散墨水
9	分散染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分散墨水
10	色浆配方设计及放大工艺技术	UV 墨水
11	阳离子体系色浆开发技术	UV 墨水
12	柔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UV 墨水
13	工业印刷 UV 墨水体系设计及配方优化技术	UV 墨水
14	UV-阳离子杂化光固化体系设计技术	UV 墨水
15	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	水性染料墨水
16	瓦楞纸水性染料墨水开发技术	水性染料墨水
17	水吸收材料高饱和染料墨水的开发技术	水性染料墨水
18	PCB 字符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PCB 墨水
19	PCB 阻焊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PCB 墨水
20	PCB 线路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PCB 墨水
21	UV 烫金增效技术	UV 墨水
22	显示光刻用纳米色浆的开发技术	显示光刻胶色浆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与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期限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5.3	工信部

序号	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期限	颁发机构
2	发行人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7.1-2028.6.30	工信部
3	发行人	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	2020.5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4	发行人	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	发行人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12.31-2027.12.3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发行人	202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2023.11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7	发行人	深圳知名品牌、湾区知名品牌	2024 年-2026 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8	发行人	广东知名品牌	2024.12-2027.12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广东知名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
9	发行人	2023 深圳高成长企业 TOP100	2024.4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
10	发行人	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	2025.2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标准情况

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标准计划编号	编制阶段
1	国家标准	数字印刷-喷墨印刷图像质量属性的测试方法	GB/T 36598-2018	已发布
2	国家标准	书刊喷墨数字印刷机	GB/T 41975-2022	已发布
3	国家标准	印刷机械、油墨干燥及固化装置能效评价方法	GB/T 44685-2024	已发布
4	行业标准	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CY/T 254-2022	已发布

3、承担的重大科研课题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课题来源	课题状态
1	重 2021040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已验收
2	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在研

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国产突破、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等，大力支持光刻胶

及其关键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

(三) 发行人在研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PCB 阻焊喷印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PCB 墨水	<p>在 5G 高频高速材料领域，随着数据大量传送，使得通讯设备的通信频率越来越高。PCB 层数设计不断增加，通孔厚径比进一步提升，最大厚径比达到 40:1，为保障过孔高速信号的完整性，背钻技术被广泛应用。背钻技术以及高厚径比孔结构的技术趋势，给通孔以及背钻孔的塞孔电子材料以及塞孔工艺带来挑战，要求 PCB 塞孔电子材料具有更高的功能性与品质稳定性。同时，PCB 塞孔材料主要用于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 (HDI)，塞孔材料作为 HDI 板制作的原材料之一，随着 HDI 板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其用量亦不断扩大。</p> <p>该项目拟达到目标：突破现有市场产品采用冰柜储存瓶颈，提高产品室温储存性，提高产品的玻璃化转变温度点，提高产品抗裂纹性，并开发如下技术：1.有机高分子与纳米无机填料改性与复配技术、研磨分散技术等；2.提高塞孔材料室温储存，降低粘度，提高触变性等技术；3.提高塞孔材料玻璃化转变温度，降低产品线膨胀系数技术；4.塞孔材料易磨技术等</p>	在研
2	PCB 抗蚀刻/抗电镀喷印墨水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PCB 墨水	<p>传统 PCB 蚀刻采用网版丝印或滚涂完成抗蚀刻、抗电镀涂层的制作，再经过曝光显影、蚀刻/电镀得到所需线路板。网版在制作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液，曝光显影会用到菲林底片和显影液，工艺繁琐的同时产生废水。数码喷印技术可以根据 CAD 或 CAM 资料直接喷印图形并即时固化，可减少网版制造流程，同时生产设备和生产面积减少，在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上比传统网印更具经济效益，数码喷印墨水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理念</p>	在研
3	UV 低成本高性能色浆开发	UV 墨水 色浆	<p>UV 墨水在广告图像印刷领域的应用日益成熟，降低 UV 墨水制造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是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该项目拟达成目标：实现 UV 色浆原材料国产化，提高色浆、墨水产品的性能</p>	在研
4	适用于数字标签印刷增效烫金方案的开发	UV 墨水	<p>随着标签印刷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小批量、个性化等业务种类和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高性能、多功能的数字印后增效设备被推向国内标签印刷市场，数字印后增效与数字印刷组合逐渐成为市场新风向，国内一批数字设备厂商纷纷推出在数字印刷设备上可选配数字印后增效如数字烫金、上光等增值服务，该项目拟开发适用于数字标签印刷增效烫金方案的墨水，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竞争力</p>	在研
5	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 光刻胶纳米 色浆材料关 键技术研 发	显示光刻 胶色浆	<p>该项目集中攻关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的“卡脖子”技术，包括颜料表面改性技术、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产品配方设计、超细精滤技术等，对实现纳米色浆材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加速显示行业上下游原材料实现国产化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实现对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细度控制，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逐步打造成光刻胶核心原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填补一系</p>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列纳米色浆原料工艺技术的国内空白，能够打破日本、美国等技术垄断，加速实现平板显示上下游原材料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关键电子化学材料国产化目标	
6	高精度 UV 标签墨水开发	UV 墨水	随着数字印刷技术的快速发展，标签印刷行业正逐渐从传统印刷向数字喷印印刷方向转型。京瓷推出的 1200dpi 喷头，凭借高分辨率、高印刷速度，以及独特的直达喷嘴循环结构、水冷标准规格的一体式压电致动器，可实现稳定、高精度、高画质的印刷，在标签印刷行业展现巨大的应用潜力。该项目拟达成目标：拟开发适配京瓷 1200dpi 喷头的 UV 标签墨水，推动标签印刷行业向数字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高印刷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该项目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积累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在研
7	3D 打印光固化喷印墨水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3D 打印光固化喷印墨水	3D 打印光固化喷印墨水是一种用于紫外光固化喷墨打印技术的材料，通过逐层固化形成全彩色三维实体，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艺术创作、私人订制、文物复制、快消行业、原创模型设计及模型教学等领域。该项目拟达成目标：开发出与喷头适配，且理化参数指标满足应用要求的 3D 打印光固化喷印墨水	在研
8	选用国产颜料红 254、颜料黄 74 高性能色浆研发项目	AP 色浆	由颜料红 254、颜料黄 74 制备的大红、黄色自分散色浆，为重要的两种专色色浆，在纸箱、瓦楞纸有着广泛的应用，但外购价格昂贵，并且生产厂家不多，通过研磨工艺制备的研磨色浆，色光偏暗，鲜艳度偏低，稳定性偏差，含有大量分散剂，应用范围受到限制。该项目拟达成目标：研发自产的大红 AP354R、黄色 AP340Y 色浆，解决色泽鲜艳问题，提高色浆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	在研
9	高温分散染料标准应用研究	分散墨水	高温分散染料的原料品质控制对数码喷印墨水品质的稳定性有重要影响，其合成路线的研究开发以及样品成分分析检测，对染料原料及墨水品质控制有重要意义。该项目拟达成目标：对高温分散染料进行充分研究分析，实现原材料和墨水品质更好地控制，并应用于高温分散染料墨水的开发	在研
10	柯尼卡高浓度活性墨水开发	活性墨水	KM 1024A 喷头是柯尼卡美能达推出的一款高精度工业喷头，该喷头以其独特的优势受到市场关注，在数码喷印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目前下游客户为了满足更深的颜色要求往往采用多 PASS 打印，该模式下打印速度较慢、产能较低。该项目拟开发一套高浓度活性墨水，在降低打印 PASS 数的情况下，打印颜色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有效提高产能	在研
11	京瓷 EX600 喷头瓦楞纸染料墨水开发	瓦楞纸染料墨水	结合数码喷印设备目标客户对京瓷 EX600 新喷头应用方案的需求，开发一款适配京瓷 EX600 喷头的瓦楞纸染料墨水。该项目拟达到目标：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瓦楞纸染料墨水产品类型，扩充应用范围与覆盖面，同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适配京瓷 EX600 喷头的瓦楞纸染料墨水	在研
12	国产炭黑自分散色浆研发项目	颜料色浆	目前市场上炭黑色浆多采用传统的颜料分散技术，或是价格较为昂贵，同时存在成分限制、稳定性差、粒径限制和污染环境问题，以及对外界的作用力不活泼、与应用介质的亲和性小等缺点。选用性价比高的国产炭黑开发黑色自分散色浆将采用最新的接枝物与颜料进行接枝反应，在颜料表面产生水溶性集团，使颜料表面的电荷特性、分散性均发生较大改变。国产炭黑自分散色浆能够调整墨水的表面性质以及赋予颜料水溶功能，具有牢度高、黑度高等优点，在数码印花应用中有着明显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的应用优势。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选用国产炭黑开发黑色自分散色浆，降低墨水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13	爱普生 S3200 超浓 热升华墨水 开发	分散墨水	开发一款适配爱普生 S3200 喷头的超高浓度热升华墨水，满足 S3200 工业喷头高速打印薄纸快干性能、色彩饱和度、墨水流畅性和待机清洗性能等指标要求，提升公司在爱普生 S3200 喷头细分市场的数码喷印墨水占有率	在研
14	理光 G6 喷 头高温分散 墨水开发	分散墨水	理光 G6 喷头是一款应用于工业级数码打印领域的高性能压电式喷头，具备高精度、高速度和对多种墨水的广泛兼容性等特点。公司应用于理光 G6 喷头的高温分散墨水产品较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开发出一套适配理光 G6 喷头的高温分散墨水，具备色彩鲜艳细腻、高温稳定性、低 VOC 排放、良好的耐候性、喷头兼容性等特点，为工业级数码喷印领域提供更为可靠和高效的解决方案	在研
15	京瓷 EX-600RC 喷头 single pass 机器涂 料墨水开发	涂料墨水	京瓷新推出的 EX600-RC 喷头，是新一代具备墨水再循环功能的喷头，专为水性墨水设计，其最大 40kHz 喷射频率、101.6m/min 高速运行，且内置直达喷嘴板的循环系统，可有效防止喷嘴堵塞、提升喷射稳定性。目前，市场多家机器厂商正基于该喷头开发 single pass 机器设备，以应用于数码印花领域，要求数码喷印墨水适配该喷头的高速打印需求。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开发适配京瓷 EX-600RC 喷头及适配 single pass 机器设备的涂料墨水，解决 single pass 模式下涂料墨水的高速喷射稳定性、墨水循环导致喷头内滤网容易堵塞等关键痛点，推动涂料墨水在工业级场景的规模化应用	在研
16	UV 皮革墨 水开发	UV 墨水	UV 墨水在皮革领域的应用需求日益增长，提高 UV 墨水柔韧性的同时保持其耐低温性能，是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该项目拟达成目标：实现 UV 色浆原材料国产化，提高色浆、墨水产品的性能，开发 UV 墨水在皮革领域的应用	在研
17	EPSON 喷 头打印胶水 免抖粉烫画 涂料墨水	涂料墨水	该项目拟达成目标：研发出一款由喷头打印的胶水代替传统烫画转印中需要用到的热熔粉及配套的彩色、白色墨水，以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开发的墨水性能接近热熔粉的耐刮擦、水洗、干湿擦等性能，实现流畅性好，易清洗，不堵头等性能指标	在研
18	兄弟喷头 DTG 直喷 涂料墨水	涂料墨水	涤纶刺绣面料凭借质感立体、耐用性强的优势，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居装饰、文创礼品等领域，但传统丝网印花对小批量订单适应性差，制版成本高且周期长，难以满足当下市场“个性化定制”“小单快反”的生产需求；同时，常规分散墨水需高温固色，易导致刺绣线收缩、面料变硬，破坏涤纶刺绣的立体肌理，而普通涂料墨水则存在附着力弱、耐洗性差、色彩表现力不足等问题，无法匹配中高端产品的品质要求。在此背景下，针对涤纶刺绣面料特性，研发适配的高品质、环保型 DTG 直喷涂料墨水，成为突破行业技术痛点、满足市场升级需求的关键方向。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开发直喷涂料墨水方案及配套的白墨、彩墨以及前后处理液，实现如下性能指标：1、彩墨干湿擦牢度较好，色彩鲜艳，干擦 4-5 级，湿擦 3 级；白墨的白度值高，压布毛效果良好 2、白墨及配套彩墨具有良好的打印流畅性、待机性能以及精细的印花效果；3、安全环保无污染且成本较低	在研
19	XAAR 喷头 涂料墨水	涂料墨水	XAAR Aquinox 水性打印喷头采用压电式喷墨技术，通过精密喷孔控制实现高精度喷印，适用于复杂三维电路的量产应用。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XAAR 喷头具有更高的打印可靠性,可大幅提升打印头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适用的粘度较高,墨量相较于 I3200 喷头更大,容易兼顾较好的打印流畅性和牢度,应用前景广阔。该项目拟达到目标:开发适用于该喷头的免抖粉烫画墨水和瓦楞纸涂料墨水,该墨水具有良好的储存稳定性、待机性能、打印稳定性,满足市场应用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竞争力	
20	京瓷 1200dpi 铜版纸墨水开发	颜料书刊 墨水	随着数码印刷技术的高速发展,市场对铜版纸数码打印的需求日益增长,但铜版纸的非吸收性表面特性给水性墨水的应用带来了巨大挑战。京瓷最新推出的 1200dpi 高精度喷头,最小墨滴仅 1.5pl,配合独特的墨水循环系统,为铜版纸墨水开发提供了理想平台。该项目拟达成目标:开发一套适用于京瓷 KJ4B-1200dpi 喷头的水性颜料墨水,达到国外标杆样品的质量水平,同时与国外样品相比,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并实现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研
21	EPSON 水性乳胶墨水系列开发	颜料墨水	水性乳胶喷印墨水凭借其环保特性和广泛的应用前景,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不仅能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需求,还能适应多种打印材质和不断拓展的应用场景,市场潜力巨大。该项目拟达到目标:开发出一套适用于 I3200A1 喷头的水性乳胶墨水,该墨水须具备鲜艳的颜色、优秀的干湿擦牢度、高性价比,与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产品具备稳定性和一致性,满足商业化生产要求	在研
22	烫画涂料墨水用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开发	树脂	目前公司生产烫画涂料墨水所用水性树脂的外购价格较为昂贵,价格相对便宜的水性树脂存在流墨性能差、水洗牢度低、流畅性不好等性能缺陷,严重影响公司烫画涂料墨水产品的竞争力。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自主开发烫画涂料墨水用水性聚氨酯树脂,达到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目的	在研
23	纸张用水性涂布液的开发	水性处理 液	为了保证墨水打印的流畅性,水性涂料墨水干燥速度比较慢,在纸张等基材上容易因干燥速度慢,而水的渗透力强的特点,使得墨水在纸张上直接打印时出现洇纸,扩散流墨以及露白的情况,严重影响水性涂料墨水的分辨率,以及打印速度。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研发一款环保且具有非常强固墨性能的涂布液,用于解决此类缺陷,达到甚至超过竞品的品质水平	在研
24	高分散稳定性颜料色浆的开发	颜料色浆	通过无机颜料的表面改性、不同分散机理的高性能分散剂的筛选、复配及适配性研究,以及高效分散工艺与设备参数的优化、色浆稳定性的提升与长效存储技术的研究,解决无机颜料分散稳定性差的技术问题。该项目拟达成的目标:解决无机颜料分散性差的核心瓶颈问题;降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杜绝传统溶剂的使用,开发弱溶剂型色浆,减少 VOC 排放	在研
25	耐候数码喷墨墨水的开发	无机耐候 墨水	围绕“提升户外环境耐受性”这一核心目标,以无机颜料和改性树脂为主要材料,通过配方成分的筛选、改性与复配,从材料层面解决户外环境耐受性问题,实现抵御户外恶劣环境的性能短板,同时实现“耐候性能”与“数码喷墨兼容性”两者平衡。该项目拟达到目标:解决数码喷墨墨水户外耐候差的问题,延长数码喷墨墨水在户外场景的使用寿命;降低数码喷墨墨水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杜绝传统溶剂的使用,开发弱溶剂型色浆,减少 VOC 排放	在研

(四) 研发投入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1,794.98 万元、2,571.21 万元、3,010.91 万元和 2,923.53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923.53	3,010.91	2,571.21	1,794.98
营业收入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占比	4.96%	4.14%	4.16%	3.44%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与其他单位、有关高校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加快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开展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的研究工作和产业化应用,包括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理论研究,纳米粒子种类选择,表面处理及纳米分散技术研究,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配方及工艺研究、中试及规模化稳定生产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知识产权时,其他各方拥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的,需经其他各方同意,其他各方拥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的,可以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含全资子公司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授权许可、转让技术秘密。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一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形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签订保密条款
2	深圳清	重 2021040	开展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	签订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华大学研究院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光刻胶中的应用方面的研究工作和产业化应用，具体包括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合成及其合成工艺研发；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光阻剂配方研究；中试和生产过程中光固化树脂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控性研发	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归各方共享	保密条款
3	广东工业大学	杂化体系 UV 喷墨墨水的开发与应用	UV-阳离子杂化墨水的配方设计，杂化体系的构建，包括预聚体、稀释剂等选择、购买、制备等；UV-阳离子杂化墨水性能测试、配方优化、应用研究、固化动力学研究等	专利申请权的使用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该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盈亏由公司拥有或承担，专利成果的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相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公司独享非专利成果的技术秘密使用权，非专利成果的技术秘密转让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拥有，技术秘密转让的相关利益分配方法由合作双方另行商定，合作双方不得将技术秘密单独转让给第三方	签订保密条款
4	华南理工大学	数码印刷喷墨墨水用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开发数码印刷喷印墨水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实现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能够达到国际市场上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能够取代公司采购的国外产品，根据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扩大应用范围和改善产品性能、降低成本等	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享有该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申请专利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应用和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授予他人使用等权利；合作对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发明或专利技术进行内部教学和科研，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签订保密条款
5	广东工业大学	重 202509005 晶圆级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开展正负性光刻胶微纳图形化工艺研究；高稳定性封装及可靠性研究；开展光敏聚酰亚胺、非极性蒽醌衍生物、有机铑催化剂结构设计与合成研究等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知识产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的，需经其他各方同意，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的，可以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含全资子公司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授权许可、转让技术秘密。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	签订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誉权归完成方共有。一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五)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技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及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如研发项目管理人员、研发上机测试人员、研发理化测试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设立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技术中心及主要从事研发上机测试的技术支持部，此外子公司珠海墨库下设研发部承担研发职责，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均属于上述部门，人员职能定位明确，和其他部门人员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主要系公司在开展研发项目过程中，部分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开展研发小试生产活动。对于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高于 50% 的人员，虽然其本职工作围绕产品技术创新，但由于其当期研发工时占比较低，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较小，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

(2)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17%。公司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印染工程等领域的人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及占员工人数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总数（人）	622	521	457	397
研发与技术人员（人）	113	81	65	54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18.17%	15.55%	14.22%	13.60%

(3)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7	23.89%	18	22.22%	7	10.77%	4	7.41%
本科	61	53.98%	42	51.85%	34	52.31%	25	46.30%
大专	18	15.93%	14	17.28%	16	24.62%	17	31.48%
高中及以下	7	6.19%	7	8.64%	8	12.31%	8	14.81%
合计	113	100.00%	81	100.00%	65	100.00%	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主要为本科及以上，且本科及以上人数及占比逐年提升，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合理。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明亚强、梁日军、邱伟伟及韩栋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等激励制度，对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成功的，设立了相关的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促进产品升级、效率提升。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相

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已形成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中心总负责人，牵头负责研发技术中心各个技术部门的日常管理、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的管理、推进各类新产品的研发和已有产品的升级改进、组织各类科研申报和验收等。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深圳研发中心一部、深圳研发中心二部、研发三部、深圳研发中心四部、深圳研发中心五部、研发六部、研发七部、材料研发部及理化实验室等。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与制度安排

(1) 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等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速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及应用创新。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研发制度以规范管理研发项目，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研发项目的提出需经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和分析，并经过项目立项、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结项等过程，最终实现新技术的生产运用或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2) 加深产学研合作，打造高层次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外部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机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申报、取得专利成果，并已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促进前沿技术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94.98 万元、2,571.21 万元、3,010.91 万元和 2,923.5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377.10 万元。公司在已有的研发技术基础上，深刻理解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同时就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数码喷印墨水的色密度、色牢度、附着力、打印流畅性、低 VOCs 等性能指标，以适配更多

品牌与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数码喷印设备。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数码喷印技术的升级发展，顺应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力量，加快自主研发进程，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和布局，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人才培养及激励制度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印染工程、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的融合运用，对技术研发团队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制定了《产品技术知识培训及咨询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持续进行人才引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面的人才保障。

此外，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等激励制度，对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成功的，设立了相关的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促进产品升级、效率提升。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发行人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1、墨库股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更换颜料或染料等色料过程中，搅拌机、研磨机、离心机、储料缸、灌墨机等设备设施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在物料称量、投料工序中产生粉尘；在混合搅拌、分散研磨、分散离心、过滤、分装灌装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伴随少量臭气等	粉尘、有机废气、臭气等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UV 光解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废有机溶剂、废油墨渣、废机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厂区内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弃外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2、珠海墨库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设备设施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在物料称量、投料工序中产生粉尘；在混合搅拌、分散研磨、分散离心、过滤、分装灌装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等	粉尘、有机废气等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废有机溶剂、废油墨渣、废机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厂区内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弃外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应污染物处理或治理能力满足设计和生产要求，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703.93	17.73	115.60	21.71
环保费用支出	306.17	355.81	343.19	272.21
合计	1,010.10	373.54	458.79	293.92

注：2025 年 1-9 月，环保设施投资包括高栏港分公司新生产基地建成转固的污水处理

中心等房屋建筑物。

环保设施投资主要为购买环保设备、购建环保设施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环保人员工资、废水处理费用、固废处理费用及环保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随着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达标。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在中国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墨库，香港墨库有一家位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日本墨库，香港墨库和日本墨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8,623.31	65.66%	9,673.19	60.89%	7,139.54	56.19%	7,260.99	55.70%
北美洲	1,691.72	12.88%	2,962.41	18.65%	2,651.31	20.87%	2,136.41	16.39%
欧洲	1,292.22	9.84%	1,704.74	10.73%	1,722.55	13.56%	2,038.65	15.64%
其他	1,525.85	11.62%	1,546.76	9.74%	1,192.15	9.38%	1,598.88	12.27%
境外合计	13,133.09	100.00%	15,887.11	100.00%	12,705.54	100.00%	13,034.93	100.00%

注：亚洲指除中国大陆（不含保税区/自贸区等）以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13,034.93万元、12,705.54万元、

15,887.11 万元及 13,133.09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地区以亚洲、北美洲为主，如印度、美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亚洲地区的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最大，将成为全球数码印花最为重要的市场，未来亚洲地区的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增长空间最大，巴基斯坦是全球第三大棉花消费国、第四大棉花生产国、第四大纺织品生产国，纺织业也是巴基斯坦最重要的支柱产业和核心的出口行业之一，数码喷印技术在巴基斯坦纺织印花领域的渗透率较高；美国等欧美国家的数码喷印技术起步较早、技术较成熟，渗透率相对较高，因此也是数码喷墨印花产品的重要需求与生产地之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印度等国家的收入增长较快。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9.29	13,414.20	22,276.37	13,46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0	2.34	3.42
应收票据	2,490.37	1,833.64	909.25	816.83
应收账款	17,484.84	13,336.87	10,107.67	8,140.13
应收款项融资	349.11	18.34	0.84	-
预付款项	366.88	303.51	156.01	63.60
其他应收款	124.57	191.87	255.69	243.05
存货	13,942.35	11,786.87	9,924.46	8,563.87
其他流动资产	1,584.30	864.92	214.12	58.08
流动资产合计	46,491.71	49,750.22	43,846.76	31,35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26.67	2,084.23	-	-
固定资产	21,315.68	4,942.70	4,427.68	4,028.78
在建工程	9,891.43	10,552.36	3,216.29	460.01
使用权资产	550.04	1,912.57	2,701.26	2,364.04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无形资产	1,347.02	1,401.75	1,478.55	1,469.52
长期待摊费用	504.54	101.25	232.78	2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5	208.57	137.93	1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0	837.88	49.18	2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0.93	22,041.31	12,243.67	8,697.10
资产总计	82,722.64	71,791.53	56,090.43	40,05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04	-	-	50.05
应付账款	11,199.09	7,568.30	4,546.72	4,846.98
合同负债	654.33	691.63	514.34	664.69
应付职工薪酬	1,806.00	1,912.07	1,684.70	1,691.87
应交税费	742.17	657.98	1,089.36	1,591.43
其他应付款	48.87	59.92	34.91	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42	1,046.68	1,048.14	1,080.88
其他流动负债	2,370.58	1,958.08	946.15	856.26
流动负债合计	18,592.50	13,894.66	9,864.31	10,830.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0.07	1,123.14	1,874.81	1,447.33
递延收益	127.37	91.89	38.55	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4	1,215.03	1,913.36	1,492.54
负债合计	19,036.54	15,109.69	11,777.68	12,32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	3,900.00	3,900.00	2,521.01
资本公积	35,845.68	35,352.78	34,832.30	14,327.49
其他综合收益	1.85	1.35	1.72	2.35
盈余公积	1,886.09	1,886.09	534.30	1,260.50
未分配利润	22,052.48	15,541.62	5,044.43	9,61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6.10	56,681.84	44,312.75	27,727.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6.10	56,681.84	44,312.75	27,7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22.64	71,791.53	56,090.43	40,050.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减：营业成本	38,350.53	45,377.21	39,109.88	36,704.40
税金及附加	364.89	451.89	428.04	183.72
销售费用	3,188.10	3,554.70	2,564.79	1,874.72
管理费用	3,369.02	3,408.69	2,882.76	4,270.75
研发费用	2,923.53	3,010.91	2,571.21	1,794.98
财务费用	90.95	-166.61	-124.13	95.86
其中：利息费用	66.41	110.42	123.66	136.22
利息收入	51.54	191.77	201.16	35.00
加：其他收益	518.37	408.89	412.26	37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2	73.25	0.03	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6	-634.30	-593.65	-60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	-244.43	-88.98	-11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33	-3.96	9.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1.36	16,646.04	14,125.46	6,968.30
加：营业外收入	14.60	2.76	37.42	75.16
减：营业外支出	152.58	77.16	205.03	3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3.38	16,571.65	13,957.85	7,006.90
减：所得税费用	1,428.52	2,226.67	1,941.33	1,2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0	-0.36	-0.64	5.17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0	-0.36	-0.64	5.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0	-0.36	-0.64	5.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75.35	14,344.61	12,015.88	5,763.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5.35	14,344.61	12,015.88	5,763.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3	3.68	3.11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3.68	3.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59.90	70,644.80	61,512.80	52,32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46	0.41	430.99	91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2	513.78	852.75	1,2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9.98	71,158.99	62,796.55	54,45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6.07	39,991.85	36,806.69	34,77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0.68	8,581.94	6,795.15	5,608.6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51	4,643.07	4,493.51	1,18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7	3,287.74	2,960.53	1,8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74	56,504.59	51,055.88	43,4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14,004.31	1.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9	46.03	0.03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5	13.58	-	8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3.34	14,063.92	1.12	8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1.58	9,717.66	5,014.37	3,06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24,058.98	-	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1.58	33,776.64	5,014.37	3,0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25	-19,712.72	-5,013.25	-2,9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23.53	4,23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	5,823.53	4,28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06	2,496.00	2,000.20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1	1,368.47	1,407.01	1,19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67	3,864.47	3,457.20	3,1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7	-3,864.47	2,366.33	1,09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	80.62	34.98	2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91	-8,842.17	9,128.72	9,135.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4.20	22,256.37	13,127.65	3,9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9.29	13,414.20	22,256.37	13,127.65

(二) 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墨库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墨库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收货确认函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应收账款减值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额为 10,751.74 万元，坏账准备为 644.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07.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230.59 万元，坏账准备为 893.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336.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53.90 万元，坏账准备为 1,069.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484.84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珠海墨库	是	是	是	是
2	百度西数码	是	是	是	是
3	香港墨库	是	是	是	是
4	东莞墨库	否	否	否	是
5	墨库科技	是	否	否	否
6	绍兴墨库	是	否	否	否
7	日本墨库	是	否	否	否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墨库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墨库科技设立，设立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墨库设立，设立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日本墨库设立，设立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收货凭证时确认。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FOB 等方式，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或提单等单据时确认。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

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或交付使用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七)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0年	直线法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5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

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估股份支付等待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考虑协议中约定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 2022 年 6 月至 2028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2024 年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募股工作进度，将原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 2024 年度报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226.33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77
销售费用	-30.94
管理费用	-64.46
研发费用	-129.15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700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6	-75.25	-97.79	-3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36	173.21	216.67	361.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82	73.27	0.03	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	-3.11	-59.87	7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5	-35.73	-44.63	-2,719.58
小计	523.98	132.38	14.42	-2,319.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70	25.12	20.64	59.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28	107.26	-6.22	-2,379.72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3%、6%、9%、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珠海墨库	15%	15%	15%	20%
百度西数码	20%	20%	20%	20%
绍兴墨库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墨库科技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墨库	适用中国香港当地税率			
日本墨库	适用日本当地税率			
东莞墨库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注：香港墨库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按照 8.25% 的税率计算，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 计算。日本所得税税种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法人住民税等，日本墨库报告期内尚未营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2023-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25 年 1-9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00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7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珠海墨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182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珠海墨库 2023-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珠海墨库在2022年度、东莞墨库在2022-2023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在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高栏港分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在2022-2024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3.58	4.44	2.89
速动比率（倍）	1.75	2.73	3.44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9.75%	20.55%	2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1%	21.05%	21.00%	30.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3	14.53	11.36	1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5.82	6.37	6.95
存货周转率（次）	3.89	4.10	4.17	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64.53	18,850.08	16,233.04	8,90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18	151.08	113.88	52.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2.57	14,237.71	12,022.74	8,137.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14%	4.16%	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3	3.76	3.01	4.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2.27	2.34	3.6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5 年 1-9 月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5 年 1-9 月已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28.41	34.33	2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28.19	34.35	37.54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3.68	3.11	-	2.43	3.68	3.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3.65	3.11	-	2.32	3.65	3.11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营业利润	11,041.36	16,646.04	14,125.46	6,968.30
利润总额	10,903.38	16,571.65	13,957.85	7,006.90
净利润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2.57	14,237.71	12,022.74	8,137.66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758.16	97.97%	71,462.22	98.32%	60,006.45	97.07%	50,139.55	95.97%
其他业务收入	1,194.38	2.03%	1,221.16	1.68%	1,811.94	2.93%	2,104.80	4.03%
合计	58,952.54	100.00%	72,683.39	100.00%	61,818.40	100.00%	52,24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72,683.39 万元和 58,952.5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包材、墨水配套产品、打印设备及辅材配件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经营结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39.55 万元、60,006.45 万元、71,462.22 万元和 57,758.16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绿色经济蓬勃发展，产业政策协同引导，促进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市场

空间持续提升

近年来，绿色可持续发展已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国家对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推动绿色印染和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引导众多工业印制领域企业发展先进环保技术以及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

随着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不断发展及成本不断下降，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对传统印花工艺的逐步替代将成为纺织品印染环节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预计中国 2025 年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将达到 26%，而 2015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仅 2.06%，2021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仅 11.36%，2023 年渗透率达 18.23%，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的提升将带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0.83 万吨，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4.4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3.30%，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6 万吨左右。若按照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测数据，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 70 亿米，以 2022-2023 年单米墨水消耗量 12 克计算，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有望达到 8.4 万吨。

此外，由于兼具信息化、智能化、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数码喷印技术受产业政策引导和环保政策支持实现了快速推广与应用，下游场景不断丰富，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领域，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提升。

(2) 近二十年深耕行业，深厚技术积累叠加多样化产品布局，助力国内外市场稳步渗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数码喷印墨水领域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并形成多应用领域的產品覆盖，适用于爱普生、京瓷、理光、柯尼卡美能达、精工、东芝、

富士、赛尔等数码喷头品牌，并与爱普生等数码喷头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近二十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资源禀赋既保证了公司在国产替代的浪潮中抓住境内市场发展机遇，也助力公司逐步开拓境外市场。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38%、10.40%，均实现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871.61	29.21%	23,233.86	32.51%	20,559.56	34.26%	18,312.67	36.52%
涂料墨水	17,668.15	30.59%	23,681.45	33.14%	19,948.51	33.24%	15,782.60	31.48%
UV 墨水	14,131.40	24.47%	13,797.10	19.31%	10,199.20	17.00%	6,167.79	12.30%
水性染料墨水	3,918.03	6.78%	5,983.35	8.37%	5,720.80	9.53%	6,848.20	13.66%
其他墨水	5,168.97	8.95%	4,766.45	6.67%	3,578.38	5.96%	3,028.29	6.04%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创新并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产品线覆盖市场主流数码喷印墨水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的销售，四类产品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7,111.26 万元、56,428.07 万元、66,695.77 万元和 52,589.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6%、94.04%、93.33% 和 91.05%；其他墨水主要包括活性墨水、颜料墨水和酸性墨水等，收入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化、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及公司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存在不同程度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16,871.61	/	23,233.86	13.01%	20,559.56	12.27%	18,312.67
销售数量（吨）	7,321.56	/	8,864.73	26.75%	6,993.79	26.83%	5,514.51
平均单价(元/千克)	23.04	-12.09%	26.21	-10.84%	29.40	-11.48%	33.21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12.67 万元、20,559.56 万元、23,233.86 万元和 16,871.61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34.26%、32.51% 和 29.21%。报告期内，分散墨水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涂料墨水、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散墨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27% 及 13.01%，主要原因系分散墨水的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益于国内环保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日益加大、技术革新引起的数码印花成本降低、纺织印花市场向“小单快反”零库存的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加速推动传统印花向数码喷墨印花转型，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逐渐提升，带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扩大；（2）分散墨水系公司较早布局的墨水品类，公司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完善配方数据库，产品竞争力较强；（3）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下降，产品性价比提升，亦促进了分散墨水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分散墨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为公司下调产品价格留出空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散墨水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59 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30.25% 及 6.88%，分散红 60 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6.10% 及 6.13%。2025 年 1-9 月，分散蓝 359 及分散红 60 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4 年度下降 3.03% 及 3.81%。另一方面，为促进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数码喷墨印花加工费用不断下降以趋向传统印花；同时，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应对市场竞争，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确保一定利润水平的前提下适当调低产品价格。

（2）涂料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17,668.15	/	23,681.45	18.71%	19,948.51	26.40%	15,782.60
销售数量（吨）	2,591.41	/	2,999.02	36.81%	2,192.18	46.70%	1,494.34
平均单价(元/千克)	68.18	-13.65%	78.96	-13.23%	91.00	-13.84%	105.62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2.60 万元、19,948.51 万元、23,681.45 万元和 17,668.15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8%、33.24%、33.14% 和 30.59%。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涂料墨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40% 及 18.71%，主要原因系涂料墨水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内环保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日益加大、技术进步推动数码喷墨印花方案成本持续降低、纺织印花市场向“小单快反”零库存的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共同推动纺织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逐步向纺织领域市场推出了自主开发的涂料烫画墨水，兼容性高、色密度高、色牢度高、烫画转印手感柔软等优势特点使得涂料墨水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经过对涂料墨水系列产品的不断优化迭代，优势壁垒逐步强化、下游渗透稳步加深。

市场空间扩大、技术方案创新为公司涂料墨水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为抓住发展机遇、充分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产品布局逐步由以高端产品为主拓展至高、中、低端产品全覆盖，下游客户渗透显著提升，进一步促进涂料墨水销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平均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在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低端产品型号的涂料墨水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以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 TP5603、TP5605 等型号涂料墨水为例，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6%、33.92%、35.31% 及 35.67%。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涂料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为颜料色料及水性树脂等，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颜料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6.23% 及 7.19%；水

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22.53% 及 8.89%。2025 年 1-9 月，水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4 年度下降 10.75%。

(3) 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14,131.40	/	13,797.10	35.28%	10,199.20	65.36%	6,167.79
销售数量（吨）	1,801.90	/	1,666.27	51.28%	1,101.47	76.55%	623.90
平均单价（元/千克）	78.42	-5.29%	82.80	-10.58%	92.60	-6.33%	98.86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7.79 万元、10,199.20 万元、13,797.10 万元和 14,131.40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17.00%、19.31% 和 24.47%，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UV 墨水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5.36% 及 35.28%，主要原因系 UV 墨水的销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UV 墨水销量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UV 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新型环保墨水，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印刷设备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不含有毒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特点，其优良性能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将逐渐替代现有的溶剂型或弱溶剂型墨水，在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等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 UV 墨水研发投入和技术工艺迭代，部分 UV 墨水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产品逐步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客户需求快速放量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平均单价下降，产品性价比提升，亦促进了 UV 墨水的销售。

报告期内，UV 墨水平均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在广告图像应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的数码喷印墨水品种为溶剂型或弱溶剂型墨水，为促进更加环保的 UV 墨水的快速替代，同时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应对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UV 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为单体及光引发剂，其中，单体

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27.98% 及 13.99%，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度下降 10.36%；光引发剂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22.47%，2024 年度和 2025 年内 1-9 月基本稳定。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公司产品具备了一定的降价空间，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兼顾利润的同时适当下调产品价格。

(4) 水性染料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3,918.03	/	5,983.35	4.59%	5,720.80	-16.46%	6,848.20
销售数量（吨）	2,742.50	/	4,029.13	5.56%	3,816.84	0.26%	3,806.94
平均单价（元/千克）	14.29	-3.77%	14.85	-0.92%	14.99	-16.68%	17.99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染料墨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8.20 万元、5,720.80 万元、5,983.35 万元和 3,91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9.53%、8.37% 和 6.78%，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水性染料墨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6.46%，主要系水性染料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一方面，水性染料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色料。2023 年度，公司染料色料（不含分散色料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9.12%。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水性染料墨水由 2022 年度的以小包装规格为主调整为以大包装规格为主，使水性染料墨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水性染料墨水 2023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4.19%。单位成本下降使公司产品具备了一定的降价空间，为提升产品性价比，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兼顾利润的同时适当下调产品价格。

2024 年度，公司水性染料墨水销量同比略有增长，使得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4,625.07	77.26%	55,575.12	77.77%	47,300.91	78.83%	37,104.62	74.00%
其中: 华东地区	18,758.38	32.48%	24,724.20	34.60%	19,766.07	32.94%	15,936.41	31.78%
华南地区	19,946.43	34.53%	23,316.05	32.63%	21,036.78	35.06%	15,821.40	31.55%
其他地区	5,920.26	10.25%	7,534.86	10.54%	6,498.06	10.83%	5,346.81	10.66%
境外	13,133.09	22.74%	15,887.11	22.23%	12,705.54	21.17%	13,034.93	26.00%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104.62万元、47,300.91万元、55,575.12万元和44,625.0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0%、78.83%、77.77%和77.26%,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主要原因系目前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该等地区中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是我国纺织产业的工业总产值大省。此外,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和珠海,公司以深圳和珠海为发展源头,就地开展业务并稳步向全国辐射。公司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保持和提高华南、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区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34.93万元、12,705.54万元、15,887.11万元和13,133.0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0%、21.17%、22.23%和22.74%。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外销区域已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多个地区。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国际市场客户的认可,境外销售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4,847.60	60.33%	45,093.73	63.10%	38,526.52	64.20%	30,006.57	59.85%
其中: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	30,216.05	52.31%	38,476.67	53.84%	32,435.24	54.05%	24,208.31	48.28%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4,631.54	8.02%	6,617.06	9.26%	6,091.28	10.15%	5,798.26	11.56%
贸易服务商模式	22,910.56	39.67%	26,368.49	36.90%	21,479.93	35.80%	20,132.99	40.15%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贸易服务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5%、64.20%、63.10% 和 60.33%，贸易服务商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5%、35.80%、36.90% 和 39.67%，基本保持稳定。受行业发展特点、下游市场结构及自身营运能力等因素影响，为充分发挥贸易服务商信息资源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以及本地化服务优势，增强公司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营销管理成本，公司销售模式具有直销与贸易服务商并重的特点。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036.87	29.50%	14,379.63	20.12%	12,171.65	20.28%	12,696.72	25.32%
第二季度	20,127.12	34.85%	18,194.67	25.46%	15,198.17	25.33%	11,820.61	23.58%
第三季度	20,594.17	35.66%	18,322.24	25.64%	16,822.30	28.03%	11,490.69	22.92%
第四季度	-	-	20,565.68	28.78%	15,814.32	26.35%	14,131.53	28.18%
合计	57,758.16	100.00%	71,462.22	100.00%	60,006.45	100.00%	50,1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分布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受中国传统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及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此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各季度的销售情况亦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

6、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境内客户	143.38	7.79%	127.94	6.34%	12.51	0.57%	128.02	6.25%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4.10	0.20%	4.47	0.20%	6.73	0.33%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代为支付货款	141.13	7.66%	123.74	6.13%	5.96	0.27%	0.08	0.00%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	-	-	-	-	8.80	0.43%
其他（包括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法院执行款等）	2.25	0.12%	0.10	0.00%	2.08	0.09%	112.40	5.49%
境外客户	1,698.31	92.21%	1,889.90	93.66%	2,197.68	99.43%	1,919.65	93.75%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5.64	0.28%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代为支付货款	-	-	1.21	0.06%	22.18	1.00%	14.17	0.69%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21.16	6.58%	313.54	15.54%	690.23	31.23%	444.30	21.70%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577.15	85.64%	1,575.15	78.06%	1,039.01	47.01%	1,455.53	71.08%
中信保赔款	-	-	-	-	446.26	20.19%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841.68	100.00%	2,017.84	100.00%	2,210.19	100.00%	2,047.67	100.00%
营业收入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第三方回款占比	3.12%		2.78%		3.58%		3.9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047.67万元、2,210.19万元、2,017.84万元和1,841.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2%、3.58%、2.78%和3.1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巴基斯坦等国家的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限制等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付款，因此根据其国家的外贸结算支付惯例，委托具有外币支付和结算能力的外汇中介公司、商业合作伙伴等进行付款；（2）基于结算的便利性，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或集团内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进行回款；（3）由于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原因未能支付货款而由中信保进行赔款等。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境外地区第三方回款符合当地的外贸结算支付惯例。此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改进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公司积极规范和改进第三方回款流程，具体如下：

①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建立客户档案，并将客户相关资料录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②财务部作为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对应收账款实施风险监控和检查监督，密切监控客户应收账款。

③公司对回款过程中出现的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要求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提供相关回款对应的第三方付款授权委托书，并逐笔核对实际回款信息与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之间的一致性、付款金额的准确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持续进行规范和改进，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的趋势。

7、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收款	6.05	1.79	1.10	9.99
其中：销售与采购环节	5.02	0.12	-	-
非销售与采购环节	1.03	1.67	1.10	9.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0%	0.00%	0.02%
现金付款	23.16	15.92	26.05	4.18
其中：销售与采购环节	-	-	-	-
非销售与采购环节	23.16	15.92	26.05	4.1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4%	0.07%	0.01%

注：上述销售与采购环节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情形，其他情形归

为非销售与采购环节。

报告期内，在产品销售与采购环节，公司仅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仅为 0.12 万元、5.02 万元，不存在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在非产品销售与采购环节，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其中现金收款情形主要包括废品销售收入、备用金退回等，现金付款情形主要包括支付年会奖金、开工红包、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情形主要系在部分交易场景下出于交易便捷性、交易习惯等考虑，双方采取现金方式交易所致，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极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加强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452.81	97.66%	44,637.66	98.37%	37,908.98	96.93%	35,257.82	96.06%
其他业务成本	897.72	2.34%	739.55	1.63%	1,200.90	3.07%	1,446.58	3.94%
合计	38,350.53	100.00%	45,377.21	100.00%	39,109.88	100.00%	36,70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扩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57.82 万元、37,908.98 万元、44,637.66 万元和 37,45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96.06%、96.93%、98.37% 和 97.66%，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墨水	11,469.73	30.62%	14,471.45	32.42%	12,448.98	32.84%	12,495.63	35.44%
涂料墨水	10,448.40	27.90%	13,320.25	29.84%	11,372.12	30.00%	10,128.46	28.73%
UV 墨水	9,403.45	25.11%	9,717.22	21.77%	7,498.04	19.78%	4,983.74	14.14%
水性染料墨水	2,965.89	7.92%	4,308.18	9.65%	4,296.06	11.33%	5,651.96	16.03%
其他墨水	3,165.34	8.45%	2,820.57	6.32%	2,293.78	6.05%	1,998.03	5.67%
合计	37,452.81	100.00%	44,637.66	100.00%	37,908.98	100.00%	35,25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四类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33,259.79 万元、35,615.20 万元、41,817.10 万元和 34,287.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33%、93.95%、93.68% 和 91.5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585.55	81.66%	35,914.55	80.46%	30,238.06	79.76%	28,100.71	79.70%
直接人工	2,534.44	6.77%	2,865.30	6.42%	2,411.70	6.36%	2,108.66	5.98%
制造费用	3,302.68	8.82%	4,527.78	10.14%	4,159.71	10.97%	4,153.92	11.78%
运输费用	1,030.15	2.75%	1,330.03	2.98%	1,099.52	2.90%	894.52	2.54%
合计	37,452.81	100.00%	44,637.66	100.00%	37,908.98	100.00%	35,25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80%左右。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的各类原材料，如色浆色

料、溶助剂、树脂、UV 专用原料、包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8,100.71 万元、30,238.06 万元、35,914.55 万元和 30,585.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0%、79.76%、80.46% 和 81.66%，占比基本稳定。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108.66 万元、2,411.70 万元、2,865.30 万元和 2,534.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8%、6.36%、6.42% 和 6.77%，占比基本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4,153.92 万元、4,159.71 万元、4,527.78 万元和 3,302.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8%、10.97%、10.14% 和 8.82%，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分别为 894.52 万元、1,099.52 万元、1,330.03 万元和 1,030.15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运输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2.90%、2.98% 和 2.75%，占比基本稳定。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 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0,305.34	98.56%	26,824.56	98.24%	22,097.47	97.31%	14,881.73	95.76%
其他业务毛利	296.66	1.44%	481.62	1.76%	611.04	2.69%	658.22	4.24%
合计	20,602.01	100.00%	27,306.18	100.00%	22,708.51	100.00%	15,53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539.96 万元、22,708.51 万元、27,306.18 万元和 20,602.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14,881.73 万元、22,097.47 万元、26,824.56 万元和 20,30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76%、97.31%、98.24% 和 98.56%，系营业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墨水	5,401.88	26.60%	8,762.41	32.67%	8,110.57	36.70%	5,817.04	39.09%
涂料墨水	7,219.76	35.56%	10,361.20	38.63%	8,576.40	38.81%	5,654.14	37.99%
UV 墨水	4,727.95	23.28%	4,079.89	15.21%	2,701.16	12.22%	1,184.05	7.96%
水性染料墨水	952.14	4.69%	1,675.18	6.24%	1,424.74	6.45%	1,196.24	8.04%
其他墨水	2,003.62	9.87%	1,945.89	7.25%	1,284.60	5.81%	1,030.26	6.92%
合计	20,305.34	100.00%	26,824.56	100.00%	22,097.47	100.00%	14,88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881.73 万元、22,097.47 万元、26,824.56 万元和 20,305.3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的合计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08%、94.19%、92.75% 和 90.13%，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5.16%	97.97%	34.44%	37.54%	98.32%	36.91%
其他业务	24.84%	2.03%	0.50%	39.44%	1.68%	0.66%
合计	34.95%	100.00%	34.95%	37.57%	100.00%	37.57%

(续)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6.83%	97.07%	35.75%	29.68%	95.97%	28.48%
其他业务	33.72%	2.93%	0.99%	31.27%	4.03%	1.26%
合计	36.73%	100.00%	36.73%	29.74%	100.00%	29.74%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4%、36.73%、37.57% 和 34.95%，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现上升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分散墨水	32.02%	29.21%	9.35%	37.71%	32.51%	12.26%
涂料墨水	40.86%	30.59%	12.50%	43.75%	33.14%	14.50%
UV 墨水	33.46%	24.47%	8.19%	29.57%	19.31%	5.71%
水性染料墨水	24.30%	6.78%	1.65%	28.00%	8.37%	2.34%
其他墨水	38.76%	8.95%	3.47%	40.82%	6.67%	2.72%
合计	35.16%	100.00%	35.16%	37.54%	100.00%	37.54%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分散墨水	39.45%	34.26%	13.52%	31.77%	36.52%	11.60%
涂料墨水	42.99%	33.24%	14.29%	35.83%	31.48%	11.28%
UV 墨水	26.48%	17.00%	4.50%	19.20%	12.30%	2.36%
水性染料墨水	24.90%	9.53%	2.37%	17.47%	13.66%	2.39%
其他墨水	35.90%	5.96%	2.14%	34.02%	6.04%	2.05%
合计	36.83%	100.00%	36.83%	29.68%	100.00%	29.68%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8%、36.83%、37.54% 和 35.16%，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7.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占比位列前三名的产品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使前述三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提升 1.91 个百分点、3.02 个百分点、2.14 个百分点，合计提升 7.07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3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下降 2.91 个百分点、2.0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受各类型墨水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

单位成本影响，关于各类型墨水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售价	23.04	-12.09%	26.21	-10.84%	29.40	-11.48%	33.21
单位成本	15.67	-4.04%	16.32	-8.29%	17.80	-21.45%	22.66
其中：直接材料	11.70	-3.30%	12.10	-8.50%	13.22	-22.63%	17.09
直接人工	1.42	7.25%	1.32	-3.22%	1.36	-10.32%	1.52
制造费用	2.07	-12.02%	2.35	-12.43%	2.69	-22.73%	3.47
运输费用	0.48	-13.05%	0.55	4.90%	0.53	-7.96%	0.57
毛利率	32.02%	下降 5.69 个百分点	37.71%	下降 1.74 个百分点	39.45%	上升 7.68 个百分点	31.77%

注：本节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时会存在部分变动率数据与直接取四舍五入后数据计算变动率结果不符的情况，属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31.77%、39.45%、37.71% 和 32.0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对比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上升 7.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1.45%，超过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幅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国产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分散墨水主要原材料分散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6.29%。主要分散色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分散蓝 359	192.56	-30.25%	276.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分散红 60	94.53	-26.10%	127.91
分散蓝 360	286.64	-21.65%	365.87
分散黄 54	101.84	-10.89%	114.29
分散棕 27	109.81	-27.83%	152.16

②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变动分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分别下降 1.74 个百分点、5.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分别下降 10.84%、12.09%，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散墨水主要原材料分散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1.10%、10.01%。而公司为了抓住国内纺织印花领域数码喷墨印花加速替代传统印花的市场发展机遇，在确保一定利润水平的前提下适当调低产品价格，使毛利率略有下降。

2) 涂料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售价	68.18	-13.65%	78.96	-13.23%	91.00	-13.84%	105.62
单位成本	40.32	-9.22%	44.42	-14.38%	51.88	-23.46%	67.78
其中：直接材料	35.28	-10.02%	39.21	-14.39%	45.80	-24.01%	60.27
直接人工	1.79	14.83%	1.56	-0.44%	1.57	-10.52%	1.75
制造费用	2.25	-5.03%	2.37	-11.02%	2.66	-20.97%	3.37
运输费用	1.00	-21.97%	1.28	-30.86%	1.85	-22.73%	2.39
毛利率	40.86%	下降 2.89 个百分点	43.75%	上升 0.76 个百分点	42.99%	上升 7.17 个百分点	35.83%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35.83%、42.99%、43.75% 和 40.86%，总体呈现上升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对比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上升 7.17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系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3.46%，超过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幅度。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产品配方优化、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涂料墨水主要原材料颜料色料、水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6.23% 及 22.53%，使涂料墨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较多。2023 年度公司主要颜料色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颜料黄 155	152.73	-15.82%	181.42
颜料紫 19	189.10	-13.77%	219.30
钛白粉	27.36	-3.03%	28.22
颜料红 122	405.39	-6.51%	433.63
颜料炭黑	67.38	-26.77%	92.01

随着涂料墨水产品配方的优化，公司 2023 年度采用单价更低的水性树脂替换高价的水性树脂，如使用树脂 AB982 替代树脂 AB980，使水性树脂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②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对比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涂料墨水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基本一致，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上升。

③2025 年 1-9 月与 2024 年度对比分析

2025 年 1-9 月，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4 年度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下降 13.65%，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5 年 1-9 月，涂料墨水主要原材料水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4 年度下降 10.75%，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调低了产品价格。

3) 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售价	78.42	-5.29%	82.80	-10.58%	92.60	-6.33%	98.86
单位成本	52.19	-10.51%	58.32	-14.33%	68.07	-14.78%	79.88
其中: 直接材料	44.03	-9.45%	48.62	-12.14%	55.34	-18.55%	67.95
直接人工	3.30	-13.36%	3.80	-22.84%	4.93	9.48%	4.50
制造费用	3.52	-20.60%	4.43	-32.28%	6.55	0.68%	6.50
运输费用	1.34	-7.79%	1.46	15.95%	1.26	35.49%	0.93
毛利率	33.46%	上升 3.89 个百分点	29.57%	上升 3.09 个百分点	26.48%	上升 7.29 个百分点	19.20%

报告期内,公司UV墨水毛利率分别为19.20%、26.48%、29.57%和33.46%,总体呈现上升的变化趋势。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UV墨水毛利率分别上升7.29个百分点、3.09个百分点及3.8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分别下降14.78%、14.33%及10.51%,超过当期单位售价下降幅度。UV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为单体及光引发剂,受环保政策收紧影响,2020年-2022年上游化工原料因部分厂商关停或整改而供应不足,2022年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2022年以来,随着化工原料供应逐步恢复稳定,单体及光引发剂的市场价格也逐步回落,公司单体的平均采购价格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别同比下降27.98%及13.99%,2025年1-9月较2024年度下降10.36%;光引发剂的平均采购价格2023年度同比下降22.47%,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单体及光引发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单体 THFA	23.86	-16.92%	28.72	-17.38%	34.76	-23.82%	45.63
单体 CTFA	20.92	-5.24%	22.08	-8.85%	24.22	-39.74%	40.20
单体 ACMO	38.57	-8.89%	42.33	-6.55%	45.29	-17.42%	54.85
光引发剂 TPO	68.98	1.26%	68.12	1.13%	67.36	-29.61%	95.70
光引发剂 ITX	120.35	1.82%	118.20	-7.82%	128.23	-24.43%	169.68

4) 水性染料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售价	14.29	-3.77%	14.85	-0.92%	14.99	-16.68%	17.99
单位成本	10.81	1.14%	10.69	-5.00%	11.26	-24.19%	14.85
其中：直接材料	8.06	11.06%	7.25	-4.85%	7.62	-22.94%	9.89
直接人工	1.05	-9.01%	1.15	-3.90%	1.20	-27.39%	1.65
制造费用	1.31	-31.21%	1.91	-8.61%	2.09	-29.45%	2.96
运输费用	0.40	5.17%	0.38	9.82%	0.34	0.81%	0.34
毛利率	24.30%	下降 3.70 个百分点	28.00%	上升 3.09 个百分点	24.90%	上升 7.44 个百分点	17.47%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17.47%、24.90%、28.00% 和 24.30%，总体呈现上升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 7.44 个百分点及 3.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水性染料墨水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24.19% 及 5.00%，超过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幅度。一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染料色料（不含分散色料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9.12% 及 10.17%，主要染料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直接蓝 199	55.23	-5.05%	58.17	-19.72%	72.45
活性红 218	50.39	-16.83%	60.59	4.54%	57.96
活性混合黑 (红光)	143.56	-7.30%	154.87	2.31%	151.37
酸性黄 23	78.76	-1.42%	79.90	-3.35%	82.67
SP 黑	25.42	5.69%	24.06	-15.67%	28.52

此外，公司 2023 年度水性染料墨水由 2022 年度的以小包装规格为主调整为以大包装规格为主，使水性染料墨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5 年 1-9 月，公司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水性染料墨水单位售价较 2024 年度下降 3.77%，单位成本与 2024 年

度基本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蓝宇股份	自产分散墨水	未披露	43.13%	46.62%	42.74%
天威新材	分散墨水	未披露	37.92%	35.72%	25.66%
	涂料墨水	未披露	33.41%	27.81%	28.10%
	UV 墨水	未披露	39.16%	33.63%	21.49%
	水性墨水	未披露	34.76%	32.93%	18.75%
发行人	分散墨水	32.02%	37.71%	39.45%	31.77%
	涂料墨水	40.86%	43.75%	42.99%	35.83%
	UV 墨水	33.46%	29.57%	26.48%	19.20%
	水性染料墨水	24.30%	28.00%	24.90%	17.4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注2：蓝宇股份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自产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为便于对比，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选取自产分散墨水进行对比；蓝宇股份未披露2024年度自产分散墨水毛利率数据，选取分散墨水进行对比。

1) 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蓝宇股份	未披露	43.13%	46.62%	42.74%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7.92%	35.72%	25.66%
	平均值	/	40.53%	41.17%	34.20%
	发行人	32.02%	37.71%	39.45%	31.77%
单位售价	蓝宇股份	未披露	24.69	29.32	32.97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30.74	34.35
	发行人	23.04	26.21	29.40	33.21
单位成本	蓝宇股份	未披露	14.04	15.65	18.88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9.76	25.54
	发行人	15.67	16.32	17.80	22.6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注 2：蓝宇股份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自产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为便于对比，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选取自产分散墨水进行对比；蓝宇股份未披露 2024 年度自产分散墨水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数据，选取分散墨水进行对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之间，2024 年度与天威新材接近，报告期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分散墨水单位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但大体相当。受产品结构、加工工序、原材料种类、原材料品质要求等因素影响，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材料成本系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单位成本均大于蓝宇股份，但小于天威新材，导致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低于蓝宇股份，但高于天威新材。

2) 涂料墨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天威新材披露涂料墨水毛利率信息，发行人涂料墨水的毛利率与天威新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3.41%	27.81%	28.10%
	发行人	40.86%	43.75%	42.99%	35.83%
单位售价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62.64	75.05
	发行人	68.18	78.96	91.00	105.62
单位成本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45.22	53.96
	发行人	40.32	44.42	51.88	67.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涂料墨水毛利率高于天威新材，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自主开发的涂料烫画墨水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工艺配方升级优化、原材料替代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而天威新材 2022 年度涂料墨水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降且 2023 年度毛利率并未恢复；2024 年度，天威新材涂料墨水毛利率有所增长，与发行人涂料墨水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少。

根据天威新材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烫画膜打印方案受到市场认可后，吸引了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受到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其涂料墨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调，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2023 年度，天威新材通过配方优化升级，替换选择了更低成本的原材料树脂和色浆，使得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扩大涂料市场份额，对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存在小幅下滑。

3) UV 墨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天威新材披露 UV 墨水毛利率信息，发行人 UV 墨水的毛利率与天威新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9.16%	33.63%	21.49%
	发行人	33.46%	29.57%	26.48%	19.20%
单位售价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87.68	92.50
	发行人	78.42	82.80	92.60	98.86
单位成本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58.19	72.62
	发行人	52.19	58.32	68.07	79.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UV 墨水毛利率低于天威新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UV 墨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以及规模效应优势较弱，单位成本较高。2022 年度，发行人与天威新材 UV 墨水销量分别为 623.90 吨及 1,298.91 吨，2023 年度分别为 1,101.47 吨及 1,836.22 吨，天威新材未披露 2024 年度 UV 墨水销量情况。

2023 年度，受益于 UV 墨水主要原材料单体、光引发剂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与天威新材 UV 墨水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此外，根据天威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天威新材的部分原料通过配方升级调整实现国产替代，使其 UV 墨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天威新材 UV 墨水单位售价均根据单位成本有所下调，但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与天威新材 UV 墨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

致性。

4) 水性染料墨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天威新材披露水性墨水毛利率信息，发行人水性染料墨水的毛利率与天威新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4.76%	32.93%	18.75%
	发行人	24.30%	28.00%	24.90%	17.47%
单位售价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3.24	19.94
	发行人	14.29	14.85	14.99	17.99
单位成本	天威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5.59	16.20
	发行人	10.81	10.69	11.26	14.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2022 年度，发行人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与天威新材基本相当。2023 年度，受益于水性染料墨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与天威新材水性墨水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3 年度水性染料墨水由 2022 年度的以小包装规格为主调整为以大包装规格为主，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水性染料墨水系成熟产品，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相应调低产品价格。根据天威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相对稳定，2023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有所恢复。公司与天威新材 2023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 2022 年有所扩大，主要系公司与天威新材对于水性染料墨水的销售价格调整策略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度，发行人水性染料墨水毛利率及天威新材水性墨水毛利率与 2023 年度保持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88.10	5.41%	3,554.70	4.89%	2,564.79	4.15%	1,874.72	3.59%
管理费用	3,369.02	5.71%	3,408.69	4.69%	2,882.76	4.66%	4,270.75	8.1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923.53	4.96%	3,010.91	4.14%	2,571.21	4.16%	1,794.98	3.44%
财务费用	90.95	0.15%	-166.61	-0.23%	-124.13	-0.20%	95.86	0.18%
合计	9,571.60	16.24%	9,807.69	13.49%	7,894.62	12.77%	8,036.32	15.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36.32万元、7,894.62万元、9,807.69万元和9,571.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8%、12.77%、13.49%和16.24%。202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18.77	5.29%	3,490.03	4.80%	2,469.56	3.99%	1,838.62	3.52%
管理费用	3,201.28	5.43%	3,219.88	4.43%	2,620.58	4.24%	1,526.96	2.92%
研发费用	2,668.94	4.53%	2,750.12	3.78%	2,190.76	3.54%	1,603.70	3.07%
财务费用	90.95	0.15%	-166.61	-0.23%	-124.13	-0.20%	95.86	0.18%
合计	9,079.93	15.40%	9,293.42	12.79%	7,156.77	11.58%	5,065.15	9.70%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065.15万元、7,156.77万元、9,293.42万元和9,079.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11.58%、12.79%和15.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3.74	52.19%	1,807.62	50.85%	1,445.45	56.36%	1,231.78	65.70%
宣传推广费	590.97	18.54%	729.93	20.53%	482.19	18.80%	321.16	17.1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及招待费	256.08	8.03%	326.53	9.19%	241.79	9.43%	76.27	4.07%
劳务费	46.66	1.46%	156.06	4.39%	61.99	2.42%	7.93	0.42%
保险费	78.14	2.45%	100.95	2.84%	63.15	2.46%	15.22	0.81%
股份支付	69.33	2.17%	64.67	1.82%	95.23	3.71%	36.10	1.93%
折旧与摊销	57.44	1.80%	59.30	1.67%	34.86	1.36%	25.39	1.35%
其他	425.73	13.35%	309.64	8.71%	140.13	5.46%	160.87	8.58%
合计	3,188.10	100.00%	3,554.70	100.00%	2,564.79	100.00%	1,874.72	100.00%
增长率	/		38.60%	36.81%		/		
销售费用率	5.41%		4.89%	4.15%		3.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74.72 万元、2,564.79 万元、3,554.70 万元和 3,18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15%、4.89% 和 5.4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及招待费等构成，前述三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0%、84.59%、80.57% 和 78.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1.78 万元、1,445.45 万元、1,807.62 万元和 1,663.7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70%、56.36%、50.85% 和 52.19%，职工薪酬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 宣传推广费、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321.16 万元、482.19 万元、729.93 万元和 590.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13%、18.80%、20.53% 和 18.54%；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76.27 万元、241.79 万元、326.53 万元和 256.0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7%、9.43%、9.19% 和 8.03%。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差旅及招待费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拓展业务机会，参展、差旅、样品等相关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蓝宇股份	4.90%	3.62%	3.63%	2.99%
	天威新材	未披露	5.73%	5.30%	4.43%
	平均	4.90%	4.67%	4.47%	3.71%
	发行人	5.41%	4.89%	4.15%	3.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蓝宇股份、但低于天威新材，总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蓝宇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相应的客户开发及维护成本较高。蓝宇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7%、33.79% 及 27.7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五大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12.36%、13.85% 和 13.52%。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天威新材，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于天威新材。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天威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78.83 万元、52,493.51 万元及 62,475.0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及 72,683.3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大于天威新材。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9.67	60.54%	2,256.18	66.19%	1,555.98	53.98%	962.21	22.53%
中介咨询费	341.59	10.14%	337.83	9.91%	319.79	11.09%	138.62	3.25%
折旧与摊销	279.86	8.31%	230.93	6.77%	296.91	10.30%	139.64	3.2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78.77	5.31%	199.53	5.85%	206.26	7.15%	144.70	3.39%
股份支付	167.74	4.98%	188.81	5.54%	262.17	9.09%	2,743.78	64.25%
差旅及招待费	89.38	2.65%	99.27	2.91%	99.98	3.47%	73.99	1.73%
其他	272.00	8.07%	96.13	2.82%	141.66	4.91%	67.81	1.59%
合计	3,369.02	100.00%	3,408.69	100.00%	2,882.76	100.00%	4,270.75	100.00%
增长率	/		18.24%		-32.50%		/	
管理费用率	5.71%		4.69%		4.66%		8.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70.75 万元、2,882.76 万元、3,408.69 万元和 3,369.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4.66%、4.69% 和 5.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1%、90.78%、93.93% 和 88.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9.67	63.71%	2,256.18	70.07%	1,555.98	59.38%	962.21	63.01%
中介咨询费	341.59	10.67%	337.83	10.49%	319.79	12.20%	138.62	9.08%
折旧与摊销	279.86	8.74%	230.93	7.17%	296.91	11.33%	139.64	9.14%
办公费	178.77	5.58%	199.53	6.20%	206.26	7.87%	144.70	9.48%
差旅及招待费	89.38	2.79%	99.27	3.08%	99.98	3.82%	73.99	4.85%
其他	272.00	8.50%	96.13	2.99%	141.66	5.41%	67.81	4.44%
合计	3,201.28	100.00%	3,219.88	100.00%	2,620.58	100.00%	1,526.96	100.00%
增长率	/		22.87%		71.62%		/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	5.43%		4.43%		4.24%		2.92%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2.21 万元、1,555.98 万元、2,256.18 万元和 2,039.67 万元，占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3.01%、59.38%、70.07% 和 63.71%，职工薪酬总体呈现上升的变动趋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提高管理

水平以匹配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加大了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招聘力度，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待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聘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

2) 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138.62 万元、319.79 万元、337.83 万元和 341.59 万元，占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9.08%、12.20%、10.49% 和 10.67%，主要系审计费、律师费、科技项目申报咨询费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中介咨询费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动上市相关工作，因筹备上市等支付的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39.64 万元、296.91 万元、230.93 万元和 279.86 万元，占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9.14%、11.33%、7.17% 和 8.74%。2023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年度租赁厂房有所增加，厂房投入生产前开办期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使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下办公费分别为 144.70 万元、206.26 万元、199.53 万元和 178.77 万元，占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9.48%、7.87%、6.20% 和 5.58%。2023 年度，公司办公费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对部分办公场所进行装修维护及购置办公用品有所增加。

5) 股份支付

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743.78 万元、262.17 万元、188.81 万元和 167.7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25%、9.09%、5.54% 和 4.98%。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率	蓝宇股份	6.28%	5.10%	5.49%	5.86%
	天威新材	未披露	6.93%	5.79%	4.96%
	平均值	6.28%	6.02%	5.64%	5.41%
	发行人	5.71%	4.69%	4.66%	8.17%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	5.43%	4.43%	4.24%	2.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2.9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蓝宇股份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6%、62.06%、65.83% 及 57.02%；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天威新材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84.92% 及 85.96%；另一方面，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于 2022 年下半年增聘关键管理人员，使得 2022 年度全年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低于天威新材。根据天威新材公开信息披露，天威新材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当期新增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核查服务费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70.95	60.58%	1,806.35	59.99%	1,283.43	49.92%	1,051.46	58.58%
材料投入	448.95	15.36%	434.39	14.43%	500.85	19.48%	269.98	15.04%
折旧与摊销	251.29	8.60%	278.51	9.25%	212.47	8.26%	173.65	9.6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254.59	8.71%	260.79	8.66%	380.45	14.80%	191.28	10.66%
办公及差旅费	110.88	3.79%	124.19	4.12%	80.56	3.13%	44.79	2.50%
其他	86.87	2.97%	106.67	3.54%	113.45	4.41%	63.82	3.56%
合计	2,923.53	100.00%	3,010.91	100.00%	2,571.21	100.00%	1,794.98	100.00%
增长率		/		17.10%		43.24%		/
研发费用率		4.96%		4.14%		4.16%		3.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支出，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4.98 万元、2,571.21 万元、3,010.91 万元和 2,92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4.16%、4.14% 和 4.96%。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总额为 7,377.1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9.5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1.46 万元、1,283.43 万元、1,806.35 万元和 1,770.9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58%、49.92%、59.99% 和 60.58%。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强化技术优势和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布局、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扩充研发团队，配备的研发人员相应增多。同时，随着业绩增长，公司为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研发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2) 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下材料投入分别为 269.98 万元、500.85 万元、434.39 万元和 448.9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04%、19.48%、14.43% 和 15.36%。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升级力度，耗用材料相应增多。2023 年度，公司材料投入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如“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开发”、“PCB 阻焊喷印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处于基础试验阶段，配方研究相关的材料筛选对比测试等较多，材料投入较高。

3) 其他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公司研发费用还包括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差旅费等支出。整体来看,上述其他支出金额及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EpsonI3200 喷头瓦楞纸染料墨水开发	165	-	-	-	137.11	结题
2	京瓷 KJ4B-YH 喷头打印双胶纸项目	130	-	-	-	108.84	结题
3	十五头高速机RZ1976系列墨水开发(RZ1976系列)	165	-	-	-	139.28	结题
4	理光G5喷头椭圆机涂料墨水	245	-	-	198.81	7.77	结题
5	UV-热双固化墨水开发及其应用	120	-	-	61.06	48.12	结题
6	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开发	580	-	51.72	415.11	109.13	结题
7	EPSON 喷头涂料墨水色浆替换项目	120	-	-	30.40	73.79	结题
8	PCB 字符喷墨墨水的开发	120	-	-	22.19	79.91	结题
9	自分散颜料红色浆AP220M开发项目	185	-	-	107.89	49.50	结题
10	S3200A3 喷头活性、酸性墨水开发	120	-	-	101.84	-	结题
11	低成本色粉应用(RZ913系列)	240	-	-	203.30	-	结题
12	理光G6喷头用高温分散直喷墨水	135	-	-	112.85	-	结题
13	理光G6喷头导带机涂料墨水	280	-	189.68	76.50	-	结题
14	工业喷头超拉伸柔性UV墨水开发	150	-	-	124.97	-	结题
15	适用于高速印刷UV喷墨墨水的开发	310	78.21	183.27	69.03	-	结题
16	EPSON 喷头 TP5610W/BK/C/M/Y 低	135	-	-	115.84	-	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彩色烫画涂料墨水开发						
17	PCB 阻焊喷印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630	62.67	210.83	270.15	-	在研
18	自分散炭黑色浆 210BK 研发项目	160	-	11.42	122.34	-	结题
19	瓦楞纸防水染料墨水开发	150	44.57	102.14	-	-	结题
20	新炭黑、颜料红 122 色浆研发项目	230	53.46	190.30	-	-	结题
21	爱普生 I3200 喷头多头机超浓热升华墨水开发	380	-	376.99	-	-	结题
22	星光瓦楞纸颜料墨水黄卡颜色提升项目	265	-	258.05	-	-	结题
23	京瓷喷头 DTG 涂料墨水开发	270	163.36	123.36	-	-	结题
24	KM1024A 喷头柔性墨水开发	200	41.67	190.60	-	-	结题
25	适用于数字标签印刷增效烫金方案的开发	280	129.52	95.41	-	-	在研
26	EPSON 喷头高性能烫画涂料墨水	110	-	104.05	-	-	结题
27	定制型水性聚氨酯树脂烫画涂料墨水	200	56.81	163.47	-	-	结题
28	PCB 抗蚀刻/抗电镀喷印墨水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200	67.95	109.57	-	-	在研
29	UV 低成本高性能色浆开发	510	251.14	192.69	-	-	在研
30	提纯项目生产工艺提升改进及活性产品开发项目	150	-	-	-	112.23	结题
31	自分散颜料提纯工艺设备及色浆产品的开发	160	-	-	122.88	-	结题
32	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900	217.90	-	-	-	在研
33	UV 皮革墨水开发	510	197.32	-	-	-	在研
34	高精度 UV 标签墨水开发	285	185.68	-	-	-	在研
35	理光 G6 喷头高温分散墨水开发	350	184.82	-	-	-	在研
36	京瓷 1200dpi 铜版纸墨水开发	300	205.82	-	-	-	在研
37	爱普生 S3200 超浓热升华墨水开发	350	173.16	-	-	-	在研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率	蓝宇股份	4.75%	4.63%	5.23%	5.75%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94%	4.29%	4.97%
	平均	4.75%	4.28%	4.76%	5.36%
	发行人	4.96%	4.14%	4.16%	3.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受业务规模、研发周期、研发品类、研发技术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研发投入程度不尽相同；此外，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收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同等研发投入情况下研发费用率会相对偏低。2025年1-9月，公司设立研发五部、研发六部、研发七部等研发部门，新增招聘研发人员有所增加，使得研发投入有所增加，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66.41	110.42	123.66	136.22
利息收入	-51.54	-191.77	-201.16	-35.00
银行手续费	27.57	30.87	30.20	26.55
汇兑损益	48.51	-116.13	-76.83	-31.90
合计	90.95	-166.61	-124.13	95.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86万元、-124.13万元、-166.61万元和90.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8%、-0.20%、-0.23%和0.1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75	239.88	223.16	91.18
教育费附加	80.20	102.89	95.85	39.25
地方教育附加	53.47	68.60	63.90	26.17
印花税	34.13	38.18	42.60	26.14
房产税	11.35	-	-	-
土地使用税	1.44	1.92	1.60	-
环境保护税	0.55	0.42	0.93	0.99
合计	364.89	451.89	428.04	183.7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3.72 万元、428.04 万元、451.89 万元和 36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69%、0.62% 和 0.6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随之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7	6.66	6.66	6.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4.28	169.07	212.54	35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96	9.47	8.33	6.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5.16	223.69	184.73	-
合计	518.37	408.89	412.26	370.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0.50 万元、412.26 万元、408.89 万元和 518.3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1) 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	-	-	126.96	与收益相关
2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3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补助	-	-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4	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	-	-	29.14	与收益相关
5	失业保险保障补贴	-	-	-	24.63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投入项目奖励	-	-	-	20.19	与收益相关
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8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1.00	30.00	15.49	13.61	与收益相关
9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	-	-	5.00	与收益相关
10	技术攻关科技创新补助	3.10	4.14	4.14	4.14	与资产相关
11	标准化战略奖励	-	-	-	3.75	与收益相关
12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89	2.52	2.52	2.52	与资产相关
13	贡献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14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	22.60	35.68	-	与收益相关
15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	21.00	-	与收益相关
1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17	企业创新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1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86	-	与收益相关
19	外贸企业保费资助	-	-	7.00	-	与收益相关
20	科技计划资助	2.98	80.00	-	-	与资产及收 益相关
21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12.77	-	-	与收益相关
22	外贸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11.00	-	-	与收益相关
23	标准研制及承担标准化工作奖励	3.01	6.67	-	-	与收益相关
24	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	1.35	-	-	与收益相关
25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励补助	241.39	-	-	-	与收益相关
26	企业增资扩产租金补助	34.19	-	-	-	与收益相关
27	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28.15	-	-	-	与收益相关
28	零星补助	6.54	4.67	3.50	3.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2.25	175.73	219.19	363.61	-

(2)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财政预算资金	计入各期损益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重2021040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2021年-2023年	635.00	200.00	3.10	4.14	4.14	64.14
2	重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25年-2027年	900.00	400.00	2.98	80.00	-	-

注1：科研项目“重2021040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发”对应的政府补助为关键技术研发补助、技术攻关科技创新补助；

注2：科研项目“重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对应的政府补助为科技计划资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39	46.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3	27.23	0.03	0.0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0.01	-0.02	-	-
合计	139.82	73.25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02万元、0.03万元、73.25万元和139.82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2.31	-244.43	-88.98	-118.94
合计	-122.31	-244.43	-88.98	-118.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8.94万元、-88.98万元、-244.43万元和-122.31万元，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2024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库存商品因客户需求临时变动未实现销售，公司计提的存

货跌价损失有所增加。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319.36	-634.30	-593.65	-603.21
合计	-319.36	-634.30	-593.65	-603.2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03.21万元、-593.65万元、-634.30万元和-319.36万元，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97	0.63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98.38	0.0047	9.32	-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益	-39.05	-	-	-
合计	159.33	-3.96	9.95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0万元、9.95万元、-3.96万元和159.33万元。2025年1-9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从深圳搬迁至珠海，相关厂房提前结束租赁所致。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赔款	0.76	-	0.20	54.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21	-	-
其他	13.83	2.55	37.22	20.46
合计	14.60	2.76	37.42	75.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16 万元、37.42 万元、2.76 万元和 14.6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等。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07	71.50	107.74	36.26
滞纳金	26.40	0.66	55.31	0.30
其他	10.12	5.00	41.98	-
合计	152.58	77.16	205.03	3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56 万元、205.03 万元、77.16 万元和 152.5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8.80	2,297.32	1,974.07	1,26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28	-70.64	-32.74	-16.27
所得税费用	1,428.52	2,226.67	1,941.33	1,248.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8.96 万元、1,941.33 万元、2,226.67 万元和 1,428.52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共同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变动情况影响。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903.38	16,571.65	13,957.85	7,006.9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5.51	2,485.75	2,093.68	1,051.0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1	-85.81	28.28	-39.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7	-4.09	-	-
研发加计扣除	-296.84	-385.08	-307.27	-20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48	113.93	136.43	45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5	104.77	-7.16	13.66
其他加计扣除	-	-	-	-22.8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99	-	-2.62	-0.01
所得税费用	1,428.52	2,226.67	1,941.33	1,248.9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所得税费用呈现上升的趋势。

(六)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379.72万元、-6.22万元、107.26万元和442.2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 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所得税和增值税。

1、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年1-9月	465.36	1,568.80	1,467.34	566.82
2024年度	736.04	2,297.32	2,567.99	465.36
2023年度	503.82	1,974.07	1,741.85	736.04
2022年度	-91.10	1,265.23	670.30	503.82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9 月	-738.85	389.05	994.31	-1,344.12
2024 年度	44.38	790.42	1,573.65	-738.85
2023 年度	896.46	1,244.00	2,096.08	44.38
2022 年度	-104.14	783.48	-217.13	896.46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491.71	56.20%	49,750.22	69.30%	43,846.76	78.17%	31,353.26	78.28%
非流动资产	36,230.93	43.80%	22,041.31	30.70%	12,243.67	21.83%	8,697.10	21.72%
合计	82,722.64	100.00%	71,791.53	100.00%	56,090.43	100.00%	40,05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50.36 万元、56,090.43 万元、71,791.53 万元和 82,722.6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49.29	21.83%	13,414.20	26.96%	22,276.37	50.81%	13,464.29	4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00.00	16.08%	2.34	0.01%	3.42	0.01%
应收票据	2,490.37	5.36%	1,833.64	3.69%	909.25	2.07%	816.83	2.61%
应收账款	17,484.84	37.61%	13,336.87	26.81%	10,107.67	23.05%	8,140.13	25.96%
应收款项融资	349.11	0.75%	18.34	0.04%	0.84	0.00%	-	-
预付款项	366.88	0.79%	303.51	0.61%	156.01	0.36%	63.60	0.20%
其他应收款	124.57	0.27%	191.87	0.39%	255.69	0.58%	243.05	0.78%
存货	13,942.35	29.99%	11,786.87	23.69%	9,924.46	22.63%	8,563.87	27.31%
其他流动资产	1,584.30	3.41%	864.92	1.74%	214.12	0.49%	58.08	0.19%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491.71	100.00%	49,750.22	100.00%	43,846.76	100.00%	31,353.2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84%、98.57%、97.23% 和 94.7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0.60	0.58	0.83	2.33
银行存款	10,148.59	13,413.62	22,275.54	13,461.96
其他货币资金	0.09	-	-	-
合计	10,149.29	13,414.20	22,276.37	13,46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464.29 万元、22,276.37 万元、13,414.20 万元和 10,149.29 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账户	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浦发银行尾号 5235 账户	-	-	-	316.20
广发银行尾号 0194 账户	-	-	20.00	20.43
合计	-	-	20.00	336.63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分别为 336.63 万元、2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50%、0.09%，占比较低。公司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付款方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浦发银行账户汇款 7.2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广发银行账户汇款 42.63 万元，以及公司客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浦发银行账户汇款 9.30 万元，由于公司收到的前述款项来源涉嫌诈骗，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以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办案，导致公司浦发银行和广发银行的相关账

户余额均被冻结。由于公司前述付款方支付的货款款项涉嫌的诈骗案件与公司无关，公司相应的浦发银行、广发银行账户已在公安机关核查结束后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解除了冻结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冻结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42 万元、2.34 万元、8,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余额	2,651.98	1,933.03	957.11	859.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51.98	1,933.03	957.11	859.9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1.61	99.39	47.86	43.07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490.37	1,833.64	909.25	816.8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49.11	18.34	0.84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9.11	18.34	0.84	-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839.48	1,851.98	910.09	81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16.83 万元、910.09 万元、1,851.98 万元和 2,83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2.08%、3.72% 和 6.11%，占比较低。

公司对于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对于收入确认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承兑行是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以下简称“信用等级

较高的银行”)的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其余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6.10	2,338.79	584.38	1,914.34	941.78	917.41	162.56	820.90
合计	1,006.10	2,338.79	584.38	1,914.34	941.78	917.41	162.56	820.9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553.90	14,230.59	10,751.74	8,650.00
坏账准备	1,069.06	893.72	644.07	509.87
账面价值	17,484.84	13,336.87	10,107.67	8,140.13
营业收入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60%	19.58%	17.39%	16.56%

注：2025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40.13万元、10,107.67万元、13,336.87万元和17,484.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6%、23.05%、26.81%和37.6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6%、17.39%、19.58%和23.60%。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按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少量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39	0.51%	94.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59.51	99.49%	974.67	5.28%	17,484.84
合计	18,553.90	100.00%	1,069.06	5.76%	17,484.84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49	0.67%	95.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5.10	99.33%	798.23	5.65%	13,336.87
合计	14,230.59	100.00%	893.72	6.28%	13,336.8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1.74	100.00%	644.07	5.99%	10,107.67
合计	10,751.74	100.00%	644.07	5.99%	10,107.67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0.00	100.00%	509.87	5.89%	8,140.13
合计	8,650.00	100.00%	509.87	5.89%	8,14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9.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39.79	98.81%	911.99	5.00%
1至2年	125.55	0.68%	12.55	10.00%
2至3年	73.41	0.40%	29.36	40.00%

3 年以上	20.77	0.11%	20.77	100.00%
合计	18,459.51	100.00%	974.67	5.28%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96.20	94.77%	669.81	5.00%
1 至 2 年	623.64	4.41%	62.36	10.00%
2 至 3 年	82.01	0.58%	32.80	40.00%
3 年以上	33.26	0.24%	33.26	100.00%
合计	14,135.10	100.00%	798.23	5.65%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18.83	95.97%	515.94	5.00%
1 至 2 年	283.04	2.63%	28.30	10.00%
2 至 3 年	83.41	0.78%	33.36	40.00%
3 年以上	66.46	0.62%	66.46	100.00%
合计	10,751.74	100.00%	644.07	5.99%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29.50	97.45%	421.47	5.00%
1 至 2 年	118.36	1.37%	11.84	10.00%
2 至 3 年	42.64	0.49%	17.05	40.00%
3 年以上	59.50	0.69%	59.50	100.00%
合计	8,650.00	100.00%	509.87	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0%，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蓝宇股份	天威新材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账龄	蓝宇股份	天威新材	发行人
1至2年	15.00%	20.00%	10.00%
2至3年	30.00%	50.00%	4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 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5.49	0.46%	222.98	1.57%	348.92	3.25%	6.24	0.07%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7%、3.25%、1.57%和0.46%，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的货款确定无法收回。

(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9.30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1,108.56	5.97%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574.35	3.10%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81	3.04%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1.81	2.97%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98.71	2.69%
	合计	3,297.24	17.77%
2024.12.31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928.63	6.53%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1.86	4.93%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27	3.86%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12.31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9.32	3.37%
	SHAGUN ENTERPRISE	444.99	3.13%
	合计	3,104.07	21.82%
2022.12.31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807.18	7.51%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52	4.67%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8.04	4.35%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6.66	3.50%
	PRINT N FUSION	336.52	3.13%
	合计	2,490.92	23.16%
2022.12.31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792.98	9.17%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7.04	5.51%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6.16	4.93%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385.68	4.46%
	SHAGUN ENTERPRISE	332.23	3.84%
	合计	2,414.10	27.91%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7.91%、23.16%、21.82%和 17.77%，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1.13	98.43%	300.51	99.01%	153.01	98.08%	58.74	92.36%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5.75	1.57%	-	-	-	-	4.86	7.64%
3 年以上	-	-	3.00	0.99%	3.00	1.92%	-	-
合计	366.88	100.00%	303.51	100.00%	156.01	100.00%	6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60 万元、156.01 万元、303.51 万元和 366.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36%、0.61% 和 0.79%，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保险费、展会费和原材料供应商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61.91	84.62%	342.38	89.98%	310.51	92.92%	243.97	91.57%
应收暂付款	47.59	15.38%	38.11	10.02%	23.67	7.08%	22.45	8.43%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09.50	100.00%	380.50	100.00%	334.18	100.00%	266.4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4.93	-	188.62	-	78.49	-	23.37	-
账面价值合计	124.57	-	191.87	-	255.69	-	243.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05 万元、255.69 万元、191.87 万元和 12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58%、0.39% 和 0.27%，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采用按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9.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99	23.58%	3.65	5.00%
1 至 2 年	58.02	18.75%	5.80	10.00%
2 至 3 年	5.03	1.63%	2.01	40.00%
3 年以上	173.47	56.05%	173.47	100.00%
合计	309.50	100.00%	184.93	59.75%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38	25.59%	4.87	5.00%
1 至 2 年	108.24	28.45%	10.82	10.00%
2 至 3 年	3.25	0.85%	1.30	40.00%
3 年以上	171.63	45.11%	171.63	100.00%
合计	380.50	100.00%	188.62	49.57%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33	41.09%	6.87	5.00%
1 至 2 年	25.22	7.55%	2.52	10.00%
2 至 3 年	170.89	51.14%	68.36	40.00%
3 年以上	0.74	0.22%	0.74	100.00%
合计	334.18	100.00%	78.49	23.49%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97	27.77%	3.70	5.00%
1 至 2 年	191.71	71.96%	19.17	10.00%
2 至 3 年	0.40	0.15%	0.16	40.00%
3 年以上	0.34	0.13%	0.34	100.00%
合计	266.42	100.00%	23.37	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2.23%、58.91%、74.41% 和 76.42%，主要是公司为租赁房产支付的房租押金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	50.63	417.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417.20 万元、50.6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核销了公司向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二化”）预付的采购货款。因利港二化未能按照约定如期交付全部货物，公司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判令利港二化退还预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等。公司预计该笔预付的货款无法收回，因此确认其款项性质变化，并进行了核销。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9.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4.30	1-2 年、3 年以上	53.09%	159.48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5	1-2 年	9.58%	2.97
员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26.67	1 年以内	8.62%	1.33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93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5.47%	10.37
员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3.85	1 年以内	4.48%	0.69
合计		251.39	-	81.24%	174.84
202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4.30	1 年以内、 2-3 年、3 年以上	43.18%	157.73
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96	1-2 年	27.32%	10.4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5	1 年以内	7.79%	1.48
员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24.76	1 年以内	6.51%	1.24
员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55	1 年以内	2.77%	0.53
合计		333.23	-	87.57%	171.38
202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95	1-2 年、2-3 年	47.56%	62.84
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96	1 年以内	31.11%	5.20
珠海市大鸿物业	押金保证金	26.99	1 年以内、	8.08%	2.45

管理有限公司			1-2 年		
员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3.38	1 年以内	4.00%	0.67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3	2-3 年	3.00%	4.01
合计		313.31	-	93.75%	75.16
2022.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95	1 年以内、 1-2 年	59.66%	15.77
王玉平	押金保证金	27.71	1 年以内	10.40%	1.39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54	1 年以内	8.46%	1.13
深圳市新晶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3	1-2 年	6.88%	1.83
员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0.56	1 年以内	3.96%	0.53
合计		238.09	-	89.36%	20.64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52.02	53.71%	5,925.48	49.13%	5,181.19	51.51%	4,358.77	50.03%
在产品	1,069.60	7.51%	725.01	6.01%	509.49	5.07%	617.50	7.09%
自制半成品	4,099.04	28.77%	3,846.77	31.89%	3,142.46	31.24%	2,520.53	28.93%
库存商品	798.30	5.60%	1,352.25	11.21%	1,124.17	11.18%	670.59	7.70%
发出商品	629.02	4.41%	212.22	1.76%	100.76	1.00%	544.28	6.25%
账面余额	14,247.98	100.00%	12,061.71	100.00%	10,058.07	100.00%	8,711.67	100.00%
跌价准备	305.63	2.15%	274.84	2.28%	133.61	1.33%	147.80	1.70%
账面价值	13,942.35		11,786.87		9,924.46		8,56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3.87 万元、9,924.46 万元、11,786.87 万元和 13,94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1%、22.63%、23.69% 和 29.99%。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合计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6%、93.93%、92.23% 和 88.08%。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销售预期，维持一定量的产成品安全库存，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交付订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为缩短供货周期，并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采购和生产计划保持适当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和提前制备一定规模的半成品色浆。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358.77 万元、5,181.19 万元、5,925.48 万元和 7,652.02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51.51%、49.13% 和 53.71%。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各生产车间生产的连续性，保障生产需求，公司需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色料类化工制品等原材料，公司需结合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行适量备货。

②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墨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17.50 万元、509.49 万元、725.01 万元和 1,069.60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5.07%、6.01% 和 7.51%，占比较低并基本保持稳定。

③自制半成品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半成品色浆以及已生产完毕但尚未分装的墨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0.53 万元、3,142.46 万元、3,846.77 万元和 4,099.04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3%、31.24%、31.89% 和 28.7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半成品色浆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保质期相对较长，便于储存，并且用于制备同类墨水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的交货需求并快速实现墨水后续环节的生产和交付，对部分半成品色浆进行了适当备货。

④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数码喷印墨水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70.59 万元、1,124.17 万元、1,352.25 万元和 798.30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1.18%、11.21% 和 5.60%，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2025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国庆假期影响，公司在国庆前尽早将产成品发出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而库存商品减少、发出商品增加。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44.28 万元、100.76 万元、212.22 万元和 629.02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1.00%、1.76% 和 4.41%，占比较低。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部分已发货的产品未能及时送达客户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国庆假期影响，公司在国庆前尽早将产成品发出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而库存商品减少、发出商品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执行跌价测试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76.55	68.61	83.98	113.22
自制半成品	55.01	38.08	46.63	24.46
库存商品	171.87	167.95	2.80	9.91
发出商品	2.20	0.20	0.20	0.21
在产品	-	-	-	-
跌价准备合计	305.63	274.84	133.61	147.80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15%	2.28%	1.33%	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7.80 万元、133.61 万元、274.84 万元和 305.63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33%、2.28% 和 2.15%。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应

收账款回款风险，减少与回款不及时客户的合作，已生产完毕的部分型号的数码喷印墨水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因此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蓝宇股份	未披露	0.87%	0.56%	1.00%
天威新材	未披露	2.84%	2.43%	2.14%
平均值	未披露	1.86%	1.50%	1.57%
发行人	2.15%	2.28%	1.33%	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结合公司存货状况等因素充分谨慎计提，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及留抵进项税额	1,404.90	852.44	214.12	57.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	12.48	-	1.02
上市费用	170.00	-	-	-
合计	1,584.30	864.92	214.12	5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08 万元、214.12 万元、864.92 万元和 1,584.3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留抵进项税额。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抵扣及留抵进项税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处于建设期，持续购建长期资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126.67	5.87%	2,084.23	9.46%	-	-	-	-
固定资产	21,315.68	58.83%	4,942.70	22.42%	4,427.68	36.16%	4,028.78	46.32%
在建工程	9,891.43	27.30%	10,552.36	47.88%	3,216.29	26.27%	460.01	5.29%
使用权资产	550.04	1.52%	1,912.57	8.68%	2,701.26	22.06%	2,364.04	27.18%
无形资产	1,347.02	3.72%	1,401.75	6.36%	1,478.55	12.08%	1,469.52	16.90%
长期待摊费用	504.54	1.39%	101.25	0.46%	232.78	1.90%	245.62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5	0.98%	208.57	0.95%	137.93	1.13%	105.19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0	0.39%	837.88	3.80%	49.18	0.40%	23.93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0.93	100.00%	22,041.31	100.00%	12,243.67	100.00%	8,697.1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产量持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84.23 万元和 2,126.67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08.19	7,860.44	6,726.06	5,943.26
房屋及建筑物	14,320.05	-	-	-
专用设备	8,795.60	6,607.12	5,646.46	4,891.53
通用及其他设备	1,431.19	1,006.43	901.57	902.74
运输工具	261.36	246.90	178.04	148.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2.52	2,917.74	2,298.38	1,914.48
房屋及建筑物	56.68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专用设备	2,605.71	2,187.02	1,706.77	1,348.26
通用及其他设备	668.97	601.53	496.39	502.35
运输工具	161.15	129.20	95.22	63.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315.68	4,942.70	4,427.68	4,028.78
房屋及建筑物	14,263.37	-	-	-
专用设备	6,189.89	4,420.10	3,939.69	3,543.27
通用及其他设备	762.22	404.90	405.18	400.40
运输工具	100.21	117.70	82.81	8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8.78 万元、4,427.68 万元、4,942.70 万元和 21,31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2%、36.16%、22.42% 和 58.83%。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能而购置新的机器设备。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高栏港分公司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折旧方法与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及其他设备
蓝宇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5	3-5
天威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10	4	3-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对应上表的专用设备，下同。

注 2：蓝宇股份未单独区分通用设备，故选取“电子设备及其他”进行比较分析。天威新

材亦未单独区分通用设备，故选取“其他设备”进行比较分析，下同。

②残值率

公司名称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及其他设备
蓝宇股份	5	5	5	5
天威新材	10	10	10	10
发行人	5	5	5	5

③年折旧率

公司名称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及其他设备
蓝宇股份	2.38-4.75	9.50-19.00	19.00	19.00-31.67
天威新材	4.50	9.00	18.00	18.00
发行人	4.75	9.50	23.75	19.00-31.67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9,618.41	10,272.25	3,082.68	61.91
在安装设备	273.01	280.10	133.60	398.10
合计	9,891.43	10,552.36	3,216.29	46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60.01 万元、3,216.29 万元、10,552.36 万元和 9,891.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26.27%、47.88% 和 27.30%。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系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持续建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高栏港分公司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4.72	4,806.45	5,234.05	3,926.76
房屋及建筑物	3,414.72	4,806.45	5,234.05	3,92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4.67	2,893.88	2,532.79	1,562.72
房屋及建筑物	2,864.67	2,893.88	2,532.79	1,562.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0.04	1,912.57	2,701.26	2,364.04
房屋及建筑物	550.04	1,912.57	2,701.26	2,36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4.04 万元、2,701.26 万元、1,912.57 万元和 55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8%、22.06%、8.68% 和 1.52%，均为房屋及建筑物。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增租赁了部分房产。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租赁房产到期重新租赁后转为短期租赁、使用权资产持续折旧以及部分租赁房产退租等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1.79	1,833.58	1,777.21	1,678.41
土地使用权	1,345.14	1,345.14	1,345.14	1,345.14
软件	566.65	488.44	432.07	333.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4.77	431.83	298.66	208.89
土地使用权	82.95	62.77	35.87	8.97
软件	481.82	369.06	262.79	199.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47.02	1,401.75	1,478.55	1,469.52
土地使用权	1,262.19	1,282.37	1,309.27	1,336.17
软件	84.83	119.38	169.28	133.35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52 万元、1,478.55 万元、1,401.75 万元和 1,34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0%、12.08%、6.36% 和 3.7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位于高栏港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4.54	101.25	232.78	244.52
生产用耗材摊销	-	-	-	1.11
合计	504.54	101.25	232.78	24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45.62 万元、232.78 万元、101.25 万元和 504.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1.90%、0.46% 和 1.39%，主要系公司经营租入的厂房装修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19 万元、137.93 万元、208.57 万元和 355.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13%、0.95% 和 0.98%，占比较低，主要系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3 万元、49.18 万元、837.88 万元和 140.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40%、3.80% 和 0.39%。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持续建设，公司预付了较多工程设备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5.82	6.37	6.95
存货周转率(次)	3.89	4.10	4.17	4.09

注：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5次、6.37次、5.82次和4.80次，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2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9次、4.17次、4.10次和3.89次，整体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蓝宇股份	2.93	3.70	4.00	3.87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44	3.86	3.71
平均值	2.93	3.57	3.93	3.79
发行人	4.80	5.82	6.37	6.95

注：蓝宇股份未披露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025年1-9月蓝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并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管控较为严格，同时对于新建立销售关系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蓝宇股份	2.40	2.95	2.86	2.75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50	3.41	3.53
平均值	2.40	3.23	3.13	3.14
发行人	3.89	4.10	4.17	4.09

注：蓝宇股份未披露2025年9月末存货余额，2025年1-9月蓝宇股份存货周转率使用存货账面价值计算，并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较为紧张，对生产计划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故各类存货的管理较为高效。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592.50	97.67%	13,894.66	91.96%	9,864.31	83.75%	10,830.69	87.89%
非流动负债	444.04	2.33%	1,215.03	8.04%	1,913.36	16.25%	1,492.54	12.11%
合计	19,036.54	100.00%	15,109.69	100.00%	11,777.68	100.00%	12,32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23.23 万元、11,777.68 万元、15,109.69 万元和 19,036.5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80%以上。

(一) 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1.04	8.07%	-	-	-	-	50.05	0.46%
应付账款	11,199.09	60.23%	7,568.30	54.47%	4,546.72	46.09%	4,846.98	44.75%
合同负债	654.33	3.52%	691.63	4.98%	514.34	5.21%	664.69	6.14%
应付职工薪酬	1,806.00	9.71%	1,912.07	13.76%	1,684.70	17.08%	1,691.87	15.62%
应交税费	742.17	3.99%	657.98	4.74%	1,089.36	11.04%	1,591.43	14.69%
其他应付款	48.87	0.26%	59.92	0.43%	34.91	0.35%	48.52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42	1.45%	1,046.68	7.53%	1,048.14	10.63%	1,080.88	9.98%
其他流动负债	2,370.58	12.75%	1,958.08	14.09%	946.15	9.59%	856.26	7.91%
流动负债合计	18,592.50	100.00%	13,894.66	100.00%	9,864.31	100.00%	10,830.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50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6%、0%、0% 和 8.07%，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6,167.89	6,544.81	4,339.63	4,509.71
工程设备款	4,990.39	961.22	159.80	272.89
费用款	40.81	62.28	47.29	64.39
合计	11,199.09	7,568.30	4,546.72	4,84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46.98 万元、4,546.72 万元、7,568.30 万元和 11,19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5%、46.09%、54.47% 和 60.2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的持续开工建设，公司 2024 年末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025 年 9 月末应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64.69 万元、514.34 万元、691.63 万元和 654.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4%、5.21%、4.98% 和 3.52%，均为公司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1,664.95	1,884.09	1,679.06	1,677.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	27.99	-	-
辞退福利	137.11	-	5.64	14.44
合计	1,806.00	1,912.07	1,684.70	1,69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91.87 万元、1,684.70 万元、1,912.07 万元和 1,806.00 万元，主要为员工短期薪酬，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年末应付短期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60.79	113.59	258.50	953.52
企业所得税	576.22	477.83	736.04	50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	19.17	37.30	51.19
教育费附加	10.25	8.21	15.99	22.02
地方教育附加	6.83	5.48	10.66	14.68
印花税	12.77	15.45	17.31	33.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53	15.68	10.94	10.44
房产税	11.35	-	-	-
土地使用税	1.44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6	2.40	2.49	1.11
环境保护税	0.13	0.17	0.13	0.53
合计	742.17	657.98	1,089.36	1,59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91.43 万元、1,089.36 万元、657.98 万元和 742.17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政策延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暂收款	38.68	41.19	19.88	13.95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佣金	3.09	11.54	14.92	34.47
押金保证金	7.11	7.19	0.10	0.10
合计	48.87	59.92	34.91	4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52 万元、34.91 万元、59.92 万元和 4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5%、0.35%、0.43% 和 0.26%，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佣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0.88 万元、1,048.14 万元、1,046.68 万元和 27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10.63%、7.53% 和 1.45%，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338.79	1,914.34	917.41	820.90
待转销项税额	31.78	43.75	28.75	35.36
合计	2,370.58	1,958.08	946.15	85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56.26 万元、946.15 万元、1,958.08 万元和 2,37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9.59%、14.09% 和 12.75%，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10.07	69.83%	1,123.14	92.44%	1,874.81	97.99%	1,447.33	96.97%
递延收益	127.37	28.68%	91.89	7.56%	38.55	2.01%	45.21	3.03%
递延所得税	6.60	1.49%	-	-	-	-	-	-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4	100.00%	1,215.03	100.00%	1,913.36	100.00%	1,492.54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447.33 万元、1,874.81 万元、1,123.14 万元和 310.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99%、92.44% 和 69.83%。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租赁房产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租赁房产到期重新租赁后转为短期租赁、租赁负债持续摊销以及部分租赁房产退租终止确认等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5.21 万元、38.55 万元、91.89 万元和 127.37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3.58	4.44	2.89
速动比率（倍）	1.75	2.73	3.44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9.75%	20.55%	2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1%	21.05%	21.00%	30.77%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64.53	18,850.08	16,233.04	8,90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18	151.08	113.88	5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4.44、3.58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3.44、2.73 和 1.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

产有所增加，2023年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有所增强。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加以及高栏港分公司年产40000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的持续开工建设，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7%、21.00%、21.05%和23.0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67%、20.55%、19.75%和17.97%，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以及股权融资带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909.62万元、16,233.04万元、18,850.08万元和12,664.53万元。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2.44倍、113.88倍、151.08倍和165.18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少，产生的利息费用亦较低。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蓝宇股份	4.35	6.68	4.18	3.57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28	3.16	3.02
平均值	4.35	4.98	3.67	3.30
发行人	2.50	3.58	4.44	2.8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蓝宇股份	3.64	5.76	3.21	2.70
天威新材	未披露	2.53	2.36	2.21
平均值	3.64	4.15	2.79	2.46
发行人	1.75	2.73	3.44	2.10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蓝宇股份	16.68%	11.89%	16.67%	19.79%
天威新材	未披露	31.18%	33.05%	27.11%
平均值	16.68%	21.54%	24.86%	23.45%
发行人	23.01%	21.05%	21.00%	30.77%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蓝宇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蓝宇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蓝宇股份于 2024 年完成发行上市，相关指标显著改善；另一方面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厂房及设备持续投入，资产流动性相对下降。

(四)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4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496.00 万元。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964.00 万元。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9.98	71,158.99	62,796.55	54,4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74	56,504.59	51,055.88	43,4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3.34	14,063.92	1.12	8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1.58	33,776.64	5,014.37	3,0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25	-19,712.72	-5,013.25	-2,98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	5,823.53	4,2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67	3,864.47	3,457.20	3,1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7	-3,864.47	2,366.33	1,093.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	80.62	34.98	2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91	-8,842.17	9,128.72	9,13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9.29	13,414.20	22,256.37	13,127.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59.90	70,644.80	61,512.80	52,32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46	0.41	430.99	91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2	513.78	852.75	1,2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9.98	71,158.99	62,796.55	54,45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6.07	39,991.85	36,806.69	34,77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0.68	8,581.94	6,795.15	5,60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51	4,643.07	4,493.51	1,18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7	3,287.74	2,960.53	1,8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74	56,504.59	51,055.88	43,4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8.32 万元、11,740.66 万元、14,654.39 万元和 4,416.25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31	244.43	88.98	118.94
信用减值准备	319.36	634.30	593.65	603.2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9.30	1,921.37	1,885.46	1,620.57
无形资产摊销	115.01	106.27	62.87	4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4	140.37	203.21	10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33	3.96	-9.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7	71.29	107.74	3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92	-5.71	46.82	10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2	-73.27	-0.0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8	-70.64	-32.74	-1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79	-2,106.84	-1,449.57	41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7.06	-5,484.73	-2,557.71	-2,17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36	4,408.13	39.20	1,413.89
其他	492.90	520.48	746.21	2,9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058.61	309.42	-275.86	5,240.39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5,240.39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并于当年确认了2,972.61万元的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水平有所降低；（2）由于公司对生产计划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类存货得到了较为有效的管理，2022年末存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此外，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

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并叠加各类折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共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267.78 万元。综上，前述因素影响下，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058.61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存在差异，使得营运资金的占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14,004.31	1.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9	46.03	0.03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5	13.58	-	8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3.34	14,063.92	1.12	8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1.58	9,717.66	5,014.37	3,06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24,058.98	-	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1.58	33,776.64	5,014.37	3,0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25	-19,712.72	-5,013.25	-2,986.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6.26 万元、-5,013.25 万元、-19,712.72 万元和-5,068.25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高栏港分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持续开工建设，新增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支出较多现金；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4 年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23.53	4,235.29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	5,823.53	4,28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06	2,496.00	2,000.20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1	1,368.47	1,407.01	1,19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67	3,864.47	3,457.20	3,1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7	-3,864.47	2,366.33	1,093.67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现金流入。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将继续专注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力度，大力推进数码喷印墨水国产替代，持续提升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开拓海外数码喷印墨水市场，稳步提升整体业务规模。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

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项目运用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65.23万元、5,014.37万元、9,717.66万元和13,191.58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三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三) 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35,000.00	32,000.00	2209-440404-04-01-362860
2	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04.25	30,000.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4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8,604.25	72,000.00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募集

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以满足数码喷印墨水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并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的产能，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和水性染料墨水是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发行人计划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系基于发行人已掌握的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优势，扩大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产能的同时对其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进行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高性能数码喷印墨水的国产替代，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成熟的管理体系、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依托，建设总部基地，扩充公司研发团队，对研发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动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潜在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数码喷印墨水企业”为企业愿景，以“为多彩生活而来”为企业使命，秉承“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墨水，持续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推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向着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等综合发展，并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

(二) 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市场开拓、提升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研发、生产、品质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此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外贸部门负责海外客户的开拓、营销以及售后等工作。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提升研发实力及沉淀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1,794.98 万元、2,571.21 万元、3,010.91 万元和 2,923.53 万元，持续不断研发投入提高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在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数码喷印墨水供应商之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深耕，持续的技术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关键人才扩展计划

报告期内，通过良好的薪酬结构及激励制度，公司关键岗位员工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生产管理等岗位也陆续引进了业内资深人才。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及外部人才引进，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较为丰富，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三) 公司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手段，确立并

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体计划包括：

1、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成长迅速。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充分利用大客户协同效应，加强产品销售开发。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丰富且优质，客户的需求仍存在巨大的开发空间，能够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提供巨大的支持；

(2) 新客户开发。公司以客户为战略导向，始终重视新客户的开发。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在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及知名度，继续深耕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新产品的开发，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

2、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以公司现有的研发架构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已建立的省级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

(2) 加强自主研发。充分了解并预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公司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广泛吸引技术人才，加强自主研发能力；

(3) 新产品开发。公司以科研创新为驱动，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主要包括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以及开发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

3、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建立先进的运营标准化体系和运营管理系統，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

制度流程，在保障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强化内部控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标准化、数据化、信息化的能力，实现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促进效率和效益的显著提升，达到行业领先的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建立良好的运行环境，促使相关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的规范运作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公司将根据总体战略提前做好人才规划和储备，系统性、常态化地开展培训、培养活动，持续完善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和职业发展通道等机制建设，在满足人才需求方面形成良性造血机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通过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方法，不断为员工队伍补充新鲜血液，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 (2) 继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完善分配制度，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3) 继续完善员工培训机制，注重全员素质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培训体系，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手段，一方面满足员工职业规划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员工；
- (4) 继续加强与外部人才培养机构的合作。公司将通过外聘行业专家、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培养内部创新人才，提高员工专业水平和素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成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3 号），报告认为：墨库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现金收支情况”。

3、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墨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墨库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和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

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行。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别设立了采购、财务、行政、营销等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均未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⁴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除墨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

⁴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墨库股份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墨库股份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如墨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墨库股份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墨库股份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墨库股份、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墨库股份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墨库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墨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墨库股份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墨库股份及墨库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墨库股份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墨库股份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如墨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墨库股份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墨库股份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墨库股份、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墨库股份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墨库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首斌直接持有公司 31.6654%的股份，并作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462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雨洁直接持有公司 10.6854%的股份，王首斌、张雨洁夫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55.812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树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2	何贵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3	游爱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1）、（2）、（3）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纳尔股份、深圳匠台，具体持股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纳尔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27.1897%的股份
2	深圳匠台	直接持有公司 6.5655%的股份

纳尔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匠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匠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墨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墨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纳尔优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公司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上海纳尔终能氢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公司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东莞市金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东莞市金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游爱国之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董事，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马继戟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香港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纳尔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POLYINKJET GRAPHICS SOLUTIONS CORP	公司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3	新加坡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恩西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游爱国之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丰城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曾任公司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重庆纳尔联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7	纳尔全球（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钰霖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钰霖之父李德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聚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之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游爱军之配偶牛文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通亿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董事、公司曾任董事王树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1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曾持股 50.80%，游爱国之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游爱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游爱国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持股，游爱军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
22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3	南通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持股 10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4	南通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5	东莞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6	深圳前海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直接持股 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7	深圳前海墨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合计持股 100%，王首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8	深圳市爱尚极速舞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雨洁曾持股 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注：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比照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曾于报告期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深圳全印印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3	常州必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4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绍兴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6	广东华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的企业
7	深圳市速印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深圳市天工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的企业
9	全印（舟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10	广州幻动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的企业，已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关联方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纳尔股份	-	-	-	22.9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2.77	674.54	415.06	232.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王首斌、张雨洁	详见下文“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969.70	1,119.81	1,159.12	1,196.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7.24	19.01	10.45	20.87

注：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同。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选取以下标准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单期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0.1% 交易；
- (3) 公司认为基于业务性质或对理解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77	674.54	415.06	232.30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截至 2025.9.30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首斌、张雨洁	发行人	5,000.00	2022.10.21-2023.10.20	是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纳尔股份	销售数码喷印墨水、清洗液等	-	-	-	-	-	-	22.90	0.05%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数码喷印墨水等	969.70	1.64%	1,119.81	1.54%	1,159.12	1.88%	1,196.63	2.29%
	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接受服务等	17.24	-	19.01	-	10.45	-	20.87	-

注：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曾于报告期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数码喷印墨水及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等配件、维修服务、租赁设备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196.63 万元、1,159.12 万元、1,119.81 万元及 969.70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2.29%、1.88%、1.54% 及 1.64%，占比较低；向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等配件、维修服务、租赁设备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20.87 万元、10.45 万元、19.01 万元及 17.24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全印图文销售涂料墨水，发行人对全印图文的涂料墨水销售额占发行人对全印图文销售额的比例超 85%。发行人对全印图文销售的

主要产品涂料墨水毛利率与发行人对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涂料墨水	对全印图文的销售毛利率	35.67%	42.73%	43.41%	36.93%
	对剔除全印图文外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	41.12%	43.80%	42.97%	35.75%
	差异率	-5.45%	-1.07%	0.44%	1.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全印图文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比照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7、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1,108.56	55.43	928.63	69.83	807.18	40.36	792.98	39.65
应收票据		241.58	41.09	54.69	5.47	20.00	1.00	10.00	0.50
应收款项融资		24.28	-	10.00	-	-	-	-	-
预付款项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	-	0.55	-	-	-	-	-
其他应收款	彭文斌	2.30	0.12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账款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	-	2.14	1.80
其他应付款	彭文斌	-	-	-	0.47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俊敏	1.98	-	-	0.56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5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可德、丁海芳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四) 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

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和张雨洁夫妇、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纳尔股份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⁵、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墨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墨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墨库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墨库股份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墨库股份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

⁵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墨库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 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墨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墨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墨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墨库股份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墨库股份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墨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3) 持股 5%以上股东纳尔股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

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墨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墨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墨库股份 5%以上持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墨库股份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墨库股份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企业持有墨库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⁶、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墨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

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墨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墨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墨库股份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墨库股份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证券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采取“框架合同+订单”方式开展合作, 框架合同通常约定订货及交付、产品质量提出的异议和办法、结算期限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 在框架合同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 在实际业务发生时, 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 约定具体的销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公司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如下: (1) 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 公司前五名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中, 如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时, 选取同一控制下客户当期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 (3) 签订的框架合同中, 如同一年度存在 2 份及以上框架合同时, 选取具体框架合同项下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履约情况
1	2022.3.1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	2023.3.1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已履行
3	2024.1.5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23.5.1	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已履行
5	2024.1.5	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22.1.5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已履行
7	2024.1.4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2024.10.31	客户 A1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24.1.4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2020.12.29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合同	已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履约情况
11	2022.12.29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2020.12.29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2020.12.8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2021.1.3	上海联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2024.1.5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24.3.26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23.12.29	深圳彩诺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采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方式开展合作，框架协议通常约定采购与交货、付款及结算、保密及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在框架协议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

公司选取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2）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如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时，选取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当期累计采购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协议；（3）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如同一年度存在2份及以上框架协议时，选取具体框架协议项下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约情况
1	2022.5.18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2024.2.26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3.2.20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2023.9.23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4.1.31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4.3.2	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3.5.17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约情况
8	2022.5.25	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2023.2.14	深圳市闰禾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22.5.26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2022.5.16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2020.12.28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24.2.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24.7.22	杭州和盟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23.5.18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25.3.10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THFA、CTFA 等	合同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借款与担保、抵（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银行借款和担保、抵（质）押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2022.10.26	墨库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2.10.21-2023.10.20	已履行
2	2025.3.26	墨库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025.3.3-2026.3.2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约情况
1	2024.3.7	珠海墨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00.00	自提款起 72 个月	已废止 [注 1]
2	2025.3.7	珠海墨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00.00 [注 2]	自提款起 72 个月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尚未提款，该借款合同已废止履行，珠海墨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署序号 2 借款合同。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未进行提款。

3、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银行名称	保证人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约情况
1	2022.1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首斌、张雨洁	5,000.00	每笔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已履行

序号	签署日期	银行名称	保证人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约情况
2	202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墨库股份	19,6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起三年	已废止 [注 1]
3	202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墨库股份	19,6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未进行提款，该担保合同已废止履行，珠海墨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署序号 3 担保合同。

4、抵（质）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担保限额(万元)	履约情况
1	2024.5.7	高栏港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19,600.00	已废止 [注 1]
2	2025.3.7	高栏港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使用权	19,600.00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未进行提款，该抵押合同已废止履行，珠海墨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署序号 2 抵押合同。

(四) 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订主体	土地出让方	土地出让金额(万元)	履约情况
1	2022.9.2	高栏港分公司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1,305.96	已履行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情况
1	2023.8.22	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工程施工	10,550.00 以上 [注 1]	正在履行
2	2023.12.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立库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等	1,300.00 以上 [注 2]	正在履行
3	2024.11.11	立之力机械（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吨高性能墨水项目工艺罐	1,498.08 [注 3]	正在履行
4	2024.6.27	三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墨库钢结构工程总承包	1,350.80 以上 [注 4]	正在履行
5	2025.5.22	广东摩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热转印产线自动化工程	2,099.2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情况
			等		
6	2025.5.28	广东摩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树脂产线自动化工程等	1,012.25	正在履行
7	2025.5.22	广东摩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涂料产线自动化工程等	1,225.95	正在履行

注 1：高栏港分公司还与合同对方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二、三、四、五、六。

注 2：珠海墨库还与合同对方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墨库立库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注 3：珠海墨库与合同对方立之力机械(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墨库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墨水项目工艺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980.00 万元，2025 年 6 月 6 日，珠海墨库与合同对方签署该项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金额调减至 1,498.08 万元。

注 4：珠海墨库还与合同对方三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墨库钢结构总承包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2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二化”）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两份，约定公司向利港二化采购“蓝 359”、“溴氨酸”染料产品，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前述《产品购销合同》签署后，公司已全额支付预付货款 640.00 万元，利港二化未能按照约定如期交付全部货物，故公司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港二化退还预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等。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 苏 0281 民初 12240 号)，判决利港二化向公司退还货款 409.32 万元并支付该款对应的违约金（以 370.70 万元为限）。2024 年 1 月，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苏 02 民终 3126 号)，因原被告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5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苏 0281 执 6722 号之二)，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划扣并向公司发放 6.38 万元执行财产。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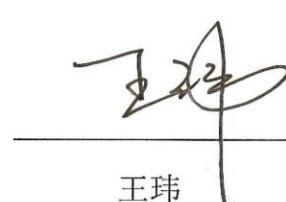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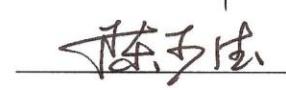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首斌


游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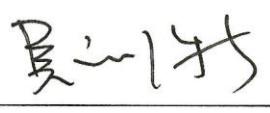

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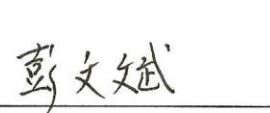

陈可德


丁海芳

监事：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吴训新


彭文斌


王俊敏


马继戟


明亚强


李钰霖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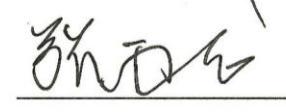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首斌


张雨洁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益明
钟益明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周小金

阚傲
阚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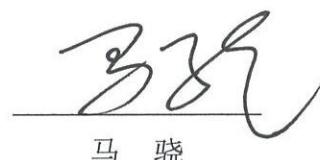
江禹
江禹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骏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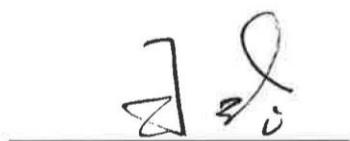
江 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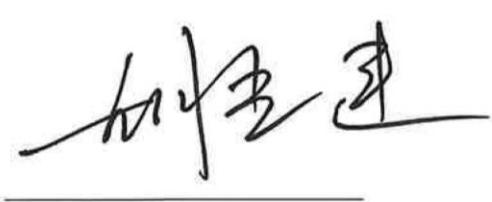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立峰



胡光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林 旺

王建

王 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3010210059109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6号、天健验〔2024〕40号、天健验〔2024〕52号、天健验〔2024〕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林 旺

王建

王 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孙
印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之林印旺
林 旺

王建
之王印建
王 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印文
孙文军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1、本人自墨库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墨库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墨库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墨库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墨库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 1、2 项承诺。

3、本人在墨库股份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墨库股份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墨库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本企业自墨库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墨库股份股份，也不由墨库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根据资金需求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3、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自墨库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墨库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墨库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墨库股份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墨库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墨库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 1、2、3 项承诺。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墨库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墨库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墨库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墨库股份股份，也不由墨库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在墨库股份任职期间，将向墨库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墨库股份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红土龙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本企业取得墨库股份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墨库股份向本企业出具《出资证明书》之日为准，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墨库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股东纳尔股份、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创业一号、稳正长荣、创新资本、宝安产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墨库股份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墨库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墨库股份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两年内减持的总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墨库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墨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墨库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墨库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墨库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墨库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墨库股份所有；（2）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所得上交墨库股份，则墨库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墨库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墨库股份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墨库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墨库股份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应在首次减持

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两年内减持的总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墨库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度做相应变更。

5、本企业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墨库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墨库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墨库股份所有；（2）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所得上交墨库股份，则墨库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墨库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持股 5%以上股东纳尔股份承诺

“1、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墨库股份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墨库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墨库股份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墨库股份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两年内减持的总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墨库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墨库股份所有；（2）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所得上交墨库股份，则墨库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墨库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墨库股份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就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稳定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

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相关义务主体应依次按顺序实施，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启动增持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50%；

(3)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
- (3) 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
- (4) 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在上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在股东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

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终止回购股份应取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主体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其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三年。

六、预案的修改

本预案的修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或董事会/股东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四)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

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五）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

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王首斌、张雨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经比对本公司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 0.01% 的主体，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2146% 的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公司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九）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和张雨洁夫妇、持股5%以上的股东纳尔股份、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职权。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三)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监事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丁海芳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

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首斌	王玮、游爱国
2	审计委员会	丁海芳	陈可德、游爱国
3	提名委员会	陈可德	丁海芳、王首斌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可德	丁海芳、王首斌

自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讨论，并对发行人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拟投资 35,000.00 万元

进行“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的建设，新建办公楼、厂房、仓库、辅助设施等房屋建筑物，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并扩大产品产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产能，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高栏港分公司。

本项目已办理投资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9-440404-04-01-36286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35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71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4.30 万元，预备费用 926.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4.93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3,350.00	38.1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714.00	47.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4.30	6.10%
4	预备费用	926.77	2.65%
5	铺底流动资金	1,874.93	5.36%
合计		35,000.00	100.00%

3、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地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26379 至 0226387 号”。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筹备工作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项目试生产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31 号）。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渣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 年。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58,768.4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308.96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03%，税后投资回收期 5.91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33,604.25 万元用于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较难满足进一步发展壮大研发需要，亟需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建设专业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和试验设备，解决公司产品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及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与基础设施不足的难题，实现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运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办公、展示和研发条件，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行业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墨库股份。

本项目已办理投资备案，取得《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420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3,604.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13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495.49 万元，预备费 978.76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3,130.00	68.8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495.49	28.26%
3	预备费	978.76	2.91%
合计		33,604.25	100.00%

3、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由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地块进行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2024年7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定制意向协议》，发行人拟意向定制项目05-09地块建筑面积合计约14,000.00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实施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月进度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2	购置场地												
3	装修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098号）。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渣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的研发能力

将明显提升，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推动力，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马继戟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07 号 4 幢 11 层 A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栏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栏港分公司
负责人	张宪维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11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染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负责人	张宪维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1476号2#厂房一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染料制造；涂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公司名称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负责人	王首斌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C栋厂房201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家子公司注销，无转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销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注销原因	公司出于发展规划考虑，UV 墨水的生产整体搬迁至珠海墨库
注销前主营业务	从事 UV 墨水生产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东莞墨库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至珠海墨库，部分员工由珠海墨库承接，部分员工与东莞墨库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取一定的补偿金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东莞墨库无违法违规情况。

(2)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东莞墨库主要从事 UV 墨水的生产，注销时东莞墨库的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至珠海墨库，部分员工由珠海墨库承接，部分员工与东莞墨库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取一定的补偿金，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